

苏俄政治制度

施 伏 量 譯

蘇俄政制制度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出版

蘇俄政治制度(全一冊)

實價大洋九角

譯者施伏量

版權所有

發行者 新生命書局

上海霞飛路
霞飛坊十九號

龍飛印刷公司
上海新閘路斯文里
電話三六八六〇

翻印必究

分售處
經各
售
新生命月刊書局

蘇俄政治制度目錄

上篇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第一章 聯盟底統治組織

第一節 宣言

第二節 聯盟底構成

第三節 聯盟底掌管事項

第四節 聯盟各共和國底權利

第五節 聯盟底中央機關

第一款 聯盟蘇維埃大會

第二款 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三款 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會

第四款 聯盟人民委員會

第五款

聯盟人民委員部

第六款 聯盟政府直屬的聯盟共同機關 一 最高法院

二、聯盟政治保安局

第六節 聯盟共和國底組織

第七節 聯盟底國章國旗及首都

第二章 聯盟各共和國底國家組織大要

第一節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

第一款 國家底組成

第二款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自治共和國

第三款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自治州

第二節 高加索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

第一款 喬治亞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第二款 亞美尼亞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第三款 阿才倍疆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第三節 烏克蘭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第四節 白俄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下篇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

第一章 國家組織大綱

第一節 蘇維埃主權底中央機關

第一款 概說

第二款 全俄蘇維埃大會

第三款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四款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會

第五款 人民委員會

第六款 人民委員會小會議

第七款 勞動國防院

第八款 各人民委員部

第二節 蘇維埃主權底地方機關

第一款 蘇維埃主權底省機關

第二款 省執行委員會各部

第三款 蘇維埃主權底縣機關

第四款 市蘇維埃

第五款 蘇維埃主權底區及村機關

第二章 中央統治諸機關（一）

第一節 全俄蘇維埃大會

第二節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附屬諸機關

第一款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一項 概說 第二項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會 第三項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

底權利及義務 第四項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事務廳

第二款 附屬諸機關

第一項 鑑鑿救濟中央委員會 第二項 兒童生活改善委員會 第三項 農村經濟及農村

產業援助委員會 第四項 全俄病傷赤兵及廢兵救濟委員會 第五項 俄羅斯社會主義

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中央記錄保存所

第六項

馬克思及昂格斯學院

第七項

社會主義

學士院

第三節

人民委員會及其附屬諸機關

第一款

人民委員會

第一項

概說 第二項 人民委員會大會議 第三項 人民委員會小會議

第二款

附屬諸機關

第一項

學者生活改善中央委員會 第二項 臨時特別學術委員會 第三項 利權委員會本

部

第四節

勞動國防院及其管轄諸機關

第一款

勞動國防院

第二款

管轄諸機關

第一項

國家計畫委員會 第二項 各部計畫委員會 第三項 州計畫委員會 第四項

經濟委員會

第五項 經濟會議 第六項 國有財產調查及處分委員會 第七項 最

高仲裁委員會

第八項 內國商業委員會 第九項 內國商業委員會附屬機關

一、物

價調查委員會 二、俄羅斯共和國產業經濟(商業)教育助成委員會 三、原料委員會 四、亞麻委員會 五、消費合作社商業會議 六、個人商業會議 第十項 內國商業委員會管轄機關 一、俄羅斯東方貿易局(在莫斯科) 二、西北地方貿易局(在列寧格勒) 三、商品交易所 四、莫斯科商品交易所 第十一項 工業移民調節置常委員會

第三章 中央統治諸機關(二)

第五節 最高國民經濟院

第一款 最高國民經濟院事務局

第二款 最高國民經濟院主要部局

第一項 中央產業經濟局 第二項 中央計算統計局 第三項 中央財政商務局 第四

項 外國貿易部 第五項 中央商業部 第六項 中央商業部附屬國營委託販賣事務所

第七項 國營商品倉庫 第八項 編織出版部

第三款 最高國民經濟院地方機關

第一項 州機關(工業局) 第二項 縣國民經濟部

第四款 最高國民經濟院生產部

第一項 國營金屬工業局 第二項 電氣工業局 第三項 軍事工業局 第四項 燃料

管理局 第五項 中央林業管理局 第六項 國營建築局 第七項 棉花委員會

第八項 鑄業管理局 第九項 最高陸地測量局 第十項 共和國工業農務局 第十

一項 國家中央酒精專賣局 第十二項 手工業小手工業及產業組合管理局

第五款 最高國民經濟院附屬機關

- 第一項 學術技術部 一、中央學術技術委員會 二、氣體及水力學研究所 三、自動推進機
研究所 四、國立實驗電氣工學研究所 五、國立製藥化學研究所 六、國立學術技術研究
所 七、應用化學研究所 八、純正化學反應研究所 九、卡爾樸夫化學研究所 一〇、農
肥研究所 一一、國立矽酸鑄物研究所 一二、國立物理工學研究所 一三、岩石學研究所
一四、度量衡管理局 一五、中央國立新發明實驗工場 一六、軍事建設發明特別技術局
一七、發明事務委員會 一八、國立技術圖書出版所 一九、技術經濟通報 二〇、國立學
術技術圖書館 廿一、國立實驗所供給部 廿二、學術產業探險隊 廿三、各人民委員部聯
合米突法委員會 廿四、國營米突度量衡器製作販賣所 廿五、枯邦地方調查研究委員會
- 第二項 常設工業展覽會 第三項 新狄嘉委員會

第四章 中央統治諸機關（三）

第六節 內務人民委員部

第一款 行政編成局

第二款 警保局

第三款 政務局

第四款 共產經濟局

第五款 事務局

第六款 內務人民委員部底地方機關

第七節 外務人民委員部

第一款 西方政務局

第二款 東方政務局

第三款 經濟法制局

第四款 印刷及情報局

第五款 事務局

第六款 外國領土內蘇聯全權代表底駐劄地

第七款 外國及聯盟各共和國領土內蘇聯領事館底所在地

第八款 蘇聯首都底外國大使，使節及代表委員

第九款 蘇聯領土內底外國領事及外交代表

第八節 共和國革命軍事會議

第一款 總說

第二款 共和國革命軍事會議管轄下的中央軍事機關

第三款 海軍人民委員部

第九節 民族事務人民委員部

第一款 掌管事項

第二款 機能

第三款 職制

第四款 民族會議一大委員會

第五款 小委員會

第六款

執務機關

第七款

民族課

第八款

少數民族課

第九款

學會專門學院

第十款

聯邦委員會

第十一款

代表機關

第十二款

民族事務人民委員部地方機關

第十節

司法人民委員部

第一款

掌管事項

第二款

職制

第一項

組織監督部掌管事項 第二項 行政財務部掌管事項

第二項

檢事部掌管事項 第五項 宗務部掌管事項

第三項

教育人民委員會

第一款

掌管事項及組織

第二款

組織行政部

第三款

專門學務部

第四款

社會工藝教育管理局

第一項 國立教育會 第二項 專門學務部所管科學工藝機關博物館管理局

缺陷的兒童教育課

第四項 教育家養成課

第五項 實習機關課

第六項 祕書室

第五款

專門識業教育管理局

第六款

成年者學校教育政治教育管理局

第七款

異民族教育會議

第八款

國營出版管理局

第九款

俄羅斯中央出版物登錄院

第十款

文藝出版管理局

第五章 中央統治諸機關（四）

第十二節 財務人民委員部

第一款 總說

第二款 行政局

第三款 豫算局

第四款 中央租稅局

第五款 造幣局

第六款 財政經濟部

第七款 通貨局

第八款 地方財務局

第九款 財務人民委員部所管機關

第一項 國營保險本部 第二項 國營保險地方機關 第三項 國立銀行

第十三節 貿易人民委員部

第一款 掌管事項及職制

第一項 總務局 第二項 統計經濟局 第三項 計劃委員會 第四項 貿易調節局

第五項 法務局 第六項 財務計算局 第七項 稅關局 第八項 國營輸出入局

第九項 國營輸出入局地方機關

第二款 俄羅斯共和國領土內貿易人民委員部地方機關

第三款 貿易人民委員部在外機關

第四款 貿易人民委員部在外代表機關

第五款 外國貿易底國家車營

第十四節 交通人民委員部

第一款 掌管事項

第二款 鐵道運輸中央管理局

第三款 河川運輸中央管理局

第四款 海上運輸中央管理局

第五款 地方運輸中央管理局

第六款 補助的統一管理部課

第七款 委員會

第八款 交通人民委員部地方機關底組織

第九款

鐵道管理局底組織

第十五節

郵電人民委員部

第一款

掌管事項

第二款

行政管理局

第三款

經營，技術管理局

第四款

財政，經濟管理局

第五款

其他機關

第六款

地方管理局

第十六節

中央統計局

第一款

國家統計規則

第二款

地方統計機關

第三款

中央統計局附屬統計事務會議規則

第六章 中央統治諸機關（五）

第十七節

食糧人民委員會

- 第一款 管理事項及官制
- 第二款 行政管理局
- 第三款 準備管理局
- 第四款 配給管理局
- 第五款 財政計算管理局
- 第六款 食糧人民委員部所管中央機關
- 第七款 漁業管理局底組織
- 第八款 國營漁業局州管理局
- 第九款 國營漁業局代表機關
- 第十款 食糧人民委員部精穀課
- 第十一款 食糧人民委員部穀類貯藏庫
- 第十二款 國營製乳場管理部
- 第十三款 屠宰冷藏企業部
- 第十四款 中央製腸新狄嘉

- 第十五款 汽車管理部
- 第十八節 農務人民委員部
- 第一款 中央行政管理局
- 第二款 中央農業管理局
- 第三款 中央土地整理局
- 第四款 移民輸送管理局
- 第五款 中央產馬畜馬管理局
- 第六款 中央獸疫局
- 第七款 中央水利管理局
- 第八款 中央森林管理局
- 第九款 中央農村經濟計畫管理局
- 第十款 農務人民委員部所管機關
- 第十一款 農務人民委員部金融商業事務所
- 第十二款 國營俄羅斯農業新穀嘉

第十三款 國營葡萄栽培釀酒新穎嘉

第十四款 國立農業倉庫

第十五款 農務人民委員部出版部

第十六款 中央農民館

第十九節 勞動人民委員部

第一款 掌管事項

第二款 勞動市場課

第三款 勞動保護課

第四款 爭議協調課

第五款 運送車輛稅課

第六款 中央職員委員會

第七款 稅務部

第二十節 社會保護人民委員部

第二十一節 保健人民委員部

第廿二節 勞農監察人民委員部

蘇俄政治制度目錄終

蘇俄政治制度

施伏量譯

上篇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第一章 聯盟底統治組織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底統治組織，為兩種東西所規定：第一種是一九二三年七月六日該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所通過，構成該聯盟憲法的，關於聯盟成立的宣言及條約；第二種是加入該聯盟的各共和國底憲法。

第一節 宣言

聯盟宣言，指明資本主義制度想設立諸民族底和平的共同生活那種試驗已歸失敗，其中有這樣的話：『在資產階級國家中，不好戰爭，民族的壓迫，和侵略等，依然很盛。在別方面，勞動者所指導的蘇維埃底經驗，却證明了無論外國底封鎖，武力干涉，和內亂等，情形怎樣困難，亦有根本廢絕民族的壓迫，實現諸民族同胞的共同動作之可能。同時這個經驗，更證明了各共和國底密切的經濟關係，及其共同敵人資本主義國所加於各共和國的危險，使各共和國不得已而聯合為一個社會主義的家族。這一個家

族，是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底任意的條約創造起來的。」

第二節 聯盟底構成

加入聯盟的國家，就是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烏克蘭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白俄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及後高加索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各聯邦與其所屬自治共和國及自治州，全體加入聯盟。

第三節 聯盟底掌管事項

聯盟最高機關底掌管事項，如左：——

一、聯盟底國際關係 屬於這一項的事如下：代表聯盟辦理各種外交上的交涉；對外變更國境；締結各種國際條約；宣戰及講和；處理新共和國加入聯盟及給與同意於脫退聯盟者；調整聯盟各共和國間底國境變更問題等。

二、聯盟底財政管理 屬於這一項的如下：承認國家底歲計豫算；制定聯盟各共和國底共同稅；許可各共和國底附加稅；許可聯盟募集公債及各共和國募集公債；制定流通聯盟全領域內的貨幣等。

三、聯盟國民經濟底組織 指導外國貿易及確立內國商業制度；以聯盟及共和國底名義，締結

關於利權的契約；制定關於聯盟國內具有公共意義的工業底各部門及各個工業企業，暨運輸，郵政，電信底管理，農業，土地底整理及移住之一般法律；編成聯盟國一般統計；確立度量衡制度等。

四、編成並指導聯盟底武裝軍隊。

五、制定民法，刑法，裁判所構成法，及訴訟法；制定關於勞動，國民保健，國民教育，聯盟國籍，及外國人權利的原則；並佈告聯盟底一般大赦（各共和國，得於各自國領土內佈告地方的大赦）。

六、指導聯盟全領土內反革命行爲底取締；解決聯盟各共和國間爭議；廢止各共和國機關與聯盟憲法抵觸的決議。

第四節 聯盟各共和國底權利

聯盟各共和國，在憲法所指示的範圍內，得獨立行使自國底主權。各共和國得依照地方狀況，調節內國商業；管理自國底工業；編成自國底豫算；規定利用土地底原則；處理自國領土內底移住，統轄糧食，社會保安，裁判，勞動保護，教育及國民保健等；為自國必要制定統計；佈告地方的大赦，組織自國底行政，民警及經濟。如此，各共和國握有極廣泛的權力或法律上所謂主權；它們只在聯盟全體底利

益上所必要的範圍，要受限制。此外，各共和國還保有得隨時退出聯盟的權利。

第五節 聯盟底中央機關

第一款 聯盟蘇維埃大會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主權底最高機關，就是聯盟蘇維埃大會。除了關於規定各共和國自由脫退聯盟及各共和國變更領土的幾條以外，凡憲法所指示的一切權力，以至於改訂憲法的權力，都屬於這聯盟蘇維埃大會。至於要廢止自由脫退聯盟權，必須得到聯盟一切共和國底同意（經過蘇維埃大會，或由該大會選送聯盟蘇維埃大會的代表，尤其是那被付託全權的代表）；要變更某一共和國底國境，亦須得到該共和國底同意。自然，聯盟底對外國境有變更時，不一定要得到該有關共和國底同意（例如波蘭與烏克蘭，或亞美尼亞與土耳其底國境）；在這場合，問題是由聯盟機關作最後決定的。然如烏克蘭和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底國境，那就必須得到兩共和國底同意。聯盟蘇維埃大會，是由省蘇維埃大會，按照住民十二萬五千名選出代表一名，市蘇埃大會，按照有選舉權者二萬五千名選出代表一名來組成。為謀代表和選舉人易於接近起見，選舉事件不在一般共和國蘇維埃大會中舉行，而在各共和國底省蘇維埃中舉行。

第二款 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

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在聯盟蘇維埃大會閉會時，是行使聯盟最高權力的機關。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由聯盟會議和民族會議組成。聯盟會議，由全俄蘇維埃大會選任，以聯盟各共和國代表三百七十一名組成；民族會議，則以各聯盟自治共和國各選出代表五名（亞葡哈彊及亞查利安共和國，各選出代表一名），及各自治州各選出代表一名組成。這兩個會議，有同樣的權力，任何交付中央執行委員會討論的法律案，不得這兩個會議底承認，都不能發生効力。倘若兩個會議意見不同時，則交付協定委員會去討論，協定委員會還不能得到一致時，則交付兩會議底聯合會議去討論。倘若聯合會議亦沒有結果時，最後的決定權，則屬於聯盟蘇維埃大會。

第三款 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會

在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閉會時，聯盟底最高立法，執行及命令機關，為該委員會底幹部會，該幹部會，由聯盟會議和民族會議底幹部會（各以七名組成），及中央執行委員會總會（即兩會議底聯合會議）所選任的七名委員，共二十一人組成，且按照聯盟共和國底數目，由其中選任議長四名。

第四款 聯盟人民委員會

聯盟人民委員會，沒有立法權；該委員會底權力，帶有執行及命令的性質。然該委員會所發的政令及決議，全聯盟領土內都有實施的義務；各共和國底最高機關，得向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抗議，但

沒有停止實施的權利。能夠取消或停止聯盟人民委員會底政令及命令的，只有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及該委員會底幹部會。聯盟人民委員會，由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以如左的組織形成：

聯盟人民委員會議長及副議長

外務人民委員及其代理人

海陸軍人民委員及其代理人

貿易人民委員及其代理人

交通人民委員及其代理人

郵電人民委員及其代理人

勞農監察人民委員及其代理人

勞動人民委員及其代理人

財務人民委員及其代理人

食糧人民委員及其代理人

最高國民經濟院長及其代理人

此外，附屬人民委員會的，還有中央統計局及國家計畫委員會。

再則，屬於經濟系統的各人民委員部，都統一於勞動國防院。

第五款 聯盟人民委員部

聯盟人民委員部，共有十個，即如左列：

- 一、外務人民委員部
- 二、海陸軍人民委員部
- 三、貿易人民委員部
- 四、交通人民委員部
- 五、郵電人民委員部
- 六、勞農監察人民委員部
- 七、勞動人民委員部
- 八、財務人民委員部
- 九、食糧人民委員部
- 十、最高國民經濟院

上列各部中，前列五部是聯盟共同的人民委員部，全聯盟中都只有一部。這些人民委員部，在聯盟各共和國中，都有直屬各該部的代表部。後列五部是統轄的人民委員部，在聯盟各共和國底領土內，都有各該地方（共和國）底人民委員部，一方面為各部底機關，同時又隸屬於各該共和國人民委員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聯盟人民委員部底命令，倘若顯然違反聯盟或聯盟共和國底立法時。聯盟各共和國底中央執行委員會或該委員會底幹部會，得停止該命令底執行。但關於此種停止，必須立即通知聯盟人民委員會及聯盟各該人民委員部。

第六款 聯盟政府直屬的聯盟共同機關

一、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直屬於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幹部會所任命的議長，與其代理者，及五名委員，以及由聯盟各共和國最高法院所選派的四名議長組成。聯盟最高法院底根本任務，在於確認聯盟領土內革命行爲底合法。特別屬於該法院掌管的事項如下：（一）統轄聯盟各共和國底最高法院，及給與它以關於聯盟共同立法問題的指導說明；（二）解決各共和國間裁判上的爭議；（三）審理聯盟高級職員底瀆職事件，及有關聯盟二共和國或數共和國的特別重大的民刑事件；（四）依據憲法底見地，對於聯盟各共和國底決議是否合法，給與結論。最高法院中，有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會所任命的檢事及代理檢事。

二、聯盟政治保安局 聯盟政治保安局，直屬於聯盟人民委員會，為取締政治的經濟的反革命運動及陰謀暴動而設。該局在聯盟全領土內，與聯盟共同的各人民委員部一樣，經過那附屬於聯盟各共和國人民委員會的自己底代表局來行動。關於聯盟政治保安局底行動合法與否，由聯盟最高法院底檢事負責監察。

第六節 聯盟各共和國底組織

聯盟各共和國底組織，只在謀聯盟全國黨統治機關底闢和統一所必要的範圍內，以聯盟憲法概略地

規定，綜合主要的差異點如下：聯盟各共和國中，沒有外務，海陸軍，貿易，及郵電等人民委員部，而代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所沒有的內務，司法，社會保安，教育，保健及農務等人民委員部。聯盟各共和國，關於本國底內務，如前所述，在聯盟憲法所規定的範圍內，得獨立行動。

第七節 聯盟底國章，國旗及首都

聯盟底國章，上面用六國語言，書有『全世界無產者聯合起來』的文句，中間畫着麥穗，並畫有地球，以鐮刀和鐵錐交叉於其上，在其上方又配着五顆星。這是象徵國家底勞動性質，化世界勞動者為同胞的希望，及擁護勞動國民底政權的。國旗為深紅色，中間配着國章。聯盟底首都在莫斯科。

第二章 聯盟各共和國底國家組織大要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由俄羅斯及後高架索二聯邦共和國，暨烏克蘭及白俄羅斯二單一共和國組成，各共和國間底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沒有根本的不同。各共和國底特質，讓後段去講。

第一節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

第一款 國家底組成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由中央俄羅斯各省，西伯利亞及極東，十個自治共和國，暨十一個自治州構成。茲將其自治共和國及自治州列舉如下：

巴什吉爾共和國，哥爾斯克共和國，達蓋斯坦共和國，卡萊利共和國，吉爾吉斯共和國，克里米共和國，蒙古·布利亞共和國、韃靼共和國，土耳其斯坦共和國，雅庫次克共和國，阿德格斯克自治州（徹吉斯克），渥脫斯克自治州，卡巴狄諾，巴卡斯卡自治州，卡拉查窩，徹吉斯克自治州，卡爾密克自治州，柯米（齊利安斯克）自治州，馬利斯克自治州，瓦爾加德人自治州，阿伊拉克德斯克自治州，徹承斯克自治州，秋瓦什斯克自治州。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首都在莫斯科，主要統治機關爲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

第二款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自治共國

本共和國底自治共和國，在其國家組織上，依據一切蘇維埃國家共同的形體構成，不過表現民族及生活上的特質於經濟組織，統治或行政區劃中而已，因之其國家的權限，亦依自治共和國底生活狀況而有一定。不過這些自治共和國，與其他聯盟共和國，却有如下的不同：（一）沒有隨時任意脫退聯盟共和國的權利；（二）多半沒有財務人民委員部，此種事務，多由俄羅斯共和國財務人民委員部底全權代表來履行。

一、巴什吉爾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本共和國，由若干沿烏拉爾的省份組成，現在歸巴什吉爾中

央執行委員會及巴什吉爾人民委員會統治的，共有八州。首都在烏發。

二、哥爾斯克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本共和國，最初有廣大的地域，後來因爲有卡巴狄諾·巴卡斯卡自治州，卡拉查窩·徹吉斯克自治州，及徹承斯克自治州底分離，漸次縮小，以烏拉兌卡夫卡茨爲首都，分爲數區。主腦機關爲哥爾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

三、達蓋斯坦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本共和國分爲三區。首都在阿哈的·卡拉（舊彼得羅斯克）。

主腦機關爲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

四、卡萊利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本共和國，是一九二三年七月，由同名的自治共產團改造的，以五縣及一區構成，歸卡萊利中央執行委員會統治。首都在彼得羅查得斯克。

五、吉爾吉斯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本共和國，包括約有三百萬喀羅密突的廣大地域，分爲七省及獨立二縣（省外），首都在奧林布格。主腦機關爲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

六、克里米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本共和國，雖以前爲烏克蘭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底領土，從俄羅斯共和國分離出來，然仍爲俄羅斯共和國聯邦底一員。分爲七區，以希姆佛羅霍利爲首都。主腦機關爲克里米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

七、蒙古·布利亞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本共和國位在東部西伯利亞，由改造同名的二州而成，

以淮夫內亨斯克爲首都，分爲二縣及九區。首腦機關爲革命委員會。

八、韃靼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本共和國以加查尼爲首都，由十三區構成。主腦機關爲韃靼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

九、土耳其斯坦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本共和國由卡斯披羊海對岸六州構成。首都在塔休肯脫。主腦機關爲土耳其斯坦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

一〇、雅庫次克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本共和國，迄於最近，尙與許多白軍黨徒抗爭，及到一九二三年，方掃清白軍殘黨。首都在雅庫次黨。本共和國底領土，分爲六縣。

第三款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自治州

各自治州，一般地說，和省享有同一的權利。它是爲適應住民底民族性，發達其獨自的人文，從向來各省分離出來的，單一的民族地域。自治州底主腦機關（除了卡巴狄諾·巴卡斯卡自治州），爲自治州執行委員會，倣照省執行委員會底組織，與省執行委員會有同一的權限和機能，分爲數課辦事。

一、阿德格斯克州 本州位在北部高加索，由三區構成。首都在克拉斯諾達。主腦機關爲州執行委員會。

二、渥脫斯克州 本州位在沿烏拉爾地方，分爲五縣。首都在伊極烏斯克。主腦機關爲州執行委員會。

卷八

三、卡巴狄諾。巴卡斯卡統一州
四、卡拉查窩。徹吉斯克統一州
機關爲州執行委員會。
本州位在高加索，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統治。首都在挪利的克。
本州位在高加索，有五區行政區域。首都在巴塔派華斯克。主腦

五、卡爾密克州 本州由卡爾密克族所住的沿卡斯披羊海及曠原地方的八區，暨俄羅斯人所住的二縣構成。首都，最近由阿斯脫拉漢移到小村愛利司脫。主腦機關爲州執行委員會。

六、柯米州 本州位在阿斯脫拉漢斯克省西部，由四縣構成。首都在烏斯替·司威索利斯。首腦機關為州執行委員會。

七、馬利斯克州
本州位在尼極閣洛德斯克省東方，分爲四區。首都在克拉斯諾可奢斯。主腦機關爲州執行委員會。

八、瓦爾加沿岸德人自治州。本州位在沙瑪爾斯克省南部，由同名的自治共產團改設，分為十四區。
•首都在樸克洛斯克。主腦機關為州執行委員會。

九、阿•伊•拉•德•斯•克•州 本州位在阿爾泰地方，行政區域還沒有劃好，豫定分爲五區。首都在烏拉拉，主腦機關爲州執行委員會。

一〇、徹承斯克州 本州位在高架索，分作五區。首都在格洛茨奴，主腦機關爲革命委員會。

一一、秋瓦什斯克州 由介在希姆披爾斯卡省，尼極閣洛德斯克省及韃靼共和國間的四縣構成。首

都在啓僕克沙。主腦機關爲州執行委員會。

第二節 後高架索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

本共和國，根據一九二二年三月十二日在第夫里斯簽字的條約，由阿才倍疆，亞美尼亞，及喬治亞共和國組成，現成爲單一共和國，加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不過這些共和國，自己保有截然區別的民族組織，且留有古來獨自的文化，即在一般聯邦組織上，亦保有特種的獨立權。本共和國，由後高架索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來統治。首都在第夫里斯。

第一款 喬治亞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喬治亞，地域雖然比較狹小，然實質上却爲一聯邦國。除了喬治亞人所住的數縣以外，還有亞葡哈疆（首都在司佛美）及亞查利安（首都在巴堯姆）自治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和尤哥·奧塞梯亞自治州（首都在齒興卡）。這些自治體行政區域底基礎，就是名爲『梯馬』（即區）的狹小的地域單位，『梯馬』原爲喬治亞底地域單位，集合多少『梯馬』便成爲縣。喬治亞底首都在第夫里斯。共和國底統治機關爲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

第二款 亞美尼亞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亞美尼亞是純粹由農民構成的共和國，其行政區域爲縣。首都在愛利瓦尼。主腦機關爲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

第三款 阿才倍彊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本共和國住民，多爲韃靼人，然亦包括許多亞美尼亞人，俄羅斯人，及其他民族。共和國底中心，是聯盟內最大都市之一的巴克（同時爲阿才倍彊底首都）。主腦機關爲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行政區域爲縣。

第三節 烏克蘭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烏克蘭共和國和俄羅斯共和國，因鑑於兩國底共同利益，締結條約，成立親密關係，其結果就使兩國併爲一個單一體，成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聯盟底發意者，是全烏克蘭中央執行委員會。現在的烏克蘭，分爲九省。首都在哈克柯夫。主腦機關爲全烏克蘭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

第四節 白俄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本共和國，地域雖然狹小，然因其位在國境，故爲最重要的國家。全國分爲六縣。首都在明斯克（地域區劃在改正中）。白俄憲法底有興味的特質，在於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底首班合一。

下篇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

第一章 國家組織大綱

第一節 蘇維埃主權底中央機關

第一款 概說

規定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國家組織的根本法，就是第五次全俄蘇維埃大會所確認的『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憲法』。該憲法共分爲六章，各章都就各別的題目來記述。

其中第一章，叫做『勞動及被使役民衆底權利宣言』，這一章是蘇維埃共和國憲法底根本原則。該宣言曾爲第三次全俄蘇維埃大會所確認，後來編入憲法，與其餘各章同成爲『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底唯一根本法』。該宣言從其內容上看，實爲全憲法底基礎。倘若從該宣言中，除去若干與公佈當時有密切關係的具有臨時意義的條項，可說該宣言底主要點，實集中於決定『蘇維埃共和國底政治及經濟組織』底根本原則。

該宣言決定俄羅斯政治組織底體樣，同時僅僅『宣佈俄羅斯爲一個在中央及地方均有完全政權的勞，兵，農代表底蘇維埃共和國』，局限於最總則的規定。其次，該宣言又指明『蘇維埃共和國，建設在爲

由民族自由結合的原則上」，使各民族底勞動者，得『在自己底代表蘇維埃大會中，自動地決定他們如何參加聯邦政府及其他聯邦蘇維埃機關中，與在何種原則之下來實行』。

該宣言這樣地關於決定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國家組織底體樣，以總則的規定爲限，同時並指出制定此種組織的目的，和那與蘇維埃制度相輔而行的達到該目的的方案。即蘇維埃共和國底目的，規定如下：『殲滅那人類以利己的目的去使役人類的一切行爲，完全撤廢社會底階級差別，嚴厲壓迫利己的使役者，確立社會底社會主義制度，以及力謀萬國社會主義底勝利』。

該宣言除制定蘇維埃組織外，還規定下列各種手段，作爲達到這目的的方案：

(一)廢止土地底個人所有權，宣佈一般土地，農村經濟企業，以及地主底生物和無生物財產，爲一般國民底財產，土地在平等用益的原則之下，毫無報償地交付勞動者；(二)宣佈具有一般國家意義的一切森林，地下富源及水域，爲國民財產；(三)設立勞動者底監督制度，作爲把一切生產手段收歸蘇維埃共和國所有的第一步；(四)沒收一切銀行爲勞農國家所有；(五)實施一般勞動義務；(六)解除資產階級底武装，編成『社會主義勞農赤色軍』。

簡略地說，該宣言底用意，在於宣佈無產階級對於資產階級應當如何鞏固其政治的及經濟的優越權的總則。

現在再講到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憲法底第二章。這一章可以說是，一般地及全般地，規定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公民底政事及民事上的權利。依照宣言底原則，這裏把市民區別爲二：一方面是被使役者，勞動者及農民；別方面是使役者，地主及資本家。

第二章重複申述俄羅斯爲蘇維埃共和國這一個原則，規定該共和國底政體爲『無產者和貧農底獨裁政治』，以廢止人剝削人的行爲，確立社會主義，及消滅國家爲目的；表明在這種體樣中，形成一種國家未消滅前的過渡的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對於勞動民衆，除了有參加組織各種政權機關的政治權利之外，還付與如下的權利：（一）信仰自由，（二）言論自由，（三）集會自由，（四）結社自由，（五）教育權利，（六）『執武器以擁護革命的光榮的權利』。憲法一方面給與這些權利於勞動民衆，同時又藉勞動民衆來保障其實現。爲保障信仰底自由，使寺院與國家分離；爲保障言論底自由，蘇維埃共和國對於有力發行一切印刷物的勞動階級和農民，提供一切物質的及技術的資料；爲謀集會底自由容易實現，對於勞動階級，提供適於民衆集會的一切房屋，並給與其他的便宜。凡此一切權利及關於實現這些權利的便宜，只給與勞動階級和農民；而且蘇維埃共和國，『爲謀勞動階級底利益』，倘若發見有人或團體在社會主義革命上惡用某項權利時，還可以剝奪某項權利。不過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底憲法，當其給與上列權利於勞動者和農民時，其範圍並不限於俄國公民。凡給與那些爲俄國公民的勞動者

及農民的一切權利，亦一樣地給與那住在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領土內的外國人的勞動者及不使役他人勞力的農民。

憲法第二章，除規定勞動者權利的上述各條文外，還設有許多規定，關於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中國民間題底調整及該國主權最高機關底組織。關於國民問題的規定，我們姑置不說，以下且談一談規定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主權最高機關組織的部分。

第二章關於這個問題，單單規定『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底主權，屬於全俄蘇維埃大會，該大會閉會時，屬於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主權最高機關底法律地位的更詳細的釋義，可以在第三章中發見。

我們研究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憲法底第三章，知道該憲法規定主權機關底基本形式，大別為中央機關和地方機關兩種。該共和國主權底中央機關如下：（一）全俄蘇維埃大會；（二）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三）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會；（四）人民委員會（有時稱為人民委員會大會議，與那該委員會內之委員會人民委員會小會議相區別），（五）勞動國防院；（六）各人民委員部，以及（七）與這同資格的機關。

第二款 全俄蘇維埃大會

全俄蘇維埃大會，每年召集一次以上。組織全俄蘇維埃大會的代表，由（一）市蘇維埃大會，和（二）省蘇維埃大會中選出。前一種代表，是每選舉權者（即對於那選派代表到全俄蘇維埃大會的蘇維埃有選舉權的人）二萬五千人選出一人；後一種代表，是每住民十二萬五千人選出一人。

倘若省蘇維埃大會不能在全俄蘇維埃大會以前召集，則後一種代表，便不由省蘇維埃大會選出，改由縣蘇維埃大會選出。

全俄蘇維埃大會，由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除全俄蘇維埃大會底常會（每年一次）以外，還可以由自己底發起，或由各地方蘇維埃（須占共和國全住民二分之一以上）底請求，召集臨時會議。依照慣例，全俄蘇維埃大會底常會，常在每年十二月末召集。

那麼全俄蘇維埃大會，究有何種權限呢？換言之，全俄蘇維埃大會，能夠做什麼呢？只有該大會所能做的是什麼事呢？該大會普通是做着什麼事呢？

對於第一個問題，可以拿憲法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五十條來回答，即其中規定全俄蘇維埃大會為國家底最高權力，大會自己認為應付審議的一切問題，都可以裁決。換句話說，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生活底任何部門，當它制定法律時，全俄蘇維埃大會都有決定權。

廢止法律，改變憲法底根本原則，對於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底任何公民無限制地剝奪

其權利，或給與他以任何廣泛的全權，變更該共和國主權一切機關底人員組織，這一些都是全俄蘇維埃大會底權限所能做的。自然，該大會要把國家統治底一切問題都由自己來解決，事實上是做不到的。所以該大會底行動，只限於制定蘇維埃主權組織底根本原則，指示該大會閉會中蘇維埃主權諸機關應取的行動，及選任該大會閉會中執行主權的最高機關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等。又依憲法第五十一條所規定，只有該大會所能管的政務，有（一）憲法根本原則底制定，補足及改變，和（二）平和條約底批准二者。然依照慣例，平和條約是由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來批准的，因之專屬於該大會掌管的事項，結局便只有『憲法根本原則底制定，改變，及補足』而已。

第三款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除前述全俄蘇維埃大會底專管政務之外，握有一切權限，在全俄蘇維埃大會開會以前，担负全部責任（對於所發法令底合法與妥當）。該委員會，以全俄蘇維埃大會所選任的三百八十六名委員組成。委員底任期一年，但若不提出正當理由，接連三次缺席會議的人，便看做退出該委員會底組織。全俄蘇維埃大會，除選出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外，同時還選出候補委員（百二十七名）。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在會期中，有缺席委員和退出委員時，由候補委員代理。現在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中，有許多委員，兼任各地方有責任的蘇維埃要職（自治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議長，省及州執行委員

會議長等）。該委員會委員底主要任務，在於以委員資格列席會議，但該委員會底幹部，得課他們以其他的義務，他們不能拒絕實行。

關於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底權限，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該委員會『爲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底最高立法，命令及監督機關』。該委員會指導，統一，並調和國家主權一切機關底政務。再則該委員會在遂行其任務上，審議並承認全俄蘇維埃大會所提出的政令案，而且自己制定，發布政令及法規。憲法並不限定專屬該委員會所管的事項，只以第四十九條，指示一個大概。其中重要點如下：（一）憲法底制定，改變（不改變根本原則）及補足，（二）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內外政策底指導，（三）發佈關於俄國公民權底取得及喪失手續的法規，（四）各種國際條約底締結及宣戰底佈告，（五）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行政區域底設定，及應入該國組織內的各共和國，各州和其他權限底限定，（六）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底一般國民經濟計劃底確定，特別是該國豫算底確認，及一般國家的租稅和義務底制定，（七）民法，訴訟法等一般國家的法律底發佈，（八）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武裝軍隊編成基礎底確定，（九）大赦及特赦權，（十）人民委員會各委員及全組織底任命與更迭。

此外，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除憲法第五十一條所規定的以外，對於任何問題，都有審議的權能。

憲法第四十九條，只列舉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管掌事項底概要，然在實際上，上述諸問題，大體有成爲該委員會專管事項的情勢。此種情勢底完全確定，因爲該委員會並非常置機關而有所妨礙。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底行動範圍，憲法完全沒有規定，不過漸次由全俄蘇維埃大會底特別決議來限定，特別是由第七次和第九次全俄蘇維埃大會來限定。該委員會底常會，依第七次全俄蘇維埃大會底決議，普通應由該委員會底幹部，每二個月召集一次。此外還有該委員會底臨時會。該委員會底幹部，得由自己底發起，或由人民委員會底提議，或由該委員會（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底請求，召集臨時會。

此種規定，由第九次全俄蘇維埃大會加以若干變更，規定該委員會底常會。每年最少三次，然同時又附加一個會期務求延長的希望條件。

第九次全俄蘇維埃大會這個希望條件，雖然已經實施，但在現時，全組織的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底行動，一年只有幾個星期。不用說，在這種狀況之下，該委員會底總會，到底不能解決憲法第十九條所列舉的一切問題，因之不能不有別種機關底行動。於是便出現該委員會底幹部會，來執行該委員會底工作。

第四款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會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會，由該委員會底總會選任。該幹部會底組織人員，現行法律並沒有規定。現行法律對於該委員會，只有如下的限定：『應從其組織中，委任執行幹部會常務所需要的充分職員，以執行此種業務為主』。同樣，法律關於該幹部會底權限，亦沒有明確限定，只規定幹部會若干掌管事項。以特別決議定為該幹部會底權限的，就是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底行政和經濟的區劃問題，以及中央和地方機關之間紛爭底解決。此外，該幹部會，還有權能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底名義，發佈行政上所必要的決議，此種決議是被認為合法的。該幹部會能夠決議的事項，法律並沒有限定，所以該幹部會，關於屬於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權限內的任何問題，都得發佈決議，就是對於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已經解決的問題，亦得加以決議。然而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對於該委員會幹部會底任何決議，都可以廢棄，恰與全俄蘇維埃大會，可以廢棄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總會底決議一樣。這樣，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底幹部會，在該委員會閉會中，是代理該委員會的，然當它實施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底機能時，在一般法規底發布方面（如後所述，這方面底主要任務，屬於人民委員會），只着重在中央和地方機關行動底監督，以及中央執行委員會所有的大放權底行使，即着重於實際上非中央執行委員會總會那種定期機關所能實施，只有繼續行動的常置機關所能實施的政務。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會底專門任務，在準備召集全俄蘇維埃大會及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總會。

然而實施憲法給與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的任務的，並不止該委員會底幹部會，俄國底法律和實際生活，雖隸屬於上述幹部會，然還有別種合議制的機關，與該幹部會一樣，常常遂行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底許多任務，這就是人民委員會。

第五款 人民委員會

人民委員會（又稱爲人民委員大會議），依憲法底規定，應以議長及十七名人民委員組成。該委員會底組織，依第九次全俄蘇維埃大會底決議，還有二名代理委員做補充。關於該委員會底權限，雖然除憲法中有若干條文規定外，還有別種特別法律限定它，然直到現在，關於其機能底範圍，還常常發生爭論。憲法規定該委員會是『執掌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一般政務的勞農政府』，付與它如下的權能：當它遂行任務時，得『發佈政令，指令等，並爲執行政務底正確和迅速計，採取必要的一切措置』。這樣，憲法對於人民委員會，給與它採取一切措置的權能；然在別方面，又加以一種限制：『含有重要的一般政治意義的人民委員會底一切決議及決定，都要提出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其審查和承認』。因爲有這個限制，所以有人發生這樣的結論：人民委員會和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不同，爲主的不是立法機關，而是行政機關。亦有人否認人民委員會爲行政機關，說該委員會所發佈的決議，類似『緊急勅令』。實在，這兩說都不甚妥當，因爲（一）當許多法規以人民委員會底名義來發佈的時候，說該委員

會爲主的不是立法機關，那是與事實不符的；（二）以該委員會底決議比於緊急勅令，不僅與實際相反，且違反憲法底規定。我們拿憲法第三十二條（這一條規定給與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以統一該委員會及其他立法機關底『立法作業』的權能），與那規定人民委員會爲蘇維埃主權中央機關的該憲法底各條，比較考究起來，便可以知道憲法第三十八條，所謂給與人民委員會以發佈政令的權能，顯然是發佈法律的權利，不是什麼制定規則的權利。即使憲法上發生上述的疑義和曲解，有相當的理由可說，只要我們對於第八次全俄蘇維埃大會關於人民委員會的決議，加以相當的注意時便可以知道，人民委員會有發佈法律的權能，和該委員會底決議有一般國家法律的性質，是完全沒有疑義的事。第八次全俄蘇維埃大會決議中說：『任何主權機關，除全俄蘇維埃大會，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該委員會幹部會，及人民委員會之外，都沒有權能發佈具有一般國家意義的法規』。換句話說，人民委員會，在作爲立法機關的意義上，可與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主權底最高機關並列。不用說，人民委員會底立法權限，小於全俄蘇維埃大會，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該委員會幹部會；而這些機關無論哪一個，都可以廢棄人民委員會底決議。但我們却不能因此便說，人民委員會只是『共和國政務底連帶執行機關』，單盡那很質素的任務。因爲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底權限，在立法方面，亦小於全俄蘇維埃大會，全俄蘇維埃大會，亦得取消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底任何法律，然沒有人因此否認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底法律性。

這樣，人民委員會，在蘇維埃主義底中央機關系統中，是一個下級立法機關。該委員會在其權限上，有權發佈與上級機關抵觸的法規，而此種法規，在未被正式廢棄以前，完全有効，即淵源於此。人民委員會，與其他下級機關（如勞動國防院，各人民委員部）不同之點，即在於此；其他下級機關底決議，即使只關於該發佈機關掌管的事情，亦不能與法律相抵觸。

人民委員會，這樣說來，當然可以認爲立法機關，然認該委員會僅僅爲立法的機關，與全俄蘇維埃大會，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或該委員會幹部一樣，亦是不對的。實在，人民委員會一方面是立法機關，同時又是行政機關。在行政方面，該委員會底主要使命，在於各人民委員部（行政各部）政務底統一，調和，及指導。

人民委員會中，議案底決定，其手續如下：要使該委員會底會議有効，必須有表決權的委員八名出席。有表決權的人，只是各人民委員（人民委員缺席時，則其代理人）及該委員會所承認的報告委員。得向該委員會提出議案的，有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該委員會幹部會，該委員會議長，人民委員會議長及人民委員會小會議，人民委員會祕書長，勞動國防院祕書長，各人民委員部，全俄勞動組合本部，中央統計局，消費協作社全俄中央聯合會，及國家計劃委員會。爲了免除那些可以用簡單手續解決的事情提交人民委員會審議起見，在對於該委員會提出議案上，設了許多限制和條件。

人民委員會中，一切事項，都以單純的過半數來決定。各人民委員部，對於該委員會底決定，得以人民委員會底署名，向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會提出抗議。該委員會底決定，若在規定期限內沒有人提出抗議，便一概發生法律上的效力。

我們要完全說明人民委員會，還應該舉出該委員會所屬的下列兩個補助委員會，一個是人民委員會小會議，另一個是勞動國防院。

第六款 人民委員會小會議

人民委員會小會議，以人民委員會大會議所任命的議長及五名委員組成。該委員中，有三名由司法人民委員部，財務人民委員部，及勞農監察人民委員部中任命，其他二名則任命人民委員部以外的人。這些委員所議決的具有立法性質的各種事項，在規定期限內若無抗議時，便由人民委員會大會議議長署名其上，與人民委員會大會議底決定有同一的效力，以人民委員會大會議底名義發佈出去，或由人民委員會議長提出於該委員會大會議。人民委員會小會議，不能設置任何附屬的委員會。再則，該會議除設置一個以辦理議事錄和實施議定事項為唯一任務的祕書局以外，無論在中央或地方，都再沒有其他任何機關。

第七款 勞動國防院

人民委員會附屬的別一「委員會」——勞動國防院，是由應付內亂的必要上，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改造前勞農國防委員會而成立的。現在該院底編成及權限，多半由第八次全俄蘇維埃大會關於該院的決議所規定的。依據該項決議，該院由下列人員組成：議長（以人民委員會議長充任），海陸軍人民委員部，最高國民經濟院，財務人民委員部，貿易人民委員部，勞動人民委員部，交通人民委員部，農務人民委員部，食糧人民委員部，勞農監察人民委員部，以及全俄勞動組合本部所選派的各委員。此外，該院底組織，還有得加入中央統計局長的規定，然該局長只有發言權，沒有表決權。

勞動國防院底使命，在於設國防及經濟組織安全的範圍內，統一調和各人民委員部底政務。

倘若說人民委員會底小會議是該委員會底立法機關，則勞動國防院正是該委員會底最高行政機關。所以該院所發佈的決議，指令，訓令等，各人民委員部，及中央和地方諸機關，自然有實施的義務，然沒有法律的効力。爲便於與人民委員會小會議底法律決議區別計，勞動國防院底決議，以該院底名義發佈。有取消勞動國防院決議的權利的，是人民委員會和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

法律上雖規定勞動國防院，與人民委員會小會議一樣，爲『人民委員會底委員會』，不過勞動國防院，與人民委員會小會議比較，其獨立性却多得許多，在中央（國家計劃委員會，內國商業委員會）和地方（貝勞動國防院同一形式的省，州及其他經濟會議），都有許多附屬機關。

勞動國防院，是中央底純粹行政機關，沒有立法權，在掌管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行政各部（如各人民委員部）的機關系統中，要算是最大的一個。

第八款 各人民委員部

各人民委員部，以人民委員會所推薦，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所確認的人民委員爲首長。

各人民委員部都有最高幹部，該幹部人員須得人民委員會底承認。該幹部底意見，不能絕對拘束人民委員，人民委員可以依自己底意見解決一切問題；不過幹部或各個幹部員，可以向那擔負人民委員全部責任的人民委員會及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抗告。

各人民委員會底地方機關，就是地方（州·省·縣·區）執行委員會底各部。依據一般法規，各人民委員部，不能組織不屬於執行委員會的地方專門機關。地方執行委員會底各部，對於各該人民委員部底命令，必須無異議地實行，只限於該命令不合法時，可以拒絕實行，但此時必須獲得省執行委員會底同意，和該委員會在裁判上擔負連帶責任。在這種場合，事件交付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審理，由該委員會決定人民委員部或省執行委員會哪一個應付裁判。

此後我們再說一說各人民委員部底機能。

一、海陸軍人民委員部 本部以編成國防爲其掌管政務。這兩個人民委員部，彼此有密切的關係，不

僅在那人員組織上，以託洛茨基一人兼任兩個人民委員部底首長，而且兩者還在共和國革命軍事會議中統一起來。

二、外務人民委員部

本部以指導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底國際政策為其掌管政務。

三、最高國民經濟院

指導共和國經濟活動的人民委員部雖不一而足，然以本院為最大。本院計劃共和國底全部採取業及製造業，給與一般的指導，又依照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底一般經濟計劃，管理國營工業，是一個最高經濟機關。

四、農務人民委員部

本部是指導農村經濟的機關，以計劃共和國農村經濟底一切方面的發達並管理它為任務。本人民委員部，此外還掌管與指導農村經濟有密切關係的其他任務，如指導飼育馬匹及其他畜產業，和指導治療家畜病事宜等。

五、貿易人民委員部

本部是指導共和國所獨占的外國貿易的機關；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底稅關事務管理，亦屬於本部掌管的事項之一。

六、交通人民委員部

本部是關於運輸的編成及指導的機關，以管理一切鐵道、水路、道路及其他交通路為其掌管事務。

七、郵電人民委員部

本部是掌管郵政，電報及電話通信底編成和管理的機關。

以指導國家經濟生活爲主的各人民委員部，除上面所述者外，還應該指出的，有左列二個機關：

八、勞動人民委員部，

九、食糧人民委員部，

十、財務人民委員部。

勞動人民委員部底任務是：調查登錄有勞動能力的住民，實施運搬勞役稅制，保護勞動，指導工錢政策等。

食糧人民委員部底任務是：準備農產物（食糧品及工業原料），配給國家機關所調製或製造的食糧品及第一必需品於住民之間。但是這些任務，並非完全由本部來實施的。完全由本部來實施的任務，僅僅是依食糧稅底規程去徵收農產物。

財務人民委員部底主要任務是：編成一般國家豫算，向人民委員會及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豫算，作成關於豫算實行的報告，對各人民委員部支出經費，保管國有貴重品，發行紙幣，以及編成稅務管理等。

與這些指導共和國經濟生活爲主管政務的各人民委員部並行的，還有掌管文化，教育或監察等政務的其他人民委員部。

掌管文化，教育等政務的人民委員部，有左列三個：——

十一、教育人民委員部，

十二、保健人民委員部，

十三、社會保安人民委員部。

教育人民委員部底任務，在於指導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中，具有一般及職業性質的學術，藝術，和教育等事。

保健人民委員部底任務，在於掌管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住民底保健事務，提高住民底健康水準，講究以除去那種破壞健康及對於健康給與惡影響的狀況爲目的的一切措置。

社會保安人民委員部底使命，在於對於一時或永久喪失勞動能力的勞動者底保安，講究一切的方策。

在其執行政務底性質上，與其他人民委員部並列而占有特種地位的，則有：——

十四、內務人民委員部和

十五、民族事務人民委員部。

內務人民委員部，一方面是總攬蘇維埃主權諸地方機關（執行委員會及蘇維埃）的監督機關，同時別

方面又是指導共產經濟(通過共產經濟局)的經濟機關，因此亦可以列入經濟系統的各人民委員部中。本人民委員部，又是指導一般的(通過警保局)及專門的(通過政保局)民警行動的警務監督機關。

政保局是代替全俄取締反革命及投機者特別委員而設的，主要的是取締反革命行爲，暴動等事的檢察，審理機關。¹²

民族事務人民委員部底根本任務，在於指導少數民族底生活，保護給與他們的權利，以及在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主權底最高機關中代表他們說話。本人民委員部，因為有如此廣泛的使命，所以其任務不能限於指導少數民族生活底任何一方面，嚴密地說，它不能編入上列人民委員部底任何部類。

此外還有兩個人民委員部，即

十六、司法人民委員部和

十七、勞農監察人民委員部。這兩部，嚴密地說，與其說是行政機關，毋甯說是監督機關。

司法人民委員部底任務，是司法機關底組織，指導及管理，主權一切機關，企業及個人底行動合法與否底監督，關於政教分離的政令實施底指導及監督，應付主權立法機關討議的法律案底豫先審查，法律底公佈及解釋等。

勞農監察人民委員部任務和機能，在某種程度內，是與司法人民委員部底任務和機能並行的。依據法令，勞農監察人民委員部，是蘇維埃國家唯一的社會主義的監察機關，經過本部，由勞動者和農民底直接參與，去監督中央和地方一切國家機關及公共機關底行動。

勞農監察人民委員部，與司法人民委員部不同，不僅以特種方法去監督其行動是否合法，而且監督其行動是否妥當，勞農監察人民委員部監督底主要對象，就是國家諸機關底財政及經濟方面的行動。可是直到現在，本人民委員部行動底界限，還沒有明確的限定。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各人民委員部底機能，大略如此。

關於主權底地方機關——市及村蘇維埃，該蘇維埃大會，區·縣·省執行委員會等機關底特性，我們將在另一章裏去敍述。

當我們去說明組織俄羅斯聯邦的自治單位（自治國）底主權機關時，必須說到的是，蘇俄法律中有「蘇維埃聯邦」和「俄斯聯邦」（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兩個術語，但兩者底意義決不相同。

組織蘇維埃聯邦的，除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外，還有其他許多稱為「聯盟共和國」，「條約共和國」，「同胞共和國」等的共和國。

迄於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為止，聯盟及條約共和國，共有八個：——白俄，烏克蘭，喬治亞，

阿才倍彊，亞美尼亞，布哈拉，霍雷茨姆（前希發），及極東共和國。

右列各國中，前五國是蘇維埃及社會主義共和國；布哈拉和霍雷茨姆，單是蘇維埃共和國，至於極東共和國，既非蘇維埃共和國，亦非社會主義共和國。

前五國底憲法，無論在一般上或在全般上，都與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底憲法，沒有什麼不同。布哈拉及霍拉茨姆底憲法，恰如其名稱所表示（列如霍雷茨姆人民蘇維埃共和國），是沒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底國家組織底根本（即經濟的基本）的。至於極東共和國，則是為適應國際政策底特種狀況而設，直到最近，還是所謂民主政體的國家組織。極東共和國憲法底根本，並非『無產階級獨裁』主義，而是所謂『人民主權』，『三權分立』，以及特別保障的『市民公權』等主義。極東共和國主權底最高機關，與蘇維埃共和國不同，不是蘇維埃大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乃是根據一九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該國憲法會議所採用的憲法，以直接，祕密及平等的投票舉行普通選舉所選出的國民會議。然而極東共和國和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底組織上的差異點，却因極東共和國最大政黨為國民會議中占多數的俄羅斯共產黨，而大大地緩和。極東共和國和蘇維埃聯邦其他國家底組織上的差異，自從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極東共和國以其國民會議底決議，宣佈該國為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底一部分，將極東底主權委讓於勞，農，兵，代表的蘇維埃以來，就完全消滅了。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和前記各共和國間底關係，直到最近，還不會以一般法律規定，僅以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和各個共和國間所締結的條約來規定，而且關係最密切的，是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和前記頭五個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之間所設立的關係。這種關係底性質，可以由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和烏克蘭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之間所締結的條約，推測而知。根據該條約來說，兩共和國實行軍事和經濟上的同盟，且為容易達到這目的計，合併兩國底陸軍，海軍，貿易，財務，勞動，郵電等人民委員部及最高國民經濟院。因之這些人民委員部，只存在於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人民委員會底組織內，在烏克蘭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底人民委員會中，僅置有這些人民委員部底全權代表。合併後各人民委員部行動底指導及監督，通過全俄蘇維埃大會及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烏克蘭共和國亦派有代表）來實行。

除了同胞共和國和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間所締結條約外，還有此等同胞共和國間所締結的許多條約。其中最有興味的是，一九二二年三月十二日，後高架索各共和國（即喬治亞，亞美尼亞，及阿才培彊）間所締結的一個條約。依據這個條約，為完成一切後高架索共和國底主權，設立唯一 的最高機關——即代表會議，訂約各共和國底中央執行委員會，均得選派二十五名代表加入這代表會議。該會議底執行機關，為聯盟蘇維埃，該聯盟蘇維埃，以幹部會，和軍務，財務，郵電，勞動，勞農，監

察，交通等人民委員，及特別委員會議長組成。聯盟蘇維埃及其所屬最高經濟院（等於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底勞動國防院）底決議，聯盟各人民委員部及各機關均有絕對實施的義務。

雖有許多聯盟條約底存在，然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和同胞共和國底相互關係，直到最近，還不能說已經十分確定。不過隨着日子底經過，它們底相互關係亦日益鞏固起來，大概不久就可以用聯邦法律，規定一般聯邦機關底組織和權限，及聯邦各共和國底權利，把這些共和國都統一融合起來吧。

至於『自治社會主義共和國』，斷不可與條約共和國混同。前者為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底一部分，與該共和國底相互關係，並非以條約規定，而以根據該共和國憲法第二條規定的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底決議來決定的。此種共和國（自治社會主義共和國）共有八個：巴什吉爾，韃靼，吉爾吉斯，土耳其斯坦，雅庫次克，達蓋斯坦，哥爾斯克及克里米。

自治共和國中，主權底地方最高機關，是這些共和國底蘇維埃大會，該大會閉會時，則為大會所選任的中央執行委員會，直屬中央執行委員會的機關，是自治共和國人民委員會；該委員會，依據共同的法律，除外務及貿易人民委員部外，由那些與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人民委員會同一的人民委員部組成。自治共和國底人民委員部，可以分作兩個部類：一個部類可以說是中央系的人民委員部，

其他位等於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底各該人民委員部底地方支部；另一個部類可以說是非中央系的人民委員部，不屬於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底各該人民委員部，直接隸屬於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屬於後者的，普通是內務，司法，教育，保健，社會保安，及農務等人民委員部；這些人民委員部，在自己底行動內是可以自主的。這種狀況，使自治共和國內主權底地方最高機關，在這些人民委員部所具有的權限內，得發佈地方的法律；自然這些法律，不能違反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該委員會幹部會，及全俄蘇維埃大會底決議。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中，除自治共和國外，還有自治州及勞動共產團體，爲『自治』的單位。勞動共產團體及自治州，從其組織上看，並不能引起別的興味。自治州及勞動共產團體，是在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底領土內，劃分少數民族所住居的地方而成的。多數自治州（除聯合州）及勞動共產團體中，地方機關底法律地位，與主權底省機關相同。簡單地說，勞動共產團體及自治州，是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中少數民族的省份。

第二節 蘇維埃主權底地方機關

第一款 蘇維埃主權底省機關

省蘇維埃大會，爲省領域內主權底最高機關（省執行委員會規則第八條）。省蘇維埃大會，由省執

行委員會召集，每年一次。由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會底提議，省執行委員會底決議，或省內所有縣執行委員會及市蘇維埃三分之一底請求，得召集臨時省蘇維埃大會。省蘇維埃大會，以（一）下級蘇維埃大會及蘇維埃底代表（即由縣蘇維埃大會，每住民一萬人，選出代表一名），和（二）市蘇維埃，等於市的大村（鎮），市外製造所工廠等機關底代表（每選舉有權者二千人，選出代表一名）組成。省蘇維埃底掌管事項如下：地方豫算及豫算實施報告底承認，省及縣執行委員會行動報告底承認，省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全俄蘇維埃大會代表底選舉等。

省執行委員會，由省蘇維埃大會所選任。該委員會，在其會期中（定例會及臨時會）爲省領域內底最高機關，應對於選任該委員會的蘇維埃大會負責任。省執行委員會定例會議底掌管事項如下：（一）該委員會底幹部會及各部底常務問題，（二）主權中央機關底政令，決議及指令底實施，（三）省內反革命行爲底取締和革命秩序，安甯及安全底維持，以及（四）省領土內一切政府機關行動底指導，指示，統一及監督等。省執行委員會底委員數，不能超過二十五名。該委員會底定例會議，每月應當舉行一次以上。此外，省執行委員會還有一種擴大會議，（縣執行委員會，市蘇維埃，及大工業地方，均有代表一名參加）在省執行委員會指定的日期舉行，而且每年須召集三次以上。省執行委員會會議，除選舉該委員會委員及全俄蘇維埃大會代表，暨承認豫算實施報告外，握有省蘇維埃大會所具有的一切權利。省執行委員會，

爲實施該委員會一切決定，爲處理一切常務，以及爲統一並指導一切下級機關行動，在不超過七名的範圍內（在莫斯科和列寧格勒，則爲十名），從其組織中選任幹部會，而且該委員會議長，議長代理者，及祕書，都應當算入幹部會底人員中。

第二款 省執行委員會各部

省執行委員會，爲執行地方政權所管的一切業務，爲實施上級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部底命令，組織一方爲該委員會底一部分同時又隸屬於各該人民委員部（第五十二條）的各部。例如保健部，一方爲省執行委員會底一部，同時又隸屬於保健人民委員部；共產部又隸屬於內務人民委員部等。省執行委員會底各部如下：（一）行政部，（二）軍務部，（三）財務部，（四）農務部，（五）國民經濟部，（六）共產部，（七）教育部，（八）保健部，（九）社會保安部，（十）勞動部，（十一）食糧部，（十二）勞農監察部，（十三）政務局，（十四）省統計局。此外，省執行委員會，還組織有省經濟會議。各部有一部長統率，部長由執行委員會選任，任期一年。省執行委員會底各部，指導並統一該委員會底下級各部底行動；各部命令，在縣執行委員會底各部中，有實施的義務。

一、行政部 本部所掌管的事項，爲下級蘇維埃，蘇維埃大會和執行委員會底組織，召集，選舉及改選；外國人底歸化，關於政教分離的政令底實施；省內宗教團體和宗派行動底監視；避難民及外國人底

取締；強制工作底編成；商業底調節；戶籍底登錄；民警底管理；天災底防止；罹災者底救助等。

二、軍務部 本部掌管動員，召集，及省內一般軍事底調整。

三、財務部 本部所掌管的事項，為中央政權所制定的國稅及其他租稅在省內的實施；徵收租稅的措置；關於國家收入支出的省豫算底編成；地方對於國家機關及國營企業所支出的資金底用途（在支出金額的範圍內，是否用於其直接用途）；對於各縣國稅底分派及賦課問題；收穫等級底設定；關於地方豫算的收支估計底作成；對於徵收地方稅及其他稅金施行一般的監督。

四、農務部 本部所掌管的事項，為土地整理，土地利用，農作問題及畜產業；尤其是監督土地分與規定底實施，長期改良貸款底設定，積極的農業及農村經濟教育底獎勵，土地爭議底解決等。

五、國民經濟部 本部所掌管的事項，為設立屬於該部管理的國營企業底生產計劃及其他作業計劃，國營企業底出租，省內商工交易底實施等。

六、共產部 本部掌管地方經濟底重要方面（根據一九二〇年四月八日人民委員會決議）；處理住宅問題（住宅底登錄及配給，不動產底共產化及其復歸）；修築及建築作業；市地底管理及利用；共產企業（自來水，各種燈火，電車，下水工事，地方輪船及其他）底管理；住民地底改良設施（輥地，掃除，鋪砌，架橋，公園，小園，道路底建設及修繕）；辦理具有地方意義的工業（製瓶所及其他工廠），消防及

對應火災方策等。第九次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底決議，將共產部底權限大加擴張，加上屠宰所，發電所，地方運輸，及道路底管理等，爲其掌管事項。

七、教育部 本部掌管提高住民文化水準的一切事業。普通及專門學校底設立，對於這些學校授業方法的監督，對於所屬機關的供給及經費底支出等。

八、保健部 本部掌管省內一切醫療業務。實行防疫設施，援助保健人民委員部底一切措置，實行衛生監督方法及其他設施。

九、社會保寧部 本部底任務，爲組織農民相互救濟委員會，對於極貧住民給與農村經濟及勞動上的援助，對於赤色軍，與因戰爭或勞動而殘廢的人及其家族，以及因天災或反革命事件而犧牲的人，給與補助金。

十、勞動部 本部底掌管事項，爲雇傭勞動者底保護，社會保險法底實施，失業底防止，監督勞動工錢底正確支付及企業主底團體契約實施，監督衛生，技術規則底實行等。

十一、食糧部 本部底任務，爲對於縣機關底行動給與一般的指導，監督一切生產品及農產物（食糧品及原料）底國家準備，樹立關於準備穀物糧秣及其他產物的省內一般計劃等。

十二、勞農監察部 這是中央政權用來監察省內一切國家機關及國營企業行動的檢查機關。本部監督

蘇維埃主權底政令及決議底實行，監督國有財產底登錄，配屬及保管，並廢除繁文褥節，檢查一切機關底行動。

十三、政務局 本局底目的，在於鎮壓反革命運動及暴動，取締間諜，警備鐵道及交通水路；對於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底國境實行政治的警備，取締祕密輸入等。

十四、省統計局 這是中央統計局底機關，掌管省內中央所需要的工作，即關於人口的統計，關於國民健康及衛生的統計，關於土地利用的統計，關於勞動，軍事，教育及其他統計等。

第三款 蘇維埃主權底縣機關

縣底最高機關，為縣蘇維埃大會（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所確認的縣蘇維埃大會規則）。

縣蘇維埃大會，以縣領域內一切蘇維埃底代表組成。該大會每年由縣執行委員會召集一次，臨時大會則依縣執行委員會或上級主權機關底決議來召集。該大會底掌管事項，為統一縣內一切蘇維埃底行動和解決一切地方問題。該大會底執行機關，為縣執行委員會，其委員數不得超過二十名。

縣執行委員會底任期為一年。該委員會，在縣蘇維埃大會閉會時，為一縣主權底最高機關。該委員會底掌管事項，除前記諸事之外，還有該委員會各部工作底指導及監督，義務規則底發佈，地方豫算底

編成等。該委員會，每二週至少須召集一次；且爲統一並調整其工作計，在該委員會閉會時，選任代表其全權的幹部會。幹都會以三人組成。

縣執行委員會設有下列各部：（一）行政部，（二）軍務部。（三）財務部。（四）農務部，（五）共產部，（地方經濟部），（六）教育部，（七）保健部，（八）勞動部，（九）食糧部。縣執行委員會，不設立其他各部，但省執行委員會底各該部，均得任命一名縣內全權代表。縣各部底機關，原與省執行委員會各部一樣，不過規模小些，只在一縣底範圍內。縣執行委員會底各部，隸屬於該委員會及該委員會幹部會，有實施此等機關底命令及指令，和省各該部及各該人民委員部底命令及指令的義務。

第四款 市蘇維埃

在一切省城，縣城，和其他都市，以及有市資格的大村（鎮）裏，都得組織市蘇羅埃。（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所確認的市蘇維埃規則）。

市蘇維埃，爲市領域內主權底最高機關。市蘇維埃底任期爲一年。除了非勞動分子的一切市民，都有選舉及被選舉權。蘇維埃底人員，規定在五十人以上一千人以下，但在莫斯科和列甯格勒，可以有更多的代表人員。在市蘇維埃中，爲使其代表擔當實際任務，設有名各課，各課底組織，與省執行委員會底各部一樣。省城和縣城底市蘇維埃，不設執行委員會；執行機關底任務，交付省及縣執行委員會辦理。

在其他各市，得在市執行委員會內，設立行政部，教育部，保健部，及地方經濟（共產）部等機關。市蘇維埃底總會，規定每月至少須召集一次。

第五款 蘇維埃主權底區及村機關

區領域內主權底最高機關，爲區蘇維埃大會，該大會以區內一切村蘇維埃選派代表（有蘇維埃人員十名，選派代表一名）組成。（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所確認的區執行委員會規則）。區蘇維埃大會，選任三人組織區執行委員會，任期一年。區執行委員會隸屬於縣執行委員會，對於區蘇維埃大會及上級執行委員會負責任。區執行委員會委員，對於（一）土地，（二）文化，教育及保健（三）軍事，勞動及行政等職務，分擔負責。

區內有住民四百名以上的村落，組織村蘇維埃。村蘇維埃，每月至少須集合二次，其掌管事項，爲援助主權底意志實行，實施上級執行委員會底一切決議，講究維持秩序的處置，以及提高住民底經濟的及文化的水準。

在住民有一萬人以上的村落，村蘇維埃須選任二名執行委員，成立執行委員會；在其餘的村落，村蘇維埃只須選任一名議長。

第二章 中央統治諸機關（一）

第一節 全俄蘇維埃大會

全俄蘇維埃大會，規定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該會議員，由（一）市蘇維埃和（二）省蘇維埃大會選出，前者是每有權者二萬五千人選出一名；後者是每住民十二萬五千人選出一名。

倘若省蘇維埃大會不能在全俄蘇維埃大會以前召集，則全俄蘇維埃大會底議員，便不由省蘇維埃大會選出，改由縣蘇維埃大會選出。

全俄蘇維埃大會，由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除全俄蘇維埃大會底定期會以外，還可以由自己底發起或有共和國人口二分一以上的地方蘇維埃底請求，召集臨時會。全俄蘇維埃大會底定期會，慣例是每年十二月下旬召集的。

全俄蘇維埃大會，有些什麼權限？換言之，全俄蘇維埃大會所能做的是些什麼事？只有該大會所能做的又有些什麼事？該大會普通所做的又是些什麼事？對於第一個發問，可以拿憲法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五十條來回答，即這幾條宣告該大會爲國家底主權，可以裁決該大會所認爲必要的一切問題。簡括一句話：在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底國家生活中，全俄蘇維埃大會沒有一個問題不可以裁決。

全俄蘇維埃大會，有權廢止法律，改變憲法底根本原則；對於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底

市民，不問他是誰，都可以剝奪他底權利，或委任他以廣泛的全權；並得任免該共和國一切機關底職員。不過在實際上，全俄蘇維埃大會，自然不能裁決關於國家統治的一切問題。所以該大會，普通是以制定蘇維埃政權組織底根本原則，指示該大會閉會時蘇維埃政權諸機關應取的行動大要，選出該大會閉會時執行蘇維埃政權的最高機關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為其行動底界限。

其次，依據憲法第五十一條，只有全俄蘇維埃大會所能做的事情，為（一）憲法根本原則底制定，補充及改變，和（二）平和條約底批准。然而慣例，平和條約，通常由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批准的；所以結局，全俄蘇維埃大會所獨有的事，只有憲法根本原則底制定，補充及改變。

第二節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附屬諸機關

第一款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一項 概說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由全俄蘇維埃大會每年改選一次，對於該大會負全部責任。該委員會，在全俄蘇維埃大會閉會時，為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最高的立法，命令及監督機關，指導勞農政府及國內一切蘇維埃機關底行動，圖謀關於立法行政的一切事務底統一調和，並監督蘇維埃憲法及全俄蘇維埃大會和勞農政權中央諸機關決議底實施。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審議承認人民委員會或各人民委員部所提出的政令案，及其他提案，建議，並得自己制定發佈政令及法規等。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每年由幹部會，召集三次以上的定例會議；此外，在全俄蘇維埃大會閉會後，為選舉中央執行委員會底幹部會及各委員會，暨人民委員會，要舉行一個大會議。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底臨時會議，或由該委員會幹部會底發起，或由人民委員會底提議，或由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底請求而召集之。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每年召集一次全俄蘇維埃大會。全俄蘇維埃大會底臨時會，則由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底發起，或有共和國全人口三分之一以上的地方蘇維埃底請求而召集之。

第二項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會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所選任的該委員會幹部會，替該委員會會議準備材料，指導會議，提出政令案交付該委員會會議審查；監督該委員會決議底實施；以該委員會名義對外交涉；指導中央及地方底一切政務；審議大赦請願事件；承認赤旗勳章底授與；以及解決其他行政上的各項問題。在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閉會時，該委員會幹部會，得批准人民委員會底決議，或停止該決議底効力（在這種場合，須交付下次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討論），並有權依據人民委員會底推薦，任命各人民委員。全俄中央

執行委員會幹部會，還可以解決各人民委員部，主要委員會及中央諸機關，與地方執行委員會間底各種問題及紛爭。

第三項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底權利及義務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底委員，非得該委員會幹部會或議長底承諾，不受拘留。該委員會底委員，經該委員會或議長決定，始得交付裁判。各執行委員，都有出席該委員會及其負有任務的該委員會內各部，各委員會底一切會議的義務。該委員會底委員，不問他在何處執務，一律依照該委員會底薪俸率，由該委員會支給薪俸，嚴禁薪俸外津貼底收受。該委員會底各委員，除在地方蘇維埃諸機關底一切會議中，有發言權外，還可以提出委任狀，自由出入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底一切蘇維埃機關，除關於軍事的祕密事項外，可以取得一切必要的調查資料。

第四項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事務廳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事務廳，為該委員會中各種審議事項底準備，完成及實施機關。該廳還處理該委員會底行政及財政方面事務；監督各部局事務底進行；並監督該委員會幹部會底決議及該委員會議長，祕書底命令，指導底適時實施。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事務廳，分設下列各部局：

(一)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議長祕書局(議長接見所) 本局爲接見訪問者及實行議長私的命令之處，內分庶務，調查二課。調查課供給關於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及蘇維埃立法的各種調查資料。

(二)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祕書局

(三)總務部

(四)人民大赦部 本部在一般市民請願恩赦時，或爲一切被宣告有罪者，或刑罰執行中者請願赦罪或減罪時，或對於那必須經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會底豫審或確認的一切裁判事件有請願時，替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會作成報告及決定書。

(五)會計部

(六)糧食部

(七)克歷姆靈及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房屋管理部

(八)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議長列車部

(九)編成部

(十)兒童機關部

(十一)國立大劇場衛戍司令部 本部除執行普通衛戍司令部底任務外，還須護衛在國立大劇場內舉行的蘇維埃大會及其他政府底集會。

(十二)俱樂部

(十三)圖書館

(十四)克歷姆靈衛戍司令部

(十五)建築技術部

(十六)市外所有土地房屋部

(十七)汽車部

第二款 附屬諸機關

第一項 餓饉救濟中央委員會

餓饉救濟中央委員會，是依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底命令而設立的。其目的在以餓饉地方為首，次第復興被破壞的經濟，救濟貧民廢人（因戰爭，勞動，及餓饉）及孤兒。

餓饉救濟中央委員會，為達到如上的目的，採取下述的方法：（一）以那些地方底耕作面積，勞動家畜，農具和其他器財底減少，及產業底荒廢做基礎，推定因餓饉受損害的程度；（二）調查必需救助

的饑餓避難民，無職者，罹災勞動者，孤兒及殘廢者底數目；（三）爲復興饑餓避難民及無職者底破壞了的農村經濟，以低息貸與播種材料，勞動家畜，農具，資金等作爲援助；（四）對於孤兒院，廢人院及罹災勞動者，給與物質的援助，保護救濟孤兒，廢人及失職者；（五）援助一般社會事業及家庭工業底發達，援助農村經濟及工業上具有重大價值的地方，和住民所必要的地方，復興產業；（六）統一調和人民委員部，蘇維埃中央諸機關及爲饑餓救濟而活動的公共諸機關底行動，並審議承認其計劃。饑餓救濟中央委員會，與人民委員部合作，它底一切議決事項，都是確定的，馬上可以着手實行；它所否決的事項，則須馬上交付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審議。再則，各地方有必要時，得設立饑餓救濟地方委員會。

第二項 兒童生活改善委員會

本委員會底任務如下：對於照料兒童的諸機關，給與食糧，房屋，燃料及其他援助（尤其優待保護孤兒生活及健康的機關）；監督爲保護兒童和保障兒童必需品而公佈的各種決議底實施；並對於此等問題實行立法上的發議權，爲保護兒童底生活及健康頒發適當的指令等。

本委員會嘗實行各種設施時，在中央則經過中央官衙底各該機關，在地方則經過省及縣執行委員會所任命的省及縣代表。

第三項 農村經濟及農村產業援助委員會

本委員會底根本目的，在於爲復興農村經濟及農村產業，設置低息貸款於農民的金融機關。

爲此，組織省，地方及其他農村信用協作社，在各地方實行期限五年以內的貸款；並使這些協作社得實行適當的仲介，銀行，及借貸業務，各在其勢力範圍內開設支店及代理店；且得利用消費協作社，農村經濟組合及其他機關，作它底地方代理店或派出所。

第四項 全俄病傷赤兵及廢兵救濟委員會

全俄病傷赤兵及廢兵救濟委員會，是以救濟病傷赤兵，廢兵及他們家族爲目的的蘇維埃社會機關。本委員會，爲這個目的，向勞動社會，勞動社會諸機關及其他階級，廣募捐款；並得使各種營利事業支出救濟金，及使國民參加與救濟事業有直接關係的業務等。本委員會，對於其同系機關保健人民委員部及社會保安人民委員部，發見其設施上的缺點，得促起其注意，即對於它們雖無直接命令權，然可監視其工作。

本委員會內分（一）總務部，經濟課（本課屬於總務部，實行商事交易），（二）編成指導部及（三）衛生部，即三部一課。

第五項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中央記錄保存所

以一九一八年六月一日底政令，爲整理所有政府機關底記錄，專設統一的國家記錄保存所。迄於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完結的政府機關底一切書類及往復文書，都移歸該記錄保存所保管；此後政府機關底書類及往復文書，在各該機關中只要留存五年，五年之後，一律轉移於中央記錄保存所保管。

國家底記錄保存事務，最初是歸教育人民委員部所屬的記錄事務所保管的；該所從一九二二年一月三十日起，移歸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管理，同時便改稱爲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中央記錄保存所。

中央記錄保存所，一面統轉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全領土內各支部，同時又直接管理莫斯科及列寧格勒底國家高級機關底各種記錄。此外，中央記錄保存所，依其最高幹部底決議，得將共和國其他都市中在革命史上及學術上特別重要的記錄保存所，移歸直接管理。

對於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各種政府機關底記錄及日常文書底辦理上，給與一般的指示，亦是中央記錄保存所所有的權限之一。

中央記錄保存所底最高幹部，是由所長，副所長及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會所認可的所員一名組成。該幹部對於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內中央記錄保存所所屬各機關底編制，有指示的權利

保存記錄，分爲（一）政治，（二）經濟，（三）法律，（四）歷史和教育，（五）海陸軍事等部門。在學術研究上及其他必要上欲閱覽該所記錄時，可用書信向中央記錄保存所或省支部請求，得其許可。

現在中央記錄保存所，在列寧格勒有一支部，在各省共有四十一個支部，各州共有六個支部，各自治共和國亦共有六個支部。

中央記錄保存所底省及州支部（省或州記錄保存所），設於省及州執行委員會底幹部事務局內。關於記錄事務，專依中央記錄保存所底指示來辦理。省及州支部底直接掌管事務，在於管理省或州底保存記錄及其他記錄保存機關，而其根本目的則在於保護省或州應行保存的各種記錄文書，並多選材料，務期保存記錄底豐富。此外，省及州記錄保存局，對於省及州諸機關底記錄及日常文書底辦理上，亦有權給與一般的指示。

自治共和國底記錄保存機關和中央記錄保存所底相互關係，由一九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底政令來規定。

第六項 馬克思及昂格斯學院

本學院底目的，在於以科學的方法，研究馬克思主義底理論和沿革，及馬克思，昂格斯底生活和作品。

第七項 社會主義學院

本學院根據一九一九年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號政令設立，是一個以科學的方法研究社會主義的學者底自治團體；其目的在於：（一）統一，結合社會主義學者並創造國際團體；（二）研究社會主義底沿革，理論及實際問題；（三）養成社會主義學者及社會主義國家底負責行政者，編輯適當的參考書籍，並編成教育機關。本學院底編制，為本學院會員及會員總會所選定的學術研究生。

本學院會員，由（一）研究社會主義有特別成就者，（二）普及社會主義上有大功勞者之中，以五年的期限來選定。會員除自己從事學術的研究外，還須指道學術研究生底研究，並得應各自底專門開設講座。

社會主義學院，設立許多專門研究室：（一）革命運動底沿革，（二）戰爭與外交，（三）第二國際及第三國際，（四）勞動運動，（五）經濟，（六）文學及藝術底沿革，（七）蘇維埃組織等。此外還設有馬克思主義講座。

第三節 人民委員會及其附屬機關

第一款 人民委員會

第一項 概說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為執行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底一般行政事務，選任人民委員會

。人民委員會，可以發佈執行任務上所必要的政令，指令，訓令等，且為執行政務底正確和迅速計，得採取必要的一切措置。一切政令及不許猶豫的一般國家的措置，其中如關於軍事的一切立法的措置，及關於要使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担负義務的外交上的一切措置，都必須交付人民委員會審議。此外，應當交付人民委員會審議或批准的事項如下：

一、關於制定政治及經濟生活底一般規範的一切政令案，和對於國家諸機關底現制度加以根本改變的政治令案；此種政治令案，須得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底批准，並須由各人民委員部提出人民委員會。

二、關於國家行政一般問題的決議案，尤其是關於軍事及外務的措置或不許猶豫的事件。

三、制定一般國家租稅或現物稅的政令案；但本項政令案由人民委員會批准的，只限於不許猶豫的場合。

四、新法規及改訂法典底草案。

五、各人民委員部基本職員底定額案；但有必要時，須先徵詢財務人民委員部底意見。

六、因關係各人民委員部底抗議，由人民委員會小會議及勞動國防院提出的，關於立法，豫算及經濟組織的一切問題，或依議長底命令交付人民委員會審議的同種問題。

七、各人民委員部關於政務的報告；但經濟系統各人民委員部底報告，須先徵詢勞動國防院底意見。

八、關於批准各人民委員部底最高幹部員，人民委員會底各委員會委員，勞動國防院委員，人民委員會小會議委員及其代理委員，國立銀行總裁等職員的問題。

九、由全俄蘇維埃大會，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或該委員會幹部會，委託人民委員會大會議審議的一切問題。

人民委員會，有將其會議底一切決議及決定事項，迅速報告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的義務；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認其決議或決定事項爲不當時，隨時可以取消或中止其實施。再則，人民委員會一切重大的具有一般政治意義的決議及決定事項，都須提出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求其審查及批准。人民委員會，對於全俄蘇維埃大會及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全部責任。各人民委員，爲指導行政各部起見，兼任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所組織的各人民委員部首長。

各人民委員部，都有經人民委員會批准的以人民委員爲議長的最高幹部。

第二項 人民委員會大會議

人民委員會底大會議，除議長及副議長之外，還有下列人員：（一）外務人民委員，（二）革命軍事會議議長及海陸軍人民委員，（三）內務人民委員，（四）司法人民委員，（五）勞動人民委員，（六）社會保安人民委員，（七）教育人民委員，（八）郵電人民委員，（九）民族事務人民委員，（十）財務人民委員，（十一）

一）交通人民委員，（十二）農務人民委員，（十三）貿易人民委員（十四）食糧人民委員，（十五）勞農監察人民委員，（十六）最高國民經濟院院長，（十七）保健人民委員，以及各人民委員代理和數名書記。由這人民委員會大會議，執行前項各種政務。

第三項 人民委員會小會議

人民委員會底小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一）人民委員會大會議所選任的議長及副議長，（二）代表司法人民委員部，財務人民委員部，勞農監察人民委員部的各委員，（三）部外委員二名。

人民委員會小會議，審議下列各種問題：——

一、關於制定政治及經濟生活底一般規範，及關於根本改變國家諸機關底現行制度，暨關於國家行政一般問題的一切政令案，施行豫備的審議，以便請求人民委員會大會議或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底批准。但關於軍事及外交的問題，除特受人民委員會大會議或該議長委託外，不加審議。

二、由各人民委員部及其他中央諸機關向人民委員會提出，必須人民委員會加以決議的一切議案。
決議案或政令案，倘若沒有各人民委員部底反對，則以司法人民委員底署名，提出於人民委員會大會議議長，該議長或加以承認，或交人民委員會大會議決定。若議長承認時，政令案或決議案，便成為人民委員會底政令或決議，馬上發生効力，以該委員會底名義公佈。關於國家豫算所規

定的一切支出問題，則由財務人民委員部審議，使勞農監察人民委員部底負責代表參與。倘若認財務人民委員部關於此種事件的處置及行動爲不當時，才交付人民委員會小會議去討論。而豫算外的支出，則必須交付人民委員會小會議審議。

三、由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人民委員會及勞動國防院底決議，或由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議長及人民委員會議長底命令，交付人民委員會小會議審議的各種事項；由各人民委員部及全俄勞動組合本部提出的各種事項；由省執行委員會經過內務人民委員部提出的各種事項；以及人民委員會小會議當審議上列各種事項時由會議自己提起的各種問題。人民委員會小會議底決議中帶有指令性質的，立即發生効力；關於改廢此種決議的訴願，須履行所定的手續才行受理。

人民委員會小會議，只有總會，另外並不設置任何委員會。

提出人民委員會的各種問題，如該委員會小會議底意見認爲尙須補充者，便由該委員會小會議，退還提出該問題的人民委員部。有必要時，得向該人民委員部提議，使有關關係各部底代表參加，共謀補充。至於人民委員會小會議底業務編成，該小會議議員間報告事務底分派，該小會議議員間本務底分派，議長代理（副議長）任務底分派，向人民委員會大會議呈送案件，解決關於實施人民委員會及該委員會小會議指令的一切事項，對於各人民委員部及各機關要求提出各種資料及情報，凡此一切事情，都依人

民委員會小會議議長底指令來施行；這些指令，在各人民委員部，都有實施的義務。對於人民委員會小會議工作的總監督權，握于人民委員會大會議議長手裏。

第二款 附屬諸機關

第一項 學者生活改善中央委員會

學者生活改善中央委員會，其目的在於造出正規的生活條件，使俄羅斯學者能夠安心而且順利地從事學術的工作。爲此，本委員會實行下列的事情：——

一、調查登錄共和國各種專門學者，並作成依照現行規則應受各種給與或賞金的學者人名簿。

二、作成必要的措置及政令案，提出政府關係機關，請其認可。

三、關於本委員會掌管範圍內的一切問題，給與結論，又對於學者底作業及生活狀況，作成情報送給政府各機關。

四、保護學者個人或團體底利益，對於保持適合學者安靜順利工作的生活條件，給與一切的帮助。

五、關於政府助成本委員會目的的措置實施，給與一般的指導及監督。

中央，莫斯科及列寧格勒底學者生活改善委員會，有發給保護學者住宅權證明書的權限。共產經濟局住宅科，有尊重此等證明書的義務。凡對於持有前記證明書的學者所占有的房屋底權利發生紛爭時，

一切問題都交付人民裁判所去解決。該裁判所當審理此等事件時，有召喚第三關係者的學者生活改善委員會議長的義務。

學者生活改善中央委員會，尙有由七名委員組成的專門家委員會。專門家委員會底任務：（一）審查學術上的作品，提出賞金；（二）區分學術家為五個部類。其五個部類如左：

一、對於某事曾作學術上獨立研究的新進青年學者；

二、最高學府及學術機關底獨立的教授及學術家，在各自所任業務底實施上有充分的學歷，且在學術上及學術教育上有自己底著作者；

三、學術上及學術教育上有豐富的經驗，且學術上有數獨創的作品，而對於學術專門家底養成又能任指導之責的大學者；

四、俄羅斯著名的學派或學校底發起人或代表者，且能指示許多獨立研究的學術家之傑出的大學者；

五、其事業有世界意義的傑出的大學者。

對於學術上的作品，可以授與賞金的，必須其作品具備下列條件：（一）原作，（二）傑作，（三）有實用的利益，（四）可以迅速實施等。對於學術教育上及通俗學術上的作品，除上述諸條件外，還須具備材料新鮮及敍述明瞭易於了解等條件。審查授與賞金時，採用五點投票制。

專門家委員會七名委員中，有二名由俄羅斯學士院任命，一名由社會主義學院任命，再由教育人民委員部，保健人民委員部，最高國民經濟院，各任一名，由學者生活改善中央委員會任命一名（議長）。學者生活改善委員會，為實施其決議和研究改善地方學者底境遇，在各地方設立學者生活改善地方委員會，作中央委員會底代表。

第二項 臨時特別學術委員會

臨時特別學術委員會，依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人民委員會底政令而設，為教育人民委員部底機關。其目的在於調查一切學者機關底學術上及物質上的必要，講究一切使其充足的必要的措置。該委員會與各人民委員部，有直接交涉的權利，並對於有關學術的一切事項，有提起問題的權限。

其組織除議長，副議長外，還有代表教育人民委員部，財務人民委員部，貿易人民委員部，國家計畫委員會及最高國民經濟院的五名委員，和學術代表者學士院會員三名。

第三項 利權委員會本部

利權委員會本部底任務如下：（一）當許可外國資本參加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領土內活動的諸企業時，給與一般的指示，並締結各種關於利權的契約；（二）審查外國資本參加創立的股份公司或根據利權契約而創立的股份公司底定款草案；（三）審查外國公司請求許可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領土

內營業的願書等。

第四節 勞動國防院及其管轄諸機關

第一款 勞動國防院

勞動國防院，以人民委員會內委員會底資格來行動，議長就是人民委員會底議長，委員就是海陸軍人民委員，最高國民經濟院院長，勞動人民委員，交通人民委員，農務人民委員，食糧人民委員，勞農監察人民委員，及全俄勞動組合本部代表（一名）等；此外還有中央統記局局長一名，得參加該委員會會議，但只有發言權。勞動國防院，在謀國防及經濟組織完備的範圍內，有統一調和各人民委員部的使命。爲此，該委員會議，發佈決議，指令，訓令等；並爲正確且迅速達到其目的計，採取必要的一切措置；尤其是決定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底唯一經濟計劃，而提出於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待其承認；使經濟系統各人民委員部底工作與該計劃一致，並監督其實施；又於必要時，關於該計劃設立例外。此外，勞動國防院，在其總會中，審議承認下列事項（與其豫備會議無關）：——

一、關於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底唯一經濟計劃的，及經濟系統各人民委員部政務底統一或調和的，暨關於各人民委員部。各機關有實施義務的各種措置的，具有規範內容的決議案。這些問題，在勞動國防院審查後，應當交付人民委員會大會議，或直接遞送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

二、關於國防的報告及關於增強國防的決議案。

三、關於各種產業狀況的報告。

四、勞動國防院委員及各關係人民委員部關於再行審查豫備會議決議的申請。

五、屬於經濟系統的最高國民經濟院，財務人民委員部，貿易人民委員部，食糧人民委員部，勞動人民委員部，交通人民委員部，及中央統計局底報告，暨消費協作社全俄中央聯合會及全俄勞動組合本部底報告。

六、為解決經濟問題（利權政策，正貨準備等）任命勞動國防院底常設委員會，認可該委員會委員，並承認對於此等委員會的指示。

其次，勞動國防院底豫備會議，審議左列各種事項。——

一、以豫備的形式，審議各人民委員部各機關有實施義務的關於規範的決議案，法令案，及訓令案。

二、屬於經濟系統的各人民委員部，在其行政上所採取的各種措置中，關於需要勞動國防院承認的事件底報告。

三、關於勞動國防院委任調查經濟問題所得結果的報告。

四、關於勞動國防院各種委任實施狀況的報告。

五、關於各種企業狀況的報告。

六、關於勞動國防院豫先委託的經濟組織問題，作出國家諸機關底結論。

七、與配給糧食于各機關或各消費者有關聯的諸問題。

八、承認對於勞動國防院全權的委任狀。

九、在規定的場合，徵求勞動國防院所屬訴願委員會底意見之後，審議各職員或各機關對於經濟系統

各人民委員部底指令及行動的訴願。

勞動國防院底決議，中央及地方各部各機關，都有絕對實施的義務。

第二款 管轄諸機關

第一項 國家計畫委員會（屬於勞動國防院）

國家計畫委員會底任務，在於根據第九次蘇維埃大會所承認的電氣化計畫，樹立聯邦人民底將來經濟計畫，並作成各該年度聯邦底一般經濟計劃。所以國家經濟底生產計畫和一般國民經濟底調整計畫等，都應當由國家計畫委員會來樹立。該委員會在其任務上，還作如下的工作：策謀關於國民經濟計畫的主要問題底具體化；由自己底發議，徵求有關係各人民委員會底意見，作成政令及決議案，提出於人民委員會及勞動國防院等。各人民委員部，向人民委員會及勞動國防院提出關於經濟及財政問題的重要的

政令及決議案，均須添附國家計畫委員會底結論。國家計畫委員會當遂行其工作時，利用經濟系統各人民委員部底計畫委員會及州計畫委員會，作為自己底補助機關。這些補助機關，根據國家計畫委員會豫先給與它的指令，就關於經濟的各該部門及聯邦底各州，樹立所要的計畫，提出國家計畫委員會。國家計畫委員會，便依此作成一般的計畫，提出勞動國防院，得其承認。國家計畫委員會底幹部，由人民委員會任命。

國家計畫委員會底幹部，指導該委員會底工作，並制定關於工作的內部規程。

幹部底首領為議長，依照勞動國防院長所給與的指示，指揮各幹部員底工作。議長對於勞動國防院長，有直接報告的權能，並得列席人民委員會及勞動國防院底會議，有發言權。幹部可以解決那些提出國家計畫委員會審議的緊急的不許猶豫的案件，關於其所採取的措置，須報告於該委員會總會。幹部經勞動國防院底承認，得在國家計畫委員會內設署部，課及分科委員會；而且為取得各種可以提出國家計畫委員會的資料。得在各地方設立特種專門家作業團；為辦理該委員會業務，得招聘常備的勤務員及諮詢員；並得委託專門家研究各種問題及作成各種報告。當上列人員被命參加國家計畫委員會會議時，均得有發言權。

國家計畫委員會，設立下列各部及分科委員會：——

一、經濟統計部 本部底任務是：對於次年會計年度，關於國內勞動力如何分配，天然及物質的富源如何開發，準備每年豫想計算書；又關於經過年度國民經濟底一般國家計畫底實施，作成報告書。

二、農村經濟部 本部底任務，在於為造成有一般國家規模的唯一農村經濟計畫底成案，依技術的見地審查，調和並可決各人民委員部及各機關關於農村經濟各方面的豫想計畫。本部從經濟及農業的見地，幫助俄羅斯底農村經濟日益接近復活及發達的過程。

三、電力部 本部監督電化計畫底實施，並調和統一關於電化的各種作業。本部還設有燃料課，作成關於共和國燃料的計算書。

四、豫算財政部 本部底任務是：籌劃與豫想的一般經濟計劃相調和的完全的經濟計畫底實施辦法，調和其他一般需要整理的財政計畫上的一切豫想，並調和國內一切貨幣財源底分配，又審查財務人民委員部底每年歲計豫算。本部還設有獨立經濟編成課。

五、外國貿易部 本部工作在於審查各人民委員部關於外國定購的報告，並統一調和之，以完成各該年度底輸出入計畫。

六、工業部 本部掌管以新經濟政策為基礎的工業組織，並審查各託辣斯及其他生產計畫。本部設

有金屬委員會，織物委員會，共產經濟局，及託辣斯調查委員會等。

七、運輸部 本部爲使各地方底經濟的可能性發展到最大的限度，樹立各種關於恢復鐵道線路和新設鐵道，水路及無軌輸送路的計畫，並作成各該年度底經營計畫。

八、地方部 本部作成依經濟的見地區分俄羅斯各地方的計畫，作爲國民勞動力底最高新編成底根據。本部底工作，由本部負責任的指導者以合議的方法來統一指揮。

九、建築部 本部所掌管的是，作成一般國家的建築計畫，使國內所行的一切建築工程與該計畫一致。

十、軍務局 本局底任務，在於調整國內一切軍事底經濟方面事項。

十一、各部聯合水路經濟委員會

第二項 各部計畫委員會(屬於各人民委員部)

各部計畫委員會底任務，是以豫備的形式，作成各該人民委員部經由國家計畫委員會提出勞動國防院的經濟計畫，並在被承認的一般國家計畫底基礎和範圍內，不斷地調整國民經濟底各該部門。國家計畫委員會，與各該人民委員部協議後，對於各人民委員部所屬計畫委員會，給與工作上的指示，徵集它們底報告，或派遣代表監視其工作底經過，並將此等委員會所作成的豫備計畫編成一般國家

的經濟計畫，提出勞動國防院請其承認，且監督該計畫底實施。

各部計畫委員會底名稱及數目，列舉如左：——

最高國民經濟院附設的有，

一、產業計畫委員會，

二、國家建築計畫委員會，

三、電化計畫委員會，

四、燃料計畫委員會。

食糧人民委員部附設的有，

食糧計畫委員會。

交通人民委員部附設的有，

運輸計畫委員會。

農務人民委員部附設的有，

農村經濟計畫委員會。

財務人民委員部附設的有，

財政計畫委員會。

貿易人民委員部附設的有，

外國貿易計畫委員會。

郵電人民委員部附設的有，

通信連絡計畫委員會。

內務人民委員部附設的有，

共產經濟計畫委員會。

革命軍事會議附設的有，

赤色軍及赤色艦隊需要統一特別會議。

第三項 州計畫委員會

州計畫委員會，附設於各州經濟會議內，以幫助作成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底正確經濟計畫為目的，因為要作成此種計畫，必須國民經濟底各方面及蘇維埃聯邦底各州調和統一。所以州計畫委員會底任務是：根據國家計畫委員會及州經濟會議底指示，豫備作成將來及各該年度底州經濟計畫，擬定劃分州內為若干區域的方案，經州經濟會議審查後，再提出於國家計畫委員會，作為成立俄羅斯社

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一般國民經濟計畫的材料。

此外，州計畫委員會，還有接受國家計畫委員會及地方經濟會議底委託，擬定關於國民經濟計畫的各種方案的義務。

第四項 經濟委員會(屬於勞動國防院)

經濟委員會底任務，在於調查各地方試驗底結果，及利用各人民委員部，各經濟機關及省經濟會議底報告(關於財政·租稅政策·商業·工業等問題及經濟會議工作上的經驗等的報告)。

第五項 經濟會議(屬於勞動國防院)

經濟會議為勞動國防院底地方機關，有州，省，縣，地方，工廠，區及村等經濟會議。

州經濟會議，依勞動國防院底特別決議而設。其目的在於廢除繁文褥節，迅速實行地方所決定的應實施的地方措置，並調和各該州及地方經濟會議管轄內一切經濟機關底行動且助其潛激進行。

州經濟會議底任務，列舉如下：——

一、監督其有關機關實施一切高級國家機關，關於經濟問題的決議底適時和正確。

二、調和並指導與州經濟會議有關的一切地方經濟機關底行動。

三、根據人民委員部所認可的生產計畫及準備，供給，輸送等地方狀況調查等計畫，審查調和已作成

的州經濟計畫，並提出勞動國防院。

四、監督州內諸機關利用地方底一切物質富源。

五、按照一般國家的供給計畫，在唯一經濟計畫底範圍內，監督生產計畫底妥當正確的利用；並講究正確實施生產計畫所必要的措置。

六、計畫該州各種經濟設施底發達，以增進州生產力。

州經濟會議，以勞動國防院所承認的最高國民經濟院，交通人民委員部，農務人民委員部，食糧人民委員部，勞動人民委員部，勞農監察人民委員部，全俄勞動組合本部等機關底代表，及有發言權的中央統計局底代表組成；關於財政問題，則請財務人民委員部底代表參加會議，有表決權。又陸軍人民委員部底代表，關於經濟的必要上須利用該部底機關或兵力的問題，參加會議時得有表決權，而關於其他各種問題，只有發言權。

省，縣，地方，區及工廠經濟會議和村委員會，以各該省，縣，地方，區，及村執行委員會和蘇維埃委員會底資格來行動。

省，縣及地方經濟會議議員，即以省，縣及地方底國民經濟部，土地（農務）部，食糧部，勞動部，勞農監察部，共產部，勞動組合委員會或職業局底各議長或部長充任；統計局亦得參加該會議，但只有

發言權。經濟會議底議長，由地方執行委員會底議長兼任。

工廠經濟會議底議長，以工廠事務所長或其代理者充任；議員則以工廠委員會議長，地方評價委員會議長，勞農監察援助支部議長等充任。

區經濟會議，以區執行委員會議長，區土地部長，共產部長，消費協作社同盟會議長，及勞農監察部長等人組成。

第六項 國有財產調查及處分委員會（屬於勞動國防院）

本委員會，依一九二二年八月四日勞動國防院底決議而設立，其任務是：（一）調查實際上雖已被各人民委員部及其他國家機關所占有然未經合法的相當決議設定所有權的國有財產；（二）經由國家機關，消費協作社及個人之手，處分國有財產底一定部分；（三）調查因經濟目的移讓於國家諸企業的物質及貨幣財產等。

第七項 最高仲裁委員會（屬於勞動國防院）

最高仲裁委員會，依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底決議而設，其任務是：（一）解決中央機關為當事者之一的紛爭事件；（二）審理對於地方仲裁委員會判決的抗告；（三）再審地方仲裁委員會及最高仲裁委員會已經審過的各種事件等。

地方仲裁委員會，附設於州經濟會議及較大的省經濟會議內，除審理本州或本省事件之外，還審理未設仲裁委員會的隣省事件。

現在再將關於國家機關和各種企業間發生財產上的爭議，若不能依照一般法律在人民委員部內解決時，當

第一條 國家機關和各種企業間發生財產上的爭議，若不能依照一般法律在人民委員部內解決時，當依據本令，在中央則提交勞動國防院所屬仲裁委員會，在地方則提交州經濟會議所屬仲裁委員會去解決。

附則

一、仲裁委員會，兼行審理基於國家機關和企業間所訂的契約而生的爭議。

二、本令對於有其他法令規定其財產上的要求及爭議可依普通裁判手續解決的國家機關（如國立銀行國營保險局），不能適用。

第二條 勞動國防院所屬最高仲裁委員會，以司法人民委員部推薦，勞動國防院任命的議長，及勞動國防院直接任命的二名委員組成；並以同樣的手續，任命一名代理議長及二名代理委員。

第三條 州經濟委員會所屬仲裁委員會，以司法人民委員部底推薦，勞動國防院任命的議長，及州經濟會議任命的二名委員組成。

第四條 最高仲裁委員會底權限是：（一）解決中央機關爲當事者之一的紛爭事件；（二）解決不屬於任何自治共和國或自治州的各省底諸機關或諸企業間所發生的爭議；（三）審理對於地方仲裁委員會判決的抗告；（四）再審地方仲裁委員會及最高仲裁委員會底各種已審事件等。

第五條 仲裁委員會，須待認爲侵害自己權利的機關或企業以書面提起訴訟，始開始審理各種事件。

第六條 與事件有關的機關及企業，得委任該機關或該企業底關係者，及有權在共和國一般裁判所辦理他人事件的訴訟代理人，爲自己利益底代理者。

第七條 為聽取事件底真相，得召喚各當事者。當事者若不出頭，亦不中止審理；但仲裁委員會，得認當事者出頭爲必須條件。

第八條 聽取事件，採取口頭辯論的形式。原告得就自己底訴訟，引用證據來申訴，被告對之應加以答辯。而仲裁委員會，在必要時，有根據自己底見解，蒐集證據的權利。

第九條 證據底檢查及鑑定方法，應完全由仲裁委員會決定。

第十條 當第三者自己請求參加幫助一方當事者時，或當事者請求參加第三者來幫助時，仲裁委員會若認爲妥當，得以特別的決定許其參加。

普通人亦得參加或被命參加事件爲幫助者。

第十一條 事件以過半數決定，可否同數時，決於議長。

第十二條 仲裁委員會底判決，與裁判所底判決有同樣的効力，應依本令第十四條所規定的順序執行。

第十三條 仲裁委員會，當其判決時，雖須根據現行法律及官廳底合法指令來解決爭議及權利，然亦得考慮一般國家底利益，作如下的判決：（一）延期執行或分期執行；（二）在特別的場合，執行底目的物，代以其他物品或貨幣等價物；（三）免除義務或責任底一部或全部等。

第十四條 仲裁委員會在其判決中，應具體地明示執行方法，或關於執行方法給與一般的指示。

第十五條 判決當在聽取事件真相的會議中宣告，判決底詳細理由，倘若複雜而不能與判決主文同時以書面敘述時，可在宣告判決後七個月以內，以書面通知各當事者。無抗告的判決，經過抗告期間（第十七條）後，便發生法律上的効力。又關於地方仲裁委員會實行最終審理的事件（第十六條），其判決在理由書作成後經過三日，便發生效力。

第十六條 地方仲裁委員會底判決，各當事者得向最高仲裁委員會提出抗告。但關於訴訟價格在五百萬盧布以內的事件，不許提起抗告。

第十七條 抗告須將那附有理由的判決書附在一通文書上，在十四日以內，向實行該項判決的委員會

提出，委員會須在七日以內，將自己底結論附加於該項文書上，呈送最高仲裁委員會。

第十八條 州經濟會議，有以監督機關底資格，中止地方仲裁委員會底判決，將它提交最高仲裁委員會請求再審的權利。

第十九條 提出抗告時，原應中止執行；但實行該項判決的委員會，若遇原告請求而認為必要的場合，得許可臨時執行，但以州經濟會議三日內無反對意見為條件。

第二十條 一切未曾發生法律上效力的判決，不問其訴訟價格如何，實行該項判決的委員會底監督者經濟會議，均得提交最高仲裁委員會審理。又在勞動國防院有提議時，最高仲裁委員會，對於地方仲裁委員會底判決，即使已經發生法律上的效力，亦須再行審理。

第二十一條 最高仲裁委員會，得取消或變更提起抗告的判決；又在必要時，最高仲裁委員會，得將自己不能直接判定的事件，委託其他地方仲裁委員會實行再審。

當再審事件時，最高仲裁委員會有絕對實施的義務。

第二十二條 成為再審裁判所的最高仲裁委員會所下的判決，是最終的判決；但勞動國防院，得以監督機關底資格，加以變更，或重新審理。

第二十三條 關於仲裁委員會辦理事件的詳細規定及裁判費用底金額，由最高仲裁委員會制定，經勞

動國防院批准。

第八項 內國商業委員會（屬於勞動國防院）

內國商業委員會底任務，在於調整關於內國商業的各種問題。本委員會，起草關於內國商業的政令及決議案，提出於勞動國防院或人民委員會請其承認；又對於各人民委員部所提出的關於內國商業的決議案，作出自己底結論；審查無外國資本參加的股份公司底定款草案；並登記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領域內一切股份公司。

內國商業委員會，為調節商品市場中物價底變動，及為保持紙幣底購買力，有調和統一國立銀行，最高國民經濟院及其他各機關商業政策的權限。為此，本委員會採取如下的措置：

一、製定特種商品底目錄；此種商品當其從製造所及工廠運到市場時，非得內國商業委員會底許可，國家底企業及機關不能自由加價；

二、規定前項商品底最高價格；

三、為調和統一各種機關底商業政策，講究一切必要的措置。

內國商業委員會底決議，中央及地方機關，均有實施的義務。本委員會對於地方機關的指令，經由州及省經濟會議底手來施行。

內國商業委員會底地方機關，設於地方經濟會議內。

第九項 內國商業委員會所屬機關

(一) 物價調節委員會

本委員會底任務，如其名稱所表示，在於調節商品市場中物價底變動。

(二) 俄羅斯共和國產業經濟(商業)教育助成委員會

本委員會底目的是，為供給商業及與商業有直接關係的經濟生活底各部門中國家所需要的專門家，助成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內產業經濟(商業)教育底發達。

為此，本委員會有如下的任務：

- 一、明瞭各人民委員部及各機關底需要，養成前記各部門中必要數的專門家。
- 二、對於各該產業經濟學校底維持費及新校開設費底籌劃，給與可能的幫助。
- 三、援助各種講習會及講習所底開設，使其可以編入正式產業經濟學校底範圍內。
- 四、為作成在支出經費底範圍內最適合於國家要求的成案，審議產業經濟學校，同學校網，授業計畫及其他計畫，提出自己對於此等問題的結論於職業教育局本部。
- 五、為國內產業經濟教育底發達及改善，盡一切的援助。

(三) 原料委員會

本委員會底目的，在於審議與農村經濟工業原料品（棉花，亞麻，獸毛，皮革）底內外貿易有關聯的各種問題，並援助俄羅斯農村經濟底各該部門及前記原料加工業底發達。

為此，本委員會有研究審議左列諸問題的任務：

一、研究原料市場，調查原料貯藏準備狀況，及研究關於防止並緩和原料危機的措置。

二、關於支出資金於農村經濟及產業各部門的問題。

三、調節關於購買原料品的權利。

四、關於調節輸出外國和輸入內國的原料品及監督輸出入原料品底品質的問題。

五、研究一切可以助成農村經濟工業原料底生產和貿易，及其加工業底復興和發達的方策。

(四) 亞麻委員會

本委員會底目的是，為謀俄羅斯亞麻栽培業及其加工業底獎勵和發達，審議解決關於其內外貿易的各種問題，為此，本委員會有準備並審議下列諸問題的任務：

一、對於亞麻業支出資金事件；

二、原料危機底謬防及緩和；

三、亞麻國外輸出底調節；

四、亞麻購賣權底限制及調節；

五、監督外國輸出亞麻底品質；

六、爲獎勵亞麻工業及復興亞麻栽培業而作的其他的必要措置。

亞麻委員會，準備關於亞麻底生產，加工及交易的一切法律案及問題，並對於此等事件給與委員會底結論。

亞麻委員會底組織人員如下：內國商業委員會所任命的議長及副議長，代表農務人民委員部，亞麻及大麻栽培業組合全俄聯合會，農業組合全俄聯合會，貿易人民委員部，亞麻貿易委員會，消費協作社全俄中央聯合會，最高國民經濟院的委員各一名，以及代表亞麻業聯合會的委員二名。

(五) 消費協作社商業會議

本會議底使命，在於準備關於消費協作事業的政令材料及草案，調和各消費協作社間，及消費協作社和國家機關間底相互關係，並審議消費協作社關於商業的一切問題。

本會議以內國商業委員會，消費協作社全俄中央聯合會，及地方大消費協作社底代表組成。

(六) 個人商業會議

本會議底目的，在於調查關於個人商事交易的必要事項，研究適當的資料，並對於個人商業底最妥當的調節給與一般的幫助。為此，本會議工作如左：——

- 一、對於內國商業委員會所交下的各種問題，給與會議底結論；
- 二、作成關於個人商業的各種措置底具體案；
- 三、蒐集或研究有關個人商業的各種材料及情報；
- 四、研究國營商業及消費協作社商業，和個人商業之間，相互關係底調和方法；
- 五、向內國商業委員會提起各種關於內國商業的實際問題。

第十項 內國商業委員會管轄機關

(一)俄羅斯東方貿易局(在莫斯科)

本局底目的，在於以商工業為基礎，助成俄羅斯與布哈拉及霍雷茨姆蘇維埃共和國，暨波斯，土耳其，阿富汗，蒙古，中國及日本，雙方間底經濟的接近。

本局為達到這目的，實行下列各種工作：——

一、在這目的底範圍內，對於關係各機關，及有此必要的其他機關和個人，給與種種幫助，並常與商工機關及其他機關保持聯絡。

二、對於政府，公共及私人諸機關，供給關於俄羅斯東方貿易的各種資料；對於有關促進並調整俄羅斯與東方諸國貿易的各種問題，例如通商條約及協定，鐵道運費及交通，通商航海，貨幣制度，及其他與本局使命有關係的一般問題，經由自己底代表，參加各種協議會，會議及委員會。

三、對於有關俄羅斯與東方諸國貿易的各種統計，及其他貿易狀況，關於商工業的習慣及法律，市況物價等問題，使會員與其他關係機關及個人之間，容易交換意見。

四、援助設立專門公司，從事東方輸出入貿易。

五、組織視察團，並設置俄羅斯東方輸出入貿易品底常設及臨時展覽會，陳列館，專門圖書館及其他機關。

六、備設希望互相貿易的俄國及東方諸國底商店名簿，並通知俄國和東方諸國底經濟關係發展上有意義的俄國及東方諸國商工業者底住址。

七、關於商品底等級及估價，包裹底種類及尺寸，運輸方法及其他，設立一定的標準。

八、依俄羅斯共和國底司法及行政諸機關底要求，贊蘇維埃諸機關，消費協作社，及私人底請求，證明商習慣及普通商法底規定。

九、為鑑定商品底品質，數量或產地，組織專門家鑑定委員會。

本局還附設翻譯學校。

本局由名譽會員，修身會員，正會員，及通信會員組成，國家諸機關，消費協作社，私人企業及個人，均得爲會員。

本局局務，由局蘇維埃（會議）擔任監督。局蘇維埃由下列諸人組織而成：（一）在會員總會由會員中選出的十二名局員，（二）由外務人民委員部，貿易人民委員部，及內國商業委員會各派出代表一名共三名。局蘇維埃又從其組織中，選任議長，副議長，會計員及二名局員，組成幹部。局幹部中，另外還由外務人民委員部及貿易人民委員部，各派代表一名參加。議長同時兼任局長。

本局會員總會，有定時總會和臨時總會二種。總會每年從那些不參加局蘇維埃組織的會員中，選任三名監查委員及二名候補監查委員，擔任檢查局務，帳目及金額等。本局資金，來自下列幾項：入會金，會費，補助金，製品賣出金，對於專門作業的報酬金，及其他收入金。

如果莫斯科以外的一定地方，住有十五名以上的本局會員，則局蘇維埃，便得向內國商業委員會，請求在該地方設立分局。分局與東方諸國底一切交涉。都應當經由莫斯科底俄羅斯東方貿易局之手來進行。

(二) 西北地方貿易局（在列甯格勒）

本局設於一九二一年，其根本目的，在於以一切方策助成西北地方與內外各市場底商品交易底發達

本局實行下列工作：——

- 一、關於工業及農村產業底生產品，即各種原料品及製造品底現有數目，蒐集其資料並加以研究；
- 二、研究關於地方底經濟作業，暨俄羅斯及外國底輸出入作業的資料；
- 三、研究與鐵道運輸有關的各種問題；
- 四、起草關於各種商品的通商上的條約案，並發給證明書；
- 五、編纂關於商業的習慣法典；
- 六、組織輸出委員會及仲裁委員會；
- 七、發行參考資料，報告書等；
- 八、設置商品陳列所及其他機關。

得為本局會員的團體和個人如下：國家諸機關，國營企業，消費協作社，及有發言權（無表決權）的俄國及外國商店與個人。

現在為本局會員常常出入於本局的，有託辣斯九個，國家商工機關二十七個，消費協作社三十七個

，國營工廠及製造所六個，私營工廠及製造所三個，以及個人九個。本局發行「商工報告」，為本局定期機關報。

本局共有附屬機關九個，列舉如左：——

(一)仲裁委員會 本委員會底原來目的，在於審理商事交易上所發生的紛爭事件（與商事裁判所有同一的權限），然同時亦擔任編纂並保存關於商習慣及商法上權利的法典。

(二)輸出入部 本部為研究關於商品輸出入的各種問題的機關。所以本部蒐集關於共和國領域內底輸出商品及輸入商品的調查資料，登錄從事輸出入的機關及商店，並辦理有關於輸出入的其他工作。

(三)內國商業部 本部登錄商事企業，商店及商業帳簿，並供給必要的各種調查資料。

(四)鐵道課 本課研究與西北地方有利害關係的鐵道運輸上的各種問題，此外為供給關於鐵道規則，運費及其他問題的各種資料起見，還特別設立『調查及損害要償局』為其附屬機關。

(五)調查及損害要償局 本局底掌管事項是：答覆關於鐵道運費的各種質問，檢查貨物交換證面底料金有無誤算，辦理關於貨物底不足，減失，水漏及其他損害要償，並對於因鐵道支線經營，貨物置場輪轉材料等事而發生的法律上的紛爭事件，給與結論。

(六)會計簿記查定部 本部底使命，在於從一切方面，幫助國營，消費協作社，及私營商業機關和商

店，使它們底簿記及報告趨於正確。所以本部關於簿記上的各種問題，給與指示及忠言，對於諸機關諸企業底豫算支出及資金融通諸問題，給與各種資料；並起草關於會計簿記的法律及規則草案。

(七)法律部 本部關於當適用商法時所發生的法律上的各種問題，有諮詢機關的作用。所以本部。關於俄國底商業政令及普通法律，實行各種調查，並研究外國底商法。

(八)情報部 本部蒐集關於商業，工業，財政及其他的各种資料，供給關於這些問題的情報。

(九)商業電報通信社列寧格勒支部 西北貿易局，還設有商業電報通信社列寧格勒支部，發行日刊『報告』。

(三) 商品交易所

商品交易所，以明瞭需給關係，緩和調節交易及有關交易商品和商事交易為目的，商品交易所，直屬於省及州經濟會議，受內國商業委員會底管轄。

得為商品交易所會員的，有左列三種：——

一、國家諸機關，國營商工企業及其聯合會；

二、消費協作社及其聯合會，繳納五等以上商業營業稅及十等以上工業營業稅者；

三、私營商工企業，繳納五等以上商業營業稅及十等以上工業營業稅者。

持有交易所會員底介紹書的各種機關，企業及個人，可以自由出入商品交易所。

商品交易所底機關，是交易所會員總會，交易所委員會，及監查委員會。

商品交易所，爲實現其目的起見，設立與普通交易所同樣的交易市場；惟有交易所經紀人，公證人，競賣人，品質檢查人，清算人和其他有關係的職員；設立估價委員會，檢查委員會，仲裁委員會（有仲裁裁判所底權限）及其他專門委員會，暨諮詢局及情報局；制定交易所內底交易規則；向內國商業委員會，建議交易上的必要事項；對於出入交易市場和利用交易所底商業機關，制定並徵集一定的料金；對於違反關於交易市場的法令及規則的，設有罰金及科料；向交易所會員，徵收入會金及會費；對於交易所所行的商事交易，課與一定的料金；發行交易所底報告，情報及其他書報。

各商品交易所，爲登錄在交易所外實行的國家諸機關及諸企業底商事交易，特依一九二三年九月一日勞動國防院底決議，設立登錄局。登錄局底任務如左：——

- 一、關於登錄在交易所外實行的商事交易，給與一般的指示，並解決登錄時所發生的爭論問題；
- 二、關於交易上所提出的報告不充分時，請求提出補足資料；
- 三、調查依經濟上的要求及市場底狀況來觀察，交易是否妥當；
- 四、當交易違反經濟上的要求時，通知辦理此種交易的企業底監督機關；

五、關於交易底登錄，發給證明書。

(四) 莫斯科商品交易所

莫斯科商品交易所，是於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最高國民經濟院及消費協作社全俄中央聯合會底中央商品交易所，改造而成的。

本交易所內，附設有價證券交易部，得爲該部會員的是：(一)金融諸機關；(二)國立銀行，財務人民委員部，貿易人民委員部底代表，及法律上允許它可以實行有價證券底市場交易的其他機關；(三)消費協作社全俄中央聯合會，和加入該聯合會的州，省及地方消費協作社支部或類此的機關；(四)納付第七等以上工業營業稅及五等以上商業營業稅的個人商工企業，和有五等以上營業免狀的個人等。

此外，各州各省各縣，各自治共和國及自治州，多設有商品交易所，其數目如下：州商品交易所有二，省商品交易所有三十九，縣商品交易所有七，烏克蘭共和國有商品交易所有十，白俄共和國有商品交易所三，土耳其斯坦共和國有商品交易所有三，韃靼共和國有商品交易所有二，巴什吉爾共和國有商品交易所有一，吉爾吉斯共和國有商品交易所有三，克里米共和國有商品交易所有三，阿才倍彊共和國有商品交易所有一，喬治亞共和國有商品交易所有二，馬利斯克自治州有商品交易所有一。

第十一項 農工業移民調節常置委員會(屬於勞動國防院)

農工業移民調節常置委員會，其掌管事項如左：——

一、誘致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底農村經濟及工業所希望的移民團；經由各該人民委員部定出農村經濟及工業企業底計畫；並準備可供移民利用的空地。

二、對於減輕稅關手續，給與援助；並援助移民及他們所攜帶的機械和其他財產，輸送到目的地。

三、對於移民，在他們事業底準備期中，給與信用放款；並援助其他必要的物資及各種特典底提供。

四、防止違法的（不經由本委員會的）農工業移民底出現。

本委員會，還有左列各種權限：——

一、爲供給中央及地方機關底實施參考，在本規則及現行法令底範圍內，發行決議，訓令，指令及其他。

二、對於依照現行法規，欲在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內住居的移民，發給臨時證明書。

三、監督中央及地方機關實施對於移民應盡的義務，及保管應當移交移民的企業底財產，並參加督視該企業底財產實地移交移民團。

第三章 中央統治諸機關（二）

第五節 最高國民經濟院

最高國民經濟院，爲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中，依據共和國底一般經濟計畫，計畫共和國底一切採取業及生產業，相當一般的指導責任，並管理國家諸企業的最高機關。

最高國民經濟院，設有下列各機關：——

一、中央諸局（事務局，中央產業經濟局，中央財政商務局，中央計算統計局）；

二、學術技術部；

三、編輯出版部；

四、產業各部門管理局；

五、國營託辣斯，企業聯合，新狄嘉。

第一款 最高國民經濟院事務局

最高國民經濟院事務局，掌管各種案件底準備，提出及遞送，和幹部底決議及命令底適時正確的傳達，可以說是最高國民經濟院底命令兼執行機關。事務局辦理最高國民經濟院底一切行政經濟事務，並解決不屬於該院主要部局權限內的各種問題。

事務局附設左列各機關：——

一、法律顧問部；

二、印刷局；

三、外國企業復歸委員會；

四、飢民救濟委員會；

五、負責職員及共產黨員登錄配置局。

第二款 最高國民經濟院主要部局

第一項 中央產業經濟局

中央產業經濟局，設有左列各部：

一、法律部

二、經濟委員會

三、工業計劃委員會

本委員會底任務如下：(一)作成關於工業復興及發達的豫想計劃；(二)作成關於一年或其他期間的生產計劃及生產品配給計畫；(三)作成關於工業的原料，燃料，及其他供給計畫，暨關於貨物輸送的豫想計畫；(四)關於支出的豫想及對於其他事項的指導和審查。

四、工業經濟部

五、商業及財政部

六、勞動經濟部

七、技術建築部

八、化學工業部

九、農村產業部

十、機織業部

內分總務課，綿織課，亞麻織課，毛織課，機械建築課，絹織課。

十一、裁縫業部

十二、皮革工業部

十三、砂酸工業部

十四、製紙工業部

十五、複寫部

十六、金屬及電氣工業部

十七、林業部

十八、製鞍業部

十九、軍事工業部

二十、地方產業部

二十一、中央保水委員會

本委員會底任務是：合理地利用各種工業場所放出的廢水；對於廢水淨化的方法，進行學術的及實際的研究；並觀察研究現在的淨水裝置。

第二項 中央計算統計局

中央計算統計局，有下列的任務：

- 一、統一並指導最高國民經濟院諸機關底統計及計算作業；
- 二、作成最高國民經濟院中央及地方諸機關底計算方法及形式底一般計畫，審查並承認計算統計作業計畫及計算統計形式。
- 三、為實用及學術上的目的，蒐集編纂上記諸機關底計算統計資料。
- 四、依最高國民經濟院幹部會底指示，研究有統計，經濟性質的各種問題。
- 五、在其權限內，發佈對於最高國民經濟院諸機關的義務規則，訓令及指令。

六、以定期或不定期出版物，發表計算，統計資料及勞作。

七、與中央統計局協議後，以派遣局員的方法，舉行地方產業底統計，經濟的調查。

中央計算統計局，設有下列各部：——

一、急報部 本部根據一九二二年三月七日勞動國防院所制定的簡單綱領，向各大企業蒐集統計上的參考資料，並研究編纂這些參考資料，供給上級經濟諸機關，又關於產業各部門底狀況，製成

簡單的梗概書，發表出來。

二、託辣斯統計部 本部對於具有生產性質的產業底各部門，舉行經濟的調查。

三、經常統計部 本部作成關於各地域的定期報告。

四、物價及商業統計部

第三項 中央財政商務局

中央財政商務局，有如下的使命：——

一、研究並調和最高國民經濟院底唯一財政政策及財政資源底一般管理實施問題；調整該院諸機關及諸企業所施行的準備，貿易，及商品信用交易；依據共和國底輸出入計畫，確立該院底輸出入計畫。

二、對於最高國民經濟院所屬諸機關及諸企業，關於金錢及物資的報告，設定並實施同一的形式；檢查，研究，綜合並承認上記諸機關及諸企業底計算書。

三、查明最高國民經濟院及國營生產業底流動資本底現有數額，為實行該院底唯一歲計豫算來適宜運動這些資本；監督這些資本達到目的，並對此負責；在該院底豫算權及其與共和國底一般豫算權底相互關係範圍內，研究並調和一切的措置。

四、對於最高國民經濟院底主要部局及其一切企業，實施現金出納作業。

五、設置國營生產業底一般基本貨物，並管理保存這些貨物，且以這些貨物為交易。

六、對於經濟諸機關，實行最高國民經濟院底權利（此種權利，與已付或將付此等機關以物質資財所負的義務相關）。

七、管理生產業底基本貨物——即為增強流動資本，以現物給與的手續，交付經濟諸機關的物質的有價物。

八、指導最高國民經濟院輸出入方面的工作，並管理在外商事代表底行動。

第四項 外國貿易部

外國貿易部，有下列諸任務：

一、解決與國營生產產業利益抵觸的外國貿易底一切根本問題。

二、作成最高國民經濟院底輸出入計畫，參與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輸出入計畫底立案。

三、監督並參與貿易人民委員部關於實施最高國民經濟院的國家輸入計畫的工作。

四、登錄並配給由外國到着的貨物，並登錄最高國民經濟院關於購買及定購的金盧布底支出。

五、指導最高國民經濟院底在外代表。

六、恢復最高國民經濟院底特別輸入準備金。

第五項 中央商業部

中央商業部，爲最高國民經濟院辦理國營生產企業及其他國家機關底商業上的必要事項的商事機關

本部設有下列各事務所：——

一、中央金屬技術事務所

二、化學品商工事務所

三、綢緞裝飾物事務所

四、原料事務所

五、製粉事務所

第六項 中央商業部附屬國營委託販賣事務所

本事務所底工作如左：——

一、取一定的手續費，行商品底委託賣買。

二、委託商品底保管，發送及保險，並以委託商品爲担保，豫付款項。

本事務所，在其業務上以各省商事機關爲主要顧客，執行此等機關與中央市場間商品交易底仲介職

務。

本事務所底組織如左：——

一、商事部 本部設有需要供給課及各種商品課。

二、運送倉庫課

三、顧客招致及廣告部

四、簿記部

五、法律顧問部

六、事務局

第七項 國營商品倉庫

國營商品倉庫，實行如下的工作：商品底負責保管，出庫，分類，鑑定，乾燥，裝置，輸送，稅金及賒欠底支付，以保管貨物為擔保的借貸，保險，發送，以及運送貨物到達鐵道線路底近接地點。國營商品倉庫，還負責保管國家底基本貨物，且有遵照最高國民經濟院底指示而輸送的義務。

第八項 編輯出版部

本部刊行各種公的資料，關於最高國民經濟院業務的定期報告，各種報告書類，關於經濟，產業及統計問題的書籍等。

第三款 最高國民經濟院地方機關

第一項 最高國民經濟院底州機關（工業局）

最高國民經濟院底州工業局，為該院底執行機關，應根據本則所賦與的權利，在一定領土內來行動。在本則及最高國民經濟院幹部會底指示範圍內，工業局在州領土內可以行使最高國民經濟院幹部會底權利。州工業局，遵照最高國民經濟院底指定（先徵得全俄勞動組合本部底結論），由幾個人或一個人管轄。工業局長，同時為州經濟會議中最高國民經濟院底全權代表。

最高國民經濟院幹部會所任命的工業局長，須先接得經濟會議底批評，再由勞動國防院批准。工業

局長底更迭，亦要履行同樣的手續。州工業局，有依據規定形式的印章。

工業局，在最高國民經濟院幹部會及該院中央諸機關底一般指示範圍內，實施下面的任務：——

一、在現行法規底範圍內，調節州內底工業，並參加商業底調節。

二、在州內企畫國營工業及與此有關的商業，並管理，指導及監督之。

第二項 省國民經濟部

省國民經濟部，爲最高國民經濟院在省領土內的機關。它以省執行委員會內一部底資格，謀省内一般工業底發達，並指導，管理國營工業及與此有關的國營商業。

省國民經濟部，有議長總理一切。議長由省執行委員會選任，任期一年，在省執行委員會及最高國民經濟院工業局之前，負有責任。

省國民經濟部，在自己底權限內，對於省工業及屬於該部管轄的省商業底狀況及作業，担负責任，實行如下的任務：——

一、在現行法規底範圍內，調節工業，並參加商業底調節。

二、企畫國營工業及與此有關的國營商業，並管理指導及監督之。

第四款 最高國民經濟院生產諸局

第一項 國營金屬工業局

國營金屬工業局底業務機關，分爲如下基本的三部：——

一、行政編成部 本部分編成課，勞動課，統計課，及總務課。

二、技術生產部 本部有冶金課，機關製作課，造船課，農具製作課，金屬製品課，金屬工業勸員及復員課。

三、財政經濟部 本部有財政課，定製課，商業課。

金屬工業局，還附設下列機關：——

一、技術委員會

二、協議會（冶金新狄嘉協議會）

三、金屬業評議會（以地方代表組成，定期召集）

第二項 電氣工業局

電氣工業局，是一個根據一九二二年十月三十日最高國民經濟院底決議，以實現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底電化計畫，並指導國家底電氣工業及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底電氣供給爲目的的機關。從一九二二年初以來，差不多一切電氣工廠及大發電所（莫斯科及列寧格勒），都已經託辣

斯化，形成電氣工業託辣斯四，發電所託辣斯二，計共六個託辣斯。

電氣工業局，設置下面三部：

一、編成行政部

二、生產技術部 本部設有（一）技術課，（二）計畫課，（三）工業課，（四）營業課，（五）海陸軍聯絡及電氣技術局等。

三、財政經濟部 本部分為（一）財政課，（二）商業課，（三）經濟課，（四）計算及統計課等。

電氣工業局中，還附設有中央電氣工業委員會。

第三項 軍事工業局

軍事工業局，為指導海陸軍事工業的機關，由數名幹部主持其事。

軍事工業局，分設下列各部……

一、總務部

二、技術生產部 本部設有（一）大量生產課，（二）砲兵材料課，（三）火藥爆發物生產課，（四）航空

課，（五）海軍課，（六）技術統整課，（七）電氣機械課，（八）建築課，（九）動員及復員課，（十）普通製品生產課，（十一）計畫統計課。

通

三、商業部 本部設有（一）財政計算課，（二）材料配給課，（三）鐵道發送課，（四）商業課，（五）編成指導課。

軍事工業局底普通製品生產課底任務，在於盡可能地利用軍事工業局底軍用工場，來生產非軍用的普通製品。

第四項 燃料管理局

燃料管理局，管理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及其自治共和國底全領土內，燃料，石油產物底採取，精製，輸送，配給，資金化及其合理的利用。

本局設有下列各部：——

一、行政部 本部處理人事，編成，職制，行政經濟，勞動，及法律的各種問題。

二、技術部

三、統計經濟部

四、計畫部

本部作成燃料底生產及消費（區分配給者與販賣者）計畫，監督此等計畫底實施。

五、運輸部

本部作成燃料及燃料工業供給品底輸送計畫，並監督此等計畫底實施。

六、財政部

七、石油工業部

八、石炭工業部

九、板石工業部

十、中央泥炭採掘管理部

第五項 中央林業管理局(舊林業委員會)

中央林業管理局，依一九二二年八月七日最高國民經濟院及同年九月五日勞動國防院底決議，於一九二二年十月一日以後，從燃料管理局分離出來，直屬於最高國民經濟院幹部會。本局底任務是：指導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及其聯盟共和國，自治共和國全領土內底林業及製材業，並管理之。

中央林業管理局，分設下列各部處：——

一、祕書處 本處直屬於中央林業管理局長，掌管該局長及其輔佐員底來往文書，並傳達該局長發給各部處的命令。

二、行政部 本部分為（一）事務處，（二）情報處，（三）編成課，（四）契約法律課，（五）人事課，（六）經濟課等。

三、財政商業部 本部分設（一）事務處，（二）商業課，（三）財政經濟課（四）計算課，（五）監查課

等。

四、簿記部 本部分設（一）事務處，（二）作業課，（三）決算課，（四）商品課，（五）中央簿記課等。

五、計畫生產部 本部分設（一）事務處，（二）木材準備課，（三）製材課，（四）浮送課等。

六、學術、技術部

中央林業管理局附設的學術經濟委員會，審議並解決與林業及製材業有關係的基本的經濟問題，考究適應世界木材市場狀況及外國林業設施的對策，審議關於林業的專門教育問題及林業中勞動組織問題和其他。

七、計算及統計課

第六項 國營建築局

國營建築局，掌管具有一般國家意義的建築，及由人民委員會或勞動國防院底特別決議委託該局的大建築，並實施調查作業。此等作業底實施，設立特別建築部或建築事務所來辦理。

國營建築局，分設下列各部：

一、鐵道建築部 本部對於鐵道幹線底建築作業及此等幹線底試驗運轉，給與技術及行政上的指導。
•內分（一）技術建築課，（二）經濟，材料課，（三）臨時營業課。

二、水路經濟建設部 本部分設：（一）水路建設課，（二）商港課，（三）調查，改良課等。

三、房屋建築部 本部對於具有一般國家性質的房屋底設計及建築，給與技術及行政上的指導，並依國家計畫委員會底指示，施行材料底豫備研究。內分（一）作業課，（二）建築設計課，（三）衛生技術課等。

四、電氣建築部 本部掌管各地方發電所底設計及建築作業，內分（一）設計課，和（二）作業技術課。

五、設計部 本部底任務如下：（一）對於鐵道幹線及具有一般國家意義的線路底建築，施行技術的及經濟的調查；（二）依照調查計畫，研究關於鐵道調查的記錄，並作成地圖及概要書；（三）批評鐵道底調查資料；（四）研究關於鐵道大幹線化的問題；（五）制定鐵道建築底規範及技術條件；（六）研究鐵道線路底交叉及渡河計畫；（七）作成鐵道調查範圍內的平面圖；（八）研究建築範圍內米突法底實施問題；（九）作成有一般國家意義且因時勢需要而應敷設的線路底調查計畫；（十）審查，批評並作成關於鐵道建築的複雜設計；（十一）依照國營建築局長底指示，研究國家計畫委員會及技術委員會所諮詢的技術及經濟問題。

六、檢查部

七、事務處

本處分設（一）總務課，（二）人事課，（三）情報課，（四）經濟課，（五）料金統整課等。

八、財政，計算部

本部分設（一）豫算課，（二）簿記課（三）人事計算課，（四）總務課等。

九、經濟，材料部

本部底組織如下：（一）計算，配給課，（二）計畫，準備課，（三）製品及半製品

倉庫保管課，（四）本材準備課，（五）運輸課等。

十、技術委員會

本委員會，研究，審議並解決關於國營建築的重要問題，內分（一）普通工業建築

部，（二）水路經濟部，（三）陸上交通部等。

十一、米突法委員會

本委員會，關於實施米突法於建築事業上，實行最高國民經濟院所屬米突法

委員會底意旨。

第七項 棉花委員會

棉花委員會，依據一九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勞動國防院所確認的『棉花委員會規則』，於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工作。

棉花委員會底權利及義務，依據上記規則第六條，得在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底領土，及自治共和國聯盟共和國底領土內，向共同組合，個人企業，『索霍紫』（採用雇傭勞動力的政府直營產業）及國營企業底棉花栽培及製綿工業中，獲得他們底生產品。換句話說，本委員會，有權利向棉花裁

培和製綿工業生產品底生產者及貯藏品底所有者，特別是向國營企業及國家機關，產業組合，私人商工企業，商品倉庫及輸出事務所底所有主，銀行，運輸業及個人，獲得上記的生產品。

棉花委員會，以最高國民經濟院所任命，勞動國防院所認可的議長及六名委員組成。棉花委員會底議長及二名委員，由最高國民經濟院與機織業家同盟中央委員會協議後決定；委員一名，由農務人民委員部與最高國民經濟院幹部會及全俄土地林業勞動者聯合會協議後決定。還有委員二名，由土耳其斯坦共和國人民委員會，與地方棉花委員會，機織業家同盟地方支部及棉花栽培業者聯合會協議之後決定，委員一名，由阿才倍彊，喬治亞，及亞美尼亞底人民委員會，與地方棉花委員會，機織業家同盟支部，及棉花栽培業者聯合會協議之後決定。

棉花委員會，由下列各部處組成：——

一、事務處

二、商業部

三、運輸部

四、工業部

五、財政部

第八項 鑛業管理局

鑛業管理局，為最高國民經濟院底機關，其責任在於指導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全領土內底鑛業，並管理鑛業底左記各部門：——

一、鑛石及鑛物，金及白金，鹽及鑛泉，

二、鑛山監督（技術監督，測量及救命設施）。

鑛業管理局，分設下列各部處：——

一、事務處 本處設有總務課，人事課，經濟課，

二、鑛業經濟部

三、金及白金部

四、礦石及鑛物部

五、鹽及鑛泉部

六、財政，材料部

七、統計部 本部設有食鹽課，金及白金課，鑛石課。

八、圖書館

九、編輯發行部 本部發行(一)鑛業雜誌，(二)鑛業雜誌底附錄(學術及技術的論說)，(三)鑛山勞動者文庫(通俗小冊子)。

十、中央鑛山監督部 本部所司的鑛山監督制度，由一九二二年一月三十日人民委員會底制令所決定，其效力依一九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底決議，及於一切自治共和國及聯盟共和國。

鑛業管理局，還附設下列機關：——

一、地質委員會 本委員會有自治機關底資格。

二、學術，技術委員會

三、冶金學研究所

第九項 最高陸地測量局

最高陸地測量局，有主要部局底資格，由中央局及地方作業實施部(地方局)組成。中央局設在莫斯科，內有技術委員會(為解決陸地測量範圍內學術，教育及實際性質的各種問題的各人民委員部聯合機關)及行政，編成部，地形部，製圖部，光學機械部，財政部，經濟部，汽車部，國家測地記錄部。

最高陸地測量局及其地方局，因國家底必要，或各人民委員部，政府機關，公共機關，自治團體，

產業組合，職業機關，學術機關，教育機關，私設機關，公司，及個人底申請，實行下列工作：—

一、天文測量；

二、水準測量；

三、土地測量；

四、市地測量；

五、攝影；

六、製圖；

七、光學機械底鑑定，檢查及修理。

第十項 共和國工業農務局

共和國工業農務局，掌管下列諸事項：—

一、統一附帶共和國底工業企業而計畫的農事。

二、謀工業特用作物栽培底發達及改善。

三、爲無有空地的工業企業，以除根，乾燥及其他改良方法，準備並整理基本地。

四、建築並修理工廠工業附帶的農事所需要的各種房屋及營造物。

五、對於工廠工業底農事設施，準備並供給資金，農具，器具，牽引車，種子，肥料及其他生物無生物財產。

本局設有農務部，改良部，商業部，財政部，建築部等。

第十一項 國家中央酒精專賣局

國家中央酒精專賣局，在國家專賣主義之下，為實現下列各種事項而設。即：——

- 一、管理並支配酒精及酒精產物底國家貯藏品。
- 二、充實並保管前項國家貯藏品。
- 三、獨立酒精精製工廠及造酒工廠施行酒精底精溜。
- 四、有計畫地或在計畫外販賣國內及國外底酒精貯藏品。
- 五、登錄酒類蒸溜工廠及酵母，酒類蒸溜工廠所製出的酒精，並在移交國家中央酒精專賣局諸機關以前，擔任保管管理。

國家中央酒精專賣局，當其遂行經濟上的任務時，享有法人的一切權利。該專賣局關於處置國家酒精貯藏品的一切決議，只要是根據關於該專賣局的法令而與共和國底一般法規相符的，在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及一切自治聯盟共和國內，都有實施的義務。

國家中央酒精專賣局，設有下列各部局：——

一、總務部（事務處） 內分行政課，人事課，經濟課。

二、商事生產局 內分下列各部：

甲、技術，生產部 設有生產課，建築，修繕課，實驗室，穀酒，依脫兒工廠等。

乙、商業部

丙、財政，計算部 設有豫算，估計課，簿記課。

丁、統計部

三、登錄，管理局 內分下列各部：

甲、登錄及酒精指圖部 設有登錄及酒精輸送課，酒精指圖課。

乙、檢查，管理部

國家中央酒精專賣局底地方機關，爲國家州及地方酒精專賣局。

第十二項 手工業，小工業及產業組合管理局

手工業，小工業及產業組合管理局底根本任務，在於調節，組織手工業及小工業，並指導產業組合底行動。該局附屬於最高國民經濟院及農務人民委員部。該局是在一九二〇年五月，合併農務人民委員

部底手工業部及最高國民經濟院底手工業，產業組合局而成立的。

與新經濟政策底新方針（從一九二二年三月十五日實施）相關，根據最高國民經濟院幹部會底決議，爲實施進備及商業的作業，在手工業，小工業及產業組合管理局內，特設一商工局。商工局在該局最高幹部（連帶會議制度）底一般監督之下，實行商業的作業。所以現在，手工業，小工業及產業組合管理局，只實行手工業底登錄及其關於法律上的調整作業，並爲普及改良生產方法於手工業間，實行學術及技術的作業，該局爲達到這一目的，設有許多完備的學校，陳列館，及工廠等。

一、總務部 設有經濟課，財政課，編輯發行課，及圖書館。

二、編成，產業組合部 設有登錄課，法律課，及指導課。

三、統計部

四、技術部 設有技術委員會。

手工業學校 設在列甯格勒，莫斯科，及斯模林斯克的三個手工業學校，屬於上記技術部管轄

工廠 十七個指導工廠及一百三十三個實習工廠，均屬於技術部管轄。

標本陳列館 本館藏有前莫斯科自治廳所移交的手工業製品（爲主的是美術品）底標本，及由手

工業，小工業及產業組合管理局追補的標本。

販賣店

標本陳列館內，為普及模範的製品，設立販賣店。

手工業，小工業及產業組合管理局所屬商工局，有下列各項任務……

一、手工業製品及手工業原料底準備；

二、對於手工業聯合會及各個組合，供給原料；

三、對於國家機關及公共機關，供給手工業製品；

四、對於外國，輸出美術手工作品（與貿易人民委員部協議後）；

五、對於民間，推廣販賣手工業製品。

商工局底作業，為主的由契約締結，經由產業組合之手來實施，亦有經由設在各市的自己底地方機關，事務所，及代理店來實施的。

關於將來最有希望的樹脂製造業，設立一個稱為『北方樹脂』的大機關。使他統一北方一切樹脂製造工業。為實施關於國外輸出的商事交易，在倫敦及柏林，設立商工局底代理機關。

第五款 最高國民經濟院附屬諸機關

第一項 學術，技術部

學術，技術部，根據一九一八年八月十六日人民委員會底決議，設於一九一八年八月。該制令是以一九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八一號公報公佈的。

學術，技術部底任務如左：——

一、關於國民經濟底一切問題，給與學術及技術的考證；關於生產業，定出應用學術及技術的方法；並對於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底發明事業，給與一般的指導及傾向。

二、在蘇維埃政權關係諸機關（最高國民經濟院，食糧人民委員部，農務人民委員部及其他主要生產局）底參與之下，設立大工廠，製造所，產業，農村產業，自治團體及其他實驗所和試驗所，以供學術上的必要，生產底改良，及新發明底試驗。

三、介紹歐美技術於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底各方面；又為適時利用學術及技術底新成功以助國內國民經濟底發展，使俄羅斯與外國學術技術機關及同種團體之間，保持聯絡關係並交換學術上的貴重資料。

四、關於人力利用，試用學術的方法，以創造新的人力應用條件。

五、在學術，技術部底監督之下，經由最高國民經濟院底生產諸局或蘇維埃政權底關係諸機關，於試驗工廠底規模內，實施由實驗的研究所準備的新生產。

六、爲使相互底作業與共和國底必要一致協同起見，又爲使蘇維埃政權關於國民經濟的學術及技術上的研究問題分擔於相互之間起見，力謀與共和國底一切學術，技術團體及同種機關暨有益於國民經濟組織的高級學校發生協調關係，並監督此等目的底遂行。

七、在俄羅斯及外國，發行學術及技術書類。

八、爲國家實驗所供給部，購求必要的器具，藥品等於本國及外國，分配於學術及學術·技術機關，並援助此等必要品底生產。

本部爲實行上述的任務，設立許多機關。現在逐一介紹於左：——

(一) 中央學術·技術委員會

中央學術，技術委員會，其任務在於從各方面研究並調整工業各部門所發生的諸問題，並合理地利用學術及技術。爲此，統一各管理局及主要生產局底一切學術，技術委員會。

中央學術，技術委員會，內分好多部。各部底任務，在於從學術，技術的方面，供應最高國民經濟院幹部會，新狄嘉，託辣斯及企業同盟底必要。爲請求最高國民經濟院幹部會解決而提出的各種問題中，需要由學術上及技術上給與說明的，必須同時提出中央學術，技術委員會各該關係部底結論；至於更重更複雜的問題，則必須有中央學術，技術委員會幹部底結論。

(備考)對於州工業局為請求最高國民經濟院幹部會解決而提出的同種問題，亦以添附中央學術，技術委員會底結論為必須條件。

中央學術，技術委員會，由下列九部組成：

一、化學及化學工藝部

二、建築材料部

三、國家營造部

四、機業部

五、農村經濟部

六、金屬工業部

七、地質及冶金部

八、電氣工業及應用化學部

九、食品部

(二)氣體及水力學研究所

氣體及水力學研究所，其目的在於從學術上及實際上研究技術各方面底氣體及水力問題。本所組織

，分下列各部：——

一、理論部

二、空中飛行部

三、發動機部

四、試作部

五、實驗氣體及水力學部

六、飛行部

七、風力發動機部

八、夏季部

(三) 汽車推進機研究所

汽車推進機研究所底使命，在於（一）謀汽車製作技術底發達及完成，（二）應汽車底鑑定及諮詢，

(三) 行汽車業底普及宣傳。

(四) 國立實驗電氣工學研究所

本研究所底根本目的是：從學術上及實驗上研究考察日常生活所產生的電氣工藝上的諸問題，實施

共和國底電化計畫，並養成優秀的專門電氣技師。

(五)國立製藥化學研究所

本研究所底任務是，在化學製藥業底範圍內，統一共和國底學術及技術的作業，內分十一部。

(六)國立學術、技術研究所

本研究所由中央學術、技術實驗所改造而成。中央學術、技術實驗所，依一九一九年二月八日人民委員會底制令，移歸最高國民經濟院學術、技術部管理，再依一九二〇年四月九日最高國民經濟院底決議，改成現今的研究所。本研究所底使命是：在國防及其他國民經濟一般所需要的技術範圍內，實行學術的研究；對於軍隊及各人民委員部所消費的物品底生產，為最高的學術的及技術的監督；此外，還從事其他學術、技術的研究，實驗及鑑定作業，並研究新技術的方法。

(七)應用化學研究所

本研究所底使命如下：(一)研究有工業意義的化學及化學工藝上的諸問題；(二)在試驗工廠底規模內，實施曾經做過實驗研究的化學的生產；(三)在化學工業範圍內所發生的各種學術及技術的問題，應各機關底諮詢；(四)普及關於應用化學的一般知識。

(八)純正化學反應般研究所

本研究所底機能，爲純正化學反應藥製造法底研究，原料及半製品底研究，純正化學反應藥底試驗的製造等。

本研究所設有下列各部：——

一、中央實驗所

二、有機化學實驗所

三、無機化學實驗所

四、膠質部

五、中央倉庫

(九) 卡爾樸夫化學研究所

本研究所，以供應共和國化學工業底學術及技術的必要爲使命。本研究所，受各機關底委託，或由自己底發意，研究新生產方法，或努力改良^現存生產方法，從事試驗。又設有自己底分析部，以應國家諸機關及新經濟政策實施後半國家的及民間企業同盟底必要。本研究所在最近的將來，擬設置試驗用的設備，此後本研究所實驗室所產生的各種結果及委託本研究所研究的事件，便可以在半工廠的規模內從事試驗了。

(十) 農肥研究所

本研究所所有下列的機能：(一) 肥料底研究及這方面各種作業底援助，(二) 原料鑛石底研究及其加工，(三) 農事底研究。

(十一) 國立矽酸鑛物研究所

本研究所底機能如下：(一) 關於玻璃製造及窯業底技術方面從事學術的研究，考究技術品底完成方法，利用生產上的廢物，試驗新式製品；(二) 普及關於玻璃製造及窯業的技術知識；(三) 研究並試驗玻璃製造及窯業上的原料和製品。

本研究所設有下列各部……

一、研究部(內有實驗室)

二、試驗工廠

三、陳列館、圖書館

(十二) 國立物理工學研究所

本研究所底機能，在於應用物理學，電氣工學(低壓電流)及結晶物理學範圍內學術底進步於技術及工業。

本研究所，由下列各部組成：

一、基本部 本部包括（一）真空技術實驗室，（二）電磁波及低壓電流實驗室，（三）音響學實驗室等。

二、硬質物體部

（十三）岩石學研究所

岩石學研究所，由自己底發意，或受礦業管理局地質委員會底委託，關於鑛石，有用材料及岩石研究方面，從事學術及技術的作業。其標本陳列所，實驗所及圖書館，為中央學術，技術委員會底地質及冶金部底資料本部，又為地方關於學術及技術作業的援助中心機關。

（十四）度量衡管理局

度量衡管理局底目的，在於確保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全領土內各種度量衡及使用於學術和國民經濟諸方面的度量衡器底統一，正確，及相互適合。依據一九二一年底法令，度量衡管理局，是由度量衡研究所及檢查部組成的。

度量衡研究所底任務如下：一切度量衡底基本單位底制定，保存，及對比；物理的度量衡方法及度量衡器構造底研究；為制定度量衡器本位確立學術的原則；解明物理恆數及技術係數底真實意義；援助

制定材料底標準品質；以及其他帶有度量衡性質的學術及技術的研究等。又為檢查部，檢查一切標準的度量衡，及檢查有特殊記號及特別用途的度量衡器，亦是度量衡研究所底任務之一。

檢查部在俄羅斯各重要都市，設置檢查局。其任務在於研究必須受檢查的度量衡器，及關於此等度量衡器底形式，構造，檢查，押印及使用等事的法律案及訓令；作成共和國領土內檢查局配置計畫，及指導此等檢查局底行動等。

各檢查局底根本任務，在於依照度量衡研究所所制定的方法及訓令，檢查法律上有受檢查義務的度量衡器，此外亦檢查他種計量器（氣壓計，寒暖計，電流計及其他）。還有，普及必要的度量衡知識於民間，亦屬於檢查局底行動範圍內。

度量衡管理局內，還有度量衡委員會為其主腦，其議長即管理局長，委員則為度量衡研究所及檢查部各最高幹部。

(十五) 中央國立新發明實驗工廠

本工廠底目的，在於實驗各種新發明，使它合於實用。本工廠又製作發明品底模型及雛形，並審查所提出的發明，發給鑑定書。

(十六) 軍事建設發明特別技術局

本局底任務在於研究，製作並實驗含有軍事祕密性的發明品。

(十七)•••••發明事務委員會

本委員會底任務如下：(一)受理，審查並登錄關於發明，改良及模型的呈報；(二)發給呈報完竣的證明書於發明者，在未提出最高國民經濟院請求承認以前，豫先審議關於報酬，報酬金額及報酬方法的問題；(三)從事發明品底推斷的及試驗的製作，並行實驗，對於各發明家給與技術上及物質上的援助；(四)登錄認為有用的發明，改良及模型，並規定其應用範圍及條件；(五)關於有用的發明，改良及模型底應用，給與廣泛的援助。

本委員會，設有下列各部：——

- 一、發明及模型呈報及新物查定部
- 二、軍事發明部
- 三、鑑定部
- 四、發明品配給部及草案委員會
- 五、技術局

(十八)•••••國立技術圖書出版所

本出版所底任務，在於出版關於技術的良善，從初步起到高級止，及於技術底各種方面。

(十九)技術經濟通報

本報任務，在於介紹與工業底發達，國民經濟底改善，國家富源底研究及調查，共和國各種生產力底發達等事有關係的各種學術及技術問題。

本報發行所內，設有(一)編輯委員會，(二)編輯幹部。

(二十)國立學術技術圖書館

本圖書館底目的，在於以技術的專門圖書，供給最高國民經濟院諸機關及其他蘇維埃諸機關暨對於技術書籍有興味的人士底需要。

本圖書館內，設有關於外國學術及技術的圖書閱覽室。

(二十一)國立實驗所供給部

本部底任務，在於查明實驗所底需要並審查其請求，研究化學反應藥及實驗所附屬品底製法，設立製造化學反應藥及實驗所附屬品的工廠，設置貯藏此等製品的倉庫。

(二十二)學術產業探險隊

本探險隊底目的，在於從學術上及實際上，調查並研究俄羅斯北部底自然生產力，本探險隊內，設

有學者委員會。

(二十三)各人民委員部聯合米突法委員會

本委員會底任務，在於對於一切關係機關底行動，給與一般技術的指導，及在統整此等機關底利益上，解決關於米突法底實施及適用上的一切問題。

本委員會，以最高國民經濟院及財務，軍事，交通，教育，農務，食糧，郵電等人民委員部底代表組成，並得使博學人士，諮詢員，及學術，技術，公共及商工諸機關底代表，加入其組織內，或招請其出席委員會。

(二十四)國營米突度量衡器準備製作販賣所

本所爲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內準備販賣米突度量衡器的本店。

(二十五)枯邦地方調查研究委員會

本委員會，爲最高國民經濟院學術技術部所管的學術研究機關，本委員會底使命，在於從博物學及經濟學上調查研究枯邦地方情形，內分十二個部門。

第二項 常設工業展覽會

本展覽會底根本目的，在於爲工業技術知識底先導者，普及工業技術知識於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

維埃共和國底勞動民衆間，並助成國營新狄嘉，託辣斯及其他企業同盟底商事交易底發展。爲達到這些目的起見，本展覽會，定期陳列外國生產品及商品，援助舉行製造所，工廠等底展覽會（在工廠內）及巡迴展覽會，並在各種大會，會議中，舉行臨時展覽會。

舉行展覽會時，（一）最高國民經濟院，（二）新狄嘉及新狄嘉聯合，（三）託辣斯及託辣斯聯合，（四）有聯合性質的生產企業等，均行參加。

本展覽會，具有法人的資格，受最高國民經濟院幹部會底指揮，以關係工業底資助及其他收入來維持。

展覽會底最高幹部，爲主事及二名佐理員；還有委員會，以主事爲中心，另有由託辣斯及新狄嘉總會選出的八名委員。

本展覽會，還設有左列各機關：——

（一）常設工業展覽會工務局

本工務局底業務如左：

一、編纂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聯盟底工業指南；

二、編纂外國企業，技術出版物，博物館，展覽會及商業會議所底所在地及名稱錄；

三、設備技術圖書館及索引卡片；

四、設置外國陳列館；

五、設置生產參考書部及技術圖書摘要局。

此外，工務局還實施下列工作：——

一、當政府對於諸企業矯正其構造上及工作上的錯誤時，給與技術的援助；

二、應付諮詢，估價，設計及鑑定；

三、蒐集關於外國工業的情報；

四、援助新式生產業的組織；

五、介紹技術專門家於工廠，製造所及礦山等。

(二)常設工業展覽會講義部

本講義部底原來使命，在於用講義，討論，談話及巡迴講話等方法，普及職業及技術智識於住民間

(三)常設工業展覽會電影部

電影部底使命，在於製造與學術，生產有關係的電影片來出租。

(四) 生產技術報

本報為週刊新聞，為常設工業展覽會底機關報。

第三項 新狄嘉委員會

新狄嘉委員會，統一下列各新狄嘉及太託辣斯：機業，鹽業，皮革業，矽酸業，脂肪業，火柴業，裁縫業，烟草業，馬魯魯卡（一種下等烟草）業，石油業，石炭業，各新狄嘉或託轉辦，及製茶管理局，北葡爾加糖蜜合同託辣斯，北方林業託辣斯，國家中央酒精專賣局，烏拉鑛山工廠新狄嘉，農具販賣新狄嘉，澱粉局，中央製紙託辣斯，國營橡皮工業託辣斯，製糖託辣斯。

附錄新狄嘉委員會規則於後：——

第一條 新狄嘉委員會，為謀各種工業行動底調和及相互援助而設。

第二條 得加入新狄嘉委員會組織內的機關有二：（一）以書面呈報新狄嘉委員會執行局的國營託辣斯底新狄嘉，（二）合併一定部門的工業而沒有加入任何新狄嘉的國營託辣斯，取得新狄嘉委員會底委員總會或該委員會執行局底許可者。

第三條 新狄嘉委員會底目的如左：

一、協定委員會所統轄的各種工業生產品底價格，並設定此等價格底正確相互關係。

二、設立關於算定價格的共同方法。

三、擬定關於實施協定價格的措置。

四、為設定生產品底販路，調和委員會所代表的各種工業底行動；並為發展商事交易，定出各種工業底相互援助方法。

五、為保證資金融通，調和委員會所代表的各機關底行動，並考究達到該項保證的手段。

六、為委員會所代表的一切工業或一部工業底利益，依加入委員會的關係新狄嘉及託辣斯底委託，從事所要的工作，或組織機關。

七、在一切國家機關內，代表加入委員會的諸機關底利益。

第四條 委員會所代表的各機關，在委員會總會中，均有一票表決權。委員會總會開會，須有有表決權者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

第五條 委員會總會，至少每二週舉行一次。總會得由委員總數與委員會執行局協定，或由委員會所代表的機關四個以上用書面請求而多加舉行。

第六條 委員會總會，管理委員會一切業務。總會為實施自己底決議，為處理委員會底事務及往來文書，及為代表委員會，選出任期一年，由一名局長，二名局員，及二名候補局員組成的執行局。

第七條 委員會執行局，實施總會底委任事件，並在總會所付與的權限內行動；局長和局員，均不受何種報酬。

第八條 加入委員會組織的各機關，須繳微委員會總會所規定的一定金額，作為辦理委員會事務及實施委任事項所必要的經費。

第九條 為補充本規則，委員會總會得行特別的決議，並得為總會自己及為執行局，制定指令。委員會總會修改本規則，須得最高國民經濟院幹部會確認後，始發生效力。

此外還有兩個機關，要附帶地說一說。

(一) 工業，運輸及商業委員會

工業，運輸及商業委員會，是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全俄大工業及運輸業協議會所選任的，為工業，商業及運輸業底代表機關。

本委員會，又統一新狄嘉委員會，託辣斯局及運輸局。

(二) 業務俱樂部

本俱樂部底使命，在於為交換經驗，並緩和俱樂部員間底業務上的關係，去援助國家經濟機關及聯合機關底代表，政治及職業方面底活動家底相互交際。

他。

本俱樂部，定期舉行集會，協議會，談話會，討論會及報告會等，並設置圖書閱覽室，遊戲部及其他。

第四章 中央統治諸機關（三）

第六節 內務人民委員部

法令上內務人民委員部底根本任務如下：（一）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機關底資格，去監督地方統治機關底組織及行動；（二）監督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底決議及指令底實施，並強制其實施；（三）指導共產經濟底組織及發達等。內務人民委員部，因其實施業務底性質，分為下列各局：（一）行政，編成局，（二）警保局，（三）刑務局，（四）共產經濟局，（五）事務局。

各局設置局長，由內務人民委員部任命，關於局底行動，對於內務人民委員部負責任。內務人民委員部，有以人民委員為中心的最高幹部；本幹部員，得管轄任何一局。最高幹部直接掌管的事務，有諮詢局，供應內務人民委員部法律上的諮詢。

第一款 行政，編成局

行政編成局，由下列各部組成：——

一、編成部 本部底掌管事務如下：指導並調和內務人民委員部各局及各部底業務；指示地方執行委員會與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人民委員會，及勞動國院之間底交涉事件；起草關於蘇維埃組織底各種問題的決議及訓令案；監督蘇維埃，蘇維埃大會及此等執行機關底召集及選舉施行是否合法；並登錄此等機關底人員組織等。

二、統計部 本部與中央統計局保持協調，掌管關於行政統計的一切作業。

三、行政部 本部底掌管事務如下：經由民警去幫助中央及地方諸官衙底決議底實施；監督具有行政性質的官憲底決議及指令底實施，暨行政處分及行政審理底實施；實現在行政範圍內關於寺院與國家分離的政令底實施；辦理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國籍底取得及喪失底許可；批准地方關於區界變更的決議；並實行在共和國內設立行政，經濟區劃的作業。

四、民事登錄部 本部指導地方戶籍處理所底作業。

第二款 警保局

本局爲勞農民警底最高及指導機關，依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內務人民委員都底決議而設立。民警底服務規程，定於一九一八年十月十三日底『關於蘇維埃民警編制的訓令』中。民警底主要任務是警備

和維持公安，及對於各人民委員部底諸機關，當執行委託業務時，給與幫助，所以有類似軍隊的特別編制。因此，民警底補充，也依特別的規程來辦理；民警底採用，只限於適合如下的一定條件的人，其條件如下：

- 一、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上者；
- 二、認識文字者；
- 三、取有蘇維埃選舉權者；
- 四、十分健康者；
- 五、不會在裁判中受過有罪的判決者。

民警可以看做處於動員的狀態，而且有受一定軍事教育的義務。

警保局底直接掌管事項如下：關於民警行動的一般指導，人員底登錄，補充及配置，地方民警機關底組織，給與及檢閱，暨關於刑事偵探的指導等。警保局由下列各部構成：

一、總務部

二、民警部

三、經理部

四、檢閱部

五、政治部

政治部底本務，在於對民警施與政治教育。各地方底民警署，設於執行委員會底廳舍內。

第三款 刑務局

刑務局是一九二二年十月十二日，合併以前內務人民委員部所屬的作業強制局與司法人民委員部所屬的中央懲治處而成的。本局設有下列五部：——

- 一、文書部
- 二、行政，懲治部
- 三、經濟及供給部
- 四、作業及使役部
- 五、獲送兵部

監督囚犯底給與，發佈關於開設作業強制所的規則及訓令，調查囚犯人數及分配各收容所，這些權限，都集中於刑務局。本局還設有本局附屬的各種企業底生產經濟的統一機關。這個機關，管理具有經濟性質的工場，貨馬車業及其它許多企業。

一九二三年七月五日，人民委員會議決把監禁所監督權集中於一個機關。同年十月十二日，根據這個決議，合併內務人民委員部所屬的作業強制局與司法人民委員部所屬的中央懲治處，把兩者組成刑務局一個機關，屬於內務人民委員部。

合併前的中央懲治處，設有（一）總務課，（二）行政，編成課，（三）作業課，及（四）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獲送兵司令部；執行下列任務：開設並管理共和國內一切監禁所，制定囚犯底監禁規程，調查囚犯底人數，以及執行一般蘇維埃政權底懲罰政策底實施事務。

護送司令部，在軍事檢閱底關係上，一時屬於陸軍人民委員部管轄。

第四款 共產經濟局

本局底職務是，在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底全領土內，關於都市及村落底各種設施，給與一般的指導。本局設置下列各部：（一）總務部，（二）情報及編成部，（三）共產豫算部，（四）住宅部，（五）市地整理及利用部，（六）公益企業部，（七）消防部，（八）商事部。其中住宅部管理全共和國內住宅事務，關於住宅問題的一切訓令和政令，均須經過本部。企業部指導具有地方意義的公益事業（電車，自來水，陰溝，掃除污物，浴場，洗濯所，理髮處，辦理葬儀及其它）底設計及經營，市地整理及利用部（內設道路課及土地課），為調查，分配並合理地利用那些具有農村經濟意義的市地（菜園，庭園，及

其它），去指導並監督各地方土地整理課底行動；消防部計劃消火方法，調查並配置消防器材，指導消防機關底維持及管理。共產經濟局，為適應建築方面技術問題底諸問題及查定，還設有『學術，技術委員會』。共產經濟局，關於共產經濟底諸問題，還發刊叢書。

第五款 事務局

本局掌管關於內務人民委員部統整上的一般事務，監督各局一切事務底適時遂行，管理內務人民委員部底人事及經濟財政方面。內設（一）庶務課，（二）經濟課，（三）財政，材料課，（四）記錄課。

內務人民委員部在上述各局之外，還有一個由內務人民委員直轄的政保局。本局依據第九次全俄蘇維埃大會底決議，以一九二二年二月八日人民委員會所屬全俄特別委員會底政令來組成。本局底任務在於鎮壓反革命的叛亂，防遏並取締間諜，警備鐵道，水路及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國境，及關於反革命的一般取締。本局設有事務部，行政，編成及祕密作戰部，情報部，書類發送部及宣傳部。各地方底省執行委員會，均設有政務處，直屬於中央機關的政保局；在軍隊之中，則設有國政保安隊的特別部隊，同置於政保局底直轄之下。

內務人民委員部，發刊『內務人民委員部報告』為該部底公報機關。此外，內務人民委員部，還有地圖發行所和消費合作社，設在同一所房屋之內。

第六款 內務人民委員部底地方機關

內務人民委員部在各省的地方機關，就是地方執行委員會內所存在的共產（經濟）部，政務處及其他。中央各人民委員部，依據一定的法規，經由地方蘇維埃及其執行機關，施行一切事務。各人民委員部在地方的行政，經濟機關，及爲重要的作業而一時設立的一切機關，均編入省及縣執行委員會底各該部，或直接置于此等執行委員會底管理之下。對於執行委員會或其幹部會有命令權的，只有上級執行委員會及其幹部會，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依據第七次全俄蘇維埃大會底決議，規定如下：一方面，執行委員會底決定，各人民委員部沒有直接廢棄的權能；同時別方面，各人民委員部底決議，在執行委員會中也必須實施。不論執行委員會底決議，或各人民委員部底決議，只有他們底上級機關人民委員會或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纔能決定改廢；而執行委員會所提出的事項，常由內務人民委員部提出報告。蘇維埃政權地方執行機關底此種構造，是根據二重從屬主義的；即地方底行政各部，一方面是從屬於地方底統轉機關勞農兵代表會議（蘇維埃）及其執行委員會，同時別方面又從屬於中央底專門機關各該人民委員部。這種地方機關對於地方蘇維埃和中央機關雙方從屬的事，在任命執行委員會各部部長的規程上，也發生影響，一方面有任命的權，別方面也有否認的權。

各地方實施內務人民委員部指令的主要機關，就是執行委員會底各部。各部爲此實行下列事項：

(一)組織地方下級機關，監督其行動；(二)總攬管下地方底行政；(三)監督一切決議底實施，並強制其實施(借助民警底力)；(四)接受中央或地方執行委員會底意旨，實行強制作業，撤退及其他必要的設施。

執行委員會各部，依其職能，大概均設有下列各課：

- 一、編成課　　辦理關於編成的各種問題，並指導蘇維埃選舉。
- 二、行政課　　借民警底助力，掌管直接遂行執行委員會底任務。
- 三、戶籍課　　記錄出生，結婚，離婚，改性及其他民事。
- 四、民警課
- 五、強制作業課
- 六、撤退課

這些課底任務及其行動範圍，與中央機關底各該課一樣。

這種組織是一切執行委員會(省，縣及區執行委員會)中都有的，所不同的，只是區執行委員會中只有股，沒有獨立的各課。執行委員會底別的部中，為地方機關中執行內務人民委員部指令的機關的，還有政務處及共產(經濟)部。這二部底構造，與中央底政保局及共產經濟局一樣，都只存在於都市中。

，按照都市底大小，附有許多隸屬機關及企業，他們底活動範圍頗為廣汎，尤其是在大都市中，例如莫斯科和列寧格勒等都市，格外廣汎。

內務人民委員部對於地方機關的關係，如以上所說，在原則上，停止或廢棄執行委員會底指令，得在相互從屬的關係上來施行。停止實施各人民委員部底指令，只能在下面這種特別的場合：該指令顯然與人民委員會或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底決議相抵觸，而省執行委員會願意在裁判上負連帶的責任（憲法第六十三條），復經正式的決議者。地方執行委員會，必須把他底一切申告，質問，抗告及關於停止人民委員部指令（在特別的場合）的通告，經由內務人民委員部，向人民委員會提出。而內務人民委員部，必須豫先與有關係的人民委員部交涉，附加自己底結論，於接到提出事項後三日以內，提交人民委員會。

內務人民委員部，對於人民委員會，常辦理此種事項底報告，但提出問題的執行委員會，也得派遣報告者親自向人民委員會報告。人民委員會關於執行委員會提出事項的決議，也經由內務人民委員部底手，轉交執行委員會。地方蘇維埃底各部及諸機關，在如上的場合，經由幹部及執行委員會，與中央交涉。

第七節 外務人民委員部

關於外務人民委員部的法令，於一九二一年六月六日，為人民委員會所確認。外務人民委員部，辦理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政府與其他國家底政策的交涉。本人民委員部底任務如下：辦理外

交的交涉和商議；實行人民委員會關於與外國締結條約和協約的決議；蒐集關於外國政事和經濟生活的各種情報，以供政府底參考；爲蘇維埃政權及一切勞動者底利益，對於外國新聞及有興味的住民團體，關於蘇維埃共和國社會及經濟生活底狀況及現象，給與正確的報告；擁護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底對外政策及經濟上的利益，暨在外俄羅斯蘇維埃市民底利益，並給與一切援助；指導與諸外國所締結的條約及協約底實施；對於各該蘇維埃機關，援助依此等條約而制定的法規底實施；並援助外國政府，使他在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中，得滿足其正當的要求。

外務人民委員部，爲遂行其任務，設置後列各局。

第一款 西方政務局

本局底任務如下：辦理與歐美諸國底外交事件；觀察並研究歐美諸國底政事的及經濟的狀況；監督各該蘇維埃機關與這些國家辦理經濟的及其他的交涉，暨在蘇維埃共和國領域內與這些國家底政府辦理交涉。

本局分設下列五課：

- 一、中歐課（德意志，奧大利，捷克斯洛伐克，瑞士，荷蘭）
- 二、巴爾幹課（羅馬尼亞，巨哥斯拉夫，保加利亞，希臘，亞爾巴尼亞）

三、英美及羅馬課(英吉利，意大利，法蘭西，西班牙，葡萄牙，亞美利加)

四、沿波羅的課(立陶宛，拉脫維亞，愛沙尼亞，波蘭)

五、斯干底那維亞課

第二款 東方政務局

本局所掌管的事項，與上述西方政務局一樣，不過是在亞洲和非洲諸國。內分下列三課：

一、近東課(土耳其，波斯，阿才倍疆，亞爾美尼亞，喬治亞，北亞非利加，埃及，阿比西尼亞，亞拉伯，敘利亞，美索不達米亞)

二、中東課(希巴，布哈拉，阿富汗斯坦，西部中國，土耳其斯坦，印度)

三、遠東課(日本，朝鮮，勘察加，中國，蒙古，西藏，烏梁海)

第三款 經濟法制局

本局底任務如下：與有關係的各人民委員部協議之後，為各種條約和協約，準備資料，起草此等條約底草案，及與諸外國商議時給與結論，並監督上述條約底實施；在這些關係上，對於蘇維埃諸機關及外國代表者，給與援助；處理國際關係底各種法律問題；掌管關於在外俄羅斯領事館及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內底外國領事館的事務；解決在外俄羅斯市民及俄國領內外國人底地位，權利，及義

務諸問題。

第四款 印刷及情報局

本局底職務，在於作成情報底彙編及概覽，編輯外務人民委員部底出版物，指導俄國電信處理所外信課底業務。局內設有文學圖書部。

本局分設左列二課：

一、文書出版課

二、情報課

第五款 事務局

本局底任務如下：將一切祕密的發信文書譯成暗號，又將受信文書譯成普通文；利用外務人民委員部各種無線電信，有線電信及電話聯絡；編纂並完成各該年度底政治記錄；掌管外務人民委員部底中央諸機關與該委員部底在外代表者及共和國領土內底全權代表間底急使底連絡；發給俄羅斯底外國旅行券，並查驗該項文書；將外務人民委員部底日常業務上的各種資料蒐集起來，加以分類，研究，記錄並保存起來。

本局分設下列各課——

一、行政，編成課

二、財政課

三、經濟課

四、運輸課

五、查驗及旅券課

六、外人課

七、暗號課

八、通信連絡課

九、外交急使課

第六款

外國領土內蘇聯全權代表底駐劄地

(一)英國——倫敦

(二)德國——柏林

(三)意大利——羅馬

(四)中國——北京

(五)土耳其——安哥拉

(六)波斯——體黑蘭

(七)阿富汗斯坦——卡布爾

(八)挪威——克里斯底尼亞

(九)瑞典——斯屠哥爾摩

(十)奧大利——維也納

(十一)捷克斯洛伐克——普拉加

(十二)波蘭——瓦沙

(十三)芬蘭——赫爾新福斯

(十四)愛沙尼亞——勒佛爾

(十五)立陶宛——科扶諾

(十六)拉脫維亞——利加

(十七)布哈拉勞農共和國——布哈拉

(十八)霍雷茨姆勞農共和國——希發

(十九)喬治亞，阿才倍疆，亞爾美尼亞——梯扶里斯

第七款 外國及聯盟各共和國領土內蘇聯領事館底所在地

(一)德國

漢堡——領事

(二)土耳其

一、君士坦丁堡——總領事

二、阿當——領事

三、伊內波里——代理領事

四、卡爾斯——領事

五、阿爾禿印——領事

六、薩姆森——領事

七、巴雅吉脫——領事

八、愛脣姆——領事

九、司米爾那——領事

(三)波斯

一五〇

- 一、施里紫——領事
- 二、伊斯發汗——領事
- 三、恩吉利——領事
- 四、美希赫德——領事
- 五、卡爾曼奢夫——領事
- 六、雷希脫——領事
- 七、阿爾德皮爾——領事
- 八、克爾曼——領事
- 九、鉢德者紫——領事
- 十、瑪克——領事
- 十一、哈拉桑——領事
- 十二、希拉紫——領事

(四)阿富汗斯坦

一、赫拉脫——領事

二、莫札爾及奢利夫——領事

(五) 拉脫維亞

里瓦——領事

(六) 喬治亞

巴禿姆——領事

(七) 阿才倍疆

巴克——領事

(八) 布哈拉勞農共和國

一、却爾奇烏——領事

二、克爾基——領事

三、塔爾美索——領事

(九) 芬蘭

維波格——領事

(十)白俄

明斯克——領事

第八款

蘇聯首都(莫斯科)底外國大使，使節及代表委員

(十一)英國商務委員

(十二)德國代表委員

(十三)意大利王國貿易委員

(十四)奧大利共和國全權代表

(十五)挪威全權代表

(十六)瑞典貿易委員

(十七)捷克斯洛伐克商工委員

(十八)波蘭外交委員

(十九)芬蘭外交委員

(二十)拉脫維亞外交委員

(二十一)立陶宛全權代表

(十二)愛沙尼亞外交委員

(十三)土耳其大使

(十四)波斯特命全權大使

(十五)阿富汗大使

(十六)蒙古新政府大使

(十七)中國特派委員

(十八)霍雷茨姆共和國全權代表

(十九)布哈拉共和國全權代表

(二十)烏克蘭共和國全權代表

(二十一)遠東共和國全權代表

(二十二)喬治亞全權代表

(二十三)阿才倍疆共和國全權代表

(二十四)亞爾美尼亞共和國全權代表

(二十五)白俄共和國全權代表

第九款 蘇聯領土內底外國領事及外交代表

(一)阿富汗領事駐在地

一、塔希肯脫——領事

二、薩馬爾康德——領事

(二)布哈拉共和國領事及代表駐在地

一、塔希肯脫——領事

二、列甯格勒——領事

三、巴克——全權代表(駐劄阿才倍疆)

(三)波斯領事及代表駐在地

一、塔希肯脫——總領事

二、羅斯脫夫——總領事

三、列甯格勒——代理總領事

四、莫斯科——特命全權大使附屬領事部

五、阿斯脫拉漢——領事

六、烏拉奇卡夫卡茨——領事

七、諾烏羅希斯克——領事

八、克拉斯諾達爾——代理領事

九、樸爾脫拉克——領事

十、基輔——總領事

十一、梯扶里斯——全權公使(駐劄喬治亞的外交代表)

十二、巴克——外交代表(駐劄阿才倍疆)

十三、藹利汪——外交代表(駐劄亞爾美尼亞)

十四、康街——領事

十五、拿希且汪——領事

十六、巴禿姆——領事

(四) 捷克斯洛伐克領事駐在地

一、列甯格勒——領事

二、禿姆斯克——領事

(五)立陶宛領事及代表駐在地

一、列甯格勒——領事

二、哈利科夫——全權代表

(六)瑞士代表駐在地

列甯格勒

第八節 共和國革命軍事會議(海陸軍人民委員部)

第一款 總說

共和國革命軍事會議，爲蘇俄底最高軍事機關。

一切軍事機關(勞農赤色軍參謀部，軍經理部及其他)都隸屬於共和國革命軍事會議，應依該會議底意圖來行動。

共和國革命軍事會議底議長，由海陸軍人民委員兼任。

共和國革命軍事會議議長底執務機關，爲該議長底事務局。

共和國革命軍事會議底副議長，也有他底祕書局。

共和國革命軍事會議底技術的作業機關，爲該會議底事務局；該局設有局長室，局長輔佐室，立法

部，人事薪給部，法律顧問部，經濟部，總務部，及技術部。

法律顧問部，就其爲地方軍事機關底法律顧問來說，爲共和國革命軍事會議底中央指導機關，就其監督的意義來說，他是監督地方軍事機關底行動的。

立法部分設立法課，命令乃情報課，法典編纂課，及統計課等。

人事薪給部分設人事和薪給二課。共和國革命軍事會議中，設有海陸軍人民委員部聯合的人事薪給委員會；該委員會底目的，在於依一定的合法形式實施關於兩部人事薪給的各種問題時，設法統一。該委員會底議長，由人事薪給部長兼任，其委員則爲勞農赤色軍參謀部，軍經理部，最高軍事編纂委員會，共和國海軍參謀部，財務人民委員部，勞農監察人民委員部，勞動人民委員部，社會保安人民委員部，全俄勞動組合本部及蘇維埃勤務員中央職業同盟委員會等機關底代表。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底一切武裝軍，有一總司令官爲其首領，該司令官同時又爲共和國革命軍事會議底委員。總司令官關於軍略及作戰性質的各種問題，有完全的行動獨立；關於其餘的各種問題，以共和國革命軍事會議底委員資格，行使所有的權利。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底海軍，有總司令官底海軍軍事輔佐官爲其首領。

第二款 革命軍事會議管轄下的中央軍事機關

- 一、勞農赤色軍參謀部
- 二、中央軍事交通部
- 三、勞農赤色軍聯絡部
- 四、勞農赤色軍裝甲部
- 五、共和國革命軍事會議政治部
- 六、最高軍事編纂委員會
- 七、陸軍衛生本部
- 八、獸醫部
- 九、軍事教育機關管理部
- 十、國民軍事教育管理部
- 十一、赤軍航空隊本部
- 十二、陸軍技術本部
- 十三、軍經理部
- 十四、軍管區司令部

第三款 海軍人民委員部

關於以武裝艦隊防禦共和國的問題，都集中於海軍局。

海軍局由勞農赤色艦隊及海軍人民委員部組成，凡艦隊底根據地軍港，練習艦隊，海上水難救濟局及水路班等，都屬於艦隊。

海軍局底首位，爲最高海軍司令部，隸屬於共和國革命軍事會議。

最高海軍司令部，由共和國武裝軍總司令官底海軍軍事輔佐官及共和國海軍委員組成，兩者各有祕書局。

最高海軍司令部，依據現行法規及共和國革命軍事會議底命令，指導海軍局底行動，並向艦隊及海軍人民委員部，發佈命令及其他指令。該司令部，對於艦隊底戰鬥能力及海軍人民委員部底作業底正規進行，須負責任。

海軍人民委員部，由共和國海軍參謀部，海軍技術經濟部，水路部及海軍人民委員部編輯發行部組成。

這些行政機關，都直屬於最高海軍司令部。

共和國海軍參謀部，以參謀長及參謀委員爲首長，兩者各有祕書室。參謀部分設事務局，作戰課，

戰列課，教育課及聯絡課。

海軍技術經濟部，以部長及委員爲首長，兩者各有祕書室。該部分設事務局，海軍技術部，海軍經濟部，及海軍財政部。

此外，海軍軍港及左列獨立機關，在技術的關係上，均隸屬於海軍技術經濟部長。其名稱如左：

在莫斯科海軍人民委員部中央機關供給部

海軍人民委員部學術技術實驗所

艦船試驗建造船渠

技術部附屬學術炮術委員會

火藥及爆發物質觀察委員會

海底測量器試驗學術技術委員會

在脫威利及塞米蒲拉脫夫海軍倉庫

在尼幾尼諾哥羅特海軍水雷，炮用倉庫

在尼幾尼諾哥羅特海軍無線電信工場

頓河流域海軍石炭採掘所

水路部掌管關於爲作成海圖而研究海底水深及海岸的事務。此外，該部還作成爲從事實地測量而出發的水路探險隊及水路班底作業計劃，監督這些作業，統合作業底結果，發行改訂的或新作成的海底和海岸圖，及關於本問題所必要的書籍和圖表，從事水上氣象學及天文學上的觀測，製作航海用具，監督海上水難救濟，以及經營燈臺，水路嚮導事業等。

各海底海軍水難救濟局，水路探險隊，水路班，水路嚮導區，燈臺，航海用具製作工場，製圖工場等，都隸屬於水路部長。

水路部內，設有海軍圖書館。

海軍人民委員部底編輯發行部，設在列甯格勒底鎮守府內，從事於通俗的及學術的海軍圖書底編輯，發行及普及，陸海軍學術編輯局，也加入該部底組織內。設在列甯格勒的海軍人民委員部印刷所及海軍人民委員部書籍店（連同倉庫），都隸屬於編輯發行部長。

勞農赤色艦隊，由波羅的，黑海，裏海，北海及遠東各艦隊編成。各艦隊底首長，爲革命軍事委員會委員或各該艦隊司令官及委員。

艦隊司令部底執行機關，爲各該艦隊底參謀部，以參謀長和委員爲首領。艦隊參謀部底職能，與共和國海軍參謀部底職能相似。

各海底軍艦，船，海兵團，軍港，海上水難救濟局（僅在作業上）以及隸屬於他們的水路探險隊，水路班，水路響導區和海員（同樣僅在作業上），練習艦隊及養成統帥部員外專門家的學校等，都隸屬於各該艦隊底革命軍事委員會或司令官。

在海兵團中，海兵爲遂行艦船上的勤務，接受實戰用的豫備教育。海兵團中，有第一及第二波羅的海兵團，黑海海兵團，及裏海海軍中隊等，都加入各該海艦隊底組織。

軍港對於各該海底艦隊，供給各種糧食，並供給各種材料和彈藥，有列甯格勒，克倫司塔，塞發斯禿模利，尼科來佛斯克，阿爾汗吉里斯克，穆爾曼斯基，巴克，海參威，哈巴洛夫斯克等軍港。

各艦隊底政治教育，歸各該海艦隊底政治部掌管；這些政治部，隸屬於共和國革命軍事會議政治部底海軍課。這些政治部，還指導波羅的海，黑海，裏海，及北海底各俱樂部，暨塞發斯禿模利海軍公衆圖書館底業務。

第九節 民族事務人民委員部

第一款 掌管事項

民族事務人民委員部，掌管下列事項：（一）保障住居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及締盟共和國內的各民族及種屬底共存共榮；（二）適應各民族及種屬底生活，文化，經濟底特種狀況，助成其物

質的精神的開發；（三）設備足以開發促進聯盟各國生產力的條件，並確保基於新經濟組織的經濟利益；

（四）實行並監督蘇維埃政權底民族政策。

第二款 機能

民族事務人民委員部，為實施上列掌管事項，具有如下的機能：（一）作成關於民族政策的各種施行案，提出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或人民委員會請其裁決；（二）系統地整理關於適用共和國聯盟內民族自治地方的施行法，及各人民委員部依據各民族各種屬及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聯盟內民族自治地方底生活，文化，經濟底特質和必要而發佈的法令；（三）當中央機關討論豫算問題時，代表自治共和國及地方底利益，關於自治共和國，地方和公共團體所提出的財政或物質豫算，陳述意見；（四）當審議共和國聯盟底一般稅制時，出席參加，以謀適應自治共和國及地方底利益與經濟發達，且關於稅法底各項，開陳意見；（五）代表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內自治共和國及地方底全權，常任與聯盟中央機關的交涉，且指導一般政務；（六）擁護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內少數民族底權利，監查駐在自治共和國，地方和公共團體的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底官廳及代表機關，關於各民族的憲法，法令，盟約及條例底各該條項底實施事務；（七）在自治共和國底中央執行委員會，人民委員會及自治地方底各該中央執行委員會內，設置本部底代表機關；（八）與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

和國內各民族代表交涉，向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申請新設自治體案件；（九）關於住居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內及領土外各民族各種屬底生活狀況，從事蒐集研究其資料，並整理刊行；（十）組織專門學會，從事調查研究各民族各種屬底生活狀況，且設立專門學院和養成所，去養成俄羅斯人以外的政治家及蘇維埃運動者底中心勢力。

第三款 職制

一、民族事務人民委員部，爲實行其掌管事項，設有下列職制：（一）民族會議——大委員會，（二）小委員會，（三）事務管理局，（四）特別委員會祕書室，（五）通報出版部，（六）各民族課，（七）少數民族課。

二、所屬機關如下：

（一）專門學會，專門學院及養成所，（二）聯邦委員會，（三）自治共和國及地方底代表機關。

三、所要各省底民族課，自治共和國及地方政府內所設的代表機關。

第四款 民族會議——大委員會

一、（甲）民族會議——大委員會，爲民族事務人民委員部底首腦機關，由下列人員構成：（一）民族事務人民委員，（二）人民委員代理，（三）自治共和國及地方底代表員，（四）民族各課長及少數民族課

長。(乙)大委員會審查並決定關於各民族的基本問題，豫算及課稅問題。

二、大委員會每月由民族事務人民委員或人民委員代理召集一次以上；大委員會臨時會議，由民族事務人民委員或人民委員代理依小委員會規定或大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底請求而召集。

第五款 小委員會

(一)小委員會爲大委員會底常任幹部及施行機關。

(二)小委員會由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依一般手續任命的民族事務人民委員，人民委員代理，與大委員會所選任的委員五名構成，受人民委員會底裁可。

(註)無大委員會委員資格的小委員會委員，在大委員會會議中有議決權。

(三)小委員會行使民族人民委員部特別委員會底權利。

第六款 執務機關

(一)事務管理局 本局掌管行政，財政，經濟的問題，內分總務課，經濟課，財務課，法制課。

(二)民族事務人民委員部祕書室 本室掌管大小委員會底事務，作成關於委員會底會議及大會的議事錄，整理應交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並擔任與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人民委員會及其他中央機關交涉事項。

(三)通報出版部 募集調查情報資料，編纂，出版新聞，雜誌及其他民族事務人民委員部各機關底出版物。

第七款 民族課

(一)有少數民族，即住居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底領土內，但沒有加入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且沒有組織聯盟或蘇維埃共和國，而為其住居地域所統一的民族（波蘭人，拉脫維亞人，愛沙尼亞人，立陶宛人，甫印人及其他）以及猶太人，都歸民族事務人民委員部底各該民族課統治。

(二)各民族課，得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領土內各該民族團體中勤勞階級底協力，在民族事務人民委員部內監督各該民族團體。

第八款 少數民族課

有些民族團（少數），在民族事務人民委員部內，沒有他們所屬的民族課，而且沒有各該民族底地域的統一組織，但住居於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底領土內，關於統治他們的事務，由省民族課和縣民族課掌管；而少數民族課底任務，在於統一並指導省民族課和縣民族課底事務。

少數民族課，為一九二一年五月所組織，由民族事務人民委員部組織指導課分離出來，內分（一）組

織指導課與（二）總務課；而組織指導課又分爲（一）地方監督股，（二）情報統計股。

少數民族課，內分四股：（一）德意志人股，（二）摩爾德華人股，（三）卡列爾人股，（四）極地民族股，即保護統治歐羅巴俄羅斯及西伯利亞北部底原始種屬的。

第九款 學會，專門學院

民族事務人民委員部所屬的各種學會，全俄復興協會，專門學院（東方無產者共產大學，復興學院，列甯格勒東方現代語學院等），係根據民族事務人民委員部底提案，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底特別條例，組織而成，依據民族事務人民委員部底特別法規（經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裁決的）來經營。

第十款 聯邦委員會

（一）民族事務人民委員部，立腳於蘇維埃政權底民族政策，爲聯絡協調各中央人民委員部底事務與自治共和國及地方底事務計，得組織關於各人民委員部掌管事項的聯邦委員會。

（二）聯邦委員會底構成員如下：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底各該人民委員部代表各一名，民族事務人民委員部，其他有利害關係的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底人民委員部及中央機關底代表各一名，每次均依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會底特別規定來構成，其構成員由民族事務人民委員部

提出，經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會認可。

(三)聯邦土地委員會底構成員如下：自治共和國農務人民委員部代表各一名，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農務人民委員部代表二名，民族事務人民委員部，內務人民委員部，最高國民經濟院，勞動國防院，全俄勞動組合本部代表各一名。聯邦教育委員會，由下列人員構成：自治共和國教育人民委員部代表各一名，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教育人民委員部代表二名，民族人民委員部，農務人民委員部，全俄勞動組合本部，軍事教育本部代表各一名。

(註)聯盟蘇維埃共和國參加聯邦委員會，須根據與此等共和國所訂的特種協定，經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會底認可。

(四)聯邦委員會底議長，由民族事務人民委員部底代表充任，副議長則為中央部底各該人民委員部底代表。

(五)聯邦委員會底會議，定期召集，閉會中底事務，歸常任幹部處理；常任幹部，由聯邦委員會代表一名，自治共和國代表二名，中央部底各該人民委員部代表二名構成。

(六)聯邦委員會及幹部底決議，經民族事務人民委員部小委員會底認可而施行；出席聯邦委員會的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底各該人民委員部代表，若不同意小委員會底決議，得向全俄中央執

行委員會幹部會，請求取消該項決議；有此種請求時，便須中止施行該項決議。

(七)聯邦委員會，為處理會務，設置祕書室；至於調查資料和實施聯邦委員會所決定的實行方法，則歸中央及地方底各該人民委員部底事務機關去履行。

(八)聯邦委員會底機能，雖對於自治共和國和地方全體，均有效力，但那些為聯邦委員會委員的自治地方代表，却只關於各該地方底利害問題有表決權，關於其他問題只有發言權。

(九)聯邦委員會底機能細則和委任權限，由特別規定來決定；這種特別規定，由民族事務人民委員部與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底各該人民委員部協定，經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會認可。

第十一款 代表機關

(一)地域上統一的自治民族，在民族事務人民委員部內，有各自底代表機關。

(二)民族事務人民委員部內所設置的代表機關底首班，為各該自治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或自治地方執行委員會所任命，經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會所認可的代表及副代表。

(三)代表機關，依據大委員會所認可的特別規定來行動，有取得民族事務人民委員部同意而編成的該代表自治共和國或地方底豫算及職員。

(四)代表機關底任務，在於保持自治體與中央部，中央部與自治體底緊密的組織的聯絡，同時經由

大委員會，參與關於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內各民族的國法底編成和實施，擁護該代表共和國或地方底政治，文化，經濟的利益。

第十二款 民族事務人民委員部地方機關

一、民族事務人民委員部代表機關

(一) 民族事務人民委員部，為監視自治共和國，地方及締盟蘇維埃共和國內實施蘇維埃政權底政策底效果，且為監視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中央政權所發佈的擁護少數民族底權利及利益的法規底實施狀況，除在自治共和國和自治地方政府內設置代表機關外，還以同一的目的，在締盟蘇維埃共和國政府內設置代表機關。這種代表機關，同時又為駐在共和國內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代表底諮詢機關(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法令)。

(二) 民族事務人民委員部代表，依據各種特別規定來行動。

二、省執行委員會民族課

(一) 省民族課，掌管住居該省內的少數民族底事務，參與其他蘇維埃機關關於少數民族的事務。

(二) 省民族課底執掌事項如下：(1)確立各該省內少數民族間底蘇維埃制度並實施蘇維埃政權底政策；(2)啓發各該地方底少數民族底經濟，政治，及文化生活；(3)發行少數民族用的定期及不定期刊物。

省民族課，設置於下列各省：阿斯脫拉汗克，威退布斯克，哥美利斯克，薩拉德夫斯克，薩麻爾斯克，興比爾斯克，奔吉斯克，徹里亞兵斯克，彼得勒格勒斯克，托穆斯克，葉尼塞斯克。

第十節 司法人民委員部

第一款 掌管事項

司法人民委員部，掌管左列事項：——

- 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內裁判所，檢事局，豫審機關，公證機關，裁判執行機關底一般指導，管理及組織；
- 二、監督法律底合法運用；
- 三、監督土地委員會，勞動國防院及經濟會議所屬的調停委員會，勞動爭議仲裁所，仲裁裁判所，以及其他施行司法關係事務的機關底執務；
- 四、監督律師公會底執務，並開設公衆法律顧問；
- 五、審查司法機關及其他官廳所屬機關關於權限的爭議；
- 六、研究俄羅斯共和國政府所注意的外國底刑事及民事事務，辦理俄羅斯共和國裁判所與外國裁判所底文書往復；

七、關於提出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人民委員會，及勞動國防院的法案，作豫備的調查；
八、解釋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底質疑，並受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人民委員會，及勞動國防院底委囑
，解釋現行法規；

九、發佈並監督法律及指令；

十、對於受拘禁或非拘禁強制勞動宣告的人，施行懲戒；關於勞動法規，與內務人民委員部共同調查
；監視刑務所及懲戒勞動所底事務，並監督未成年者取締委員會底執務；

十一、關於教會與國家底分離，施行一般指導和監督；

十二、調查法律專門學校及法科大學內底勞農法律家養成案，並開設養成司法職員的短期講習所。

第二款 司法人民委員部職制

司法人民委員部底首班，為司法人民委員，其下設有特別委員會。

司法人民委員部，分設下列各課：（一）組織監督部，（二）行政財務部（三）立案編纂部，（四）檢事局

，（五）宗務部（六）出版部。

第一項 組織監督部掌管事項

組織監督部，掌管左列事項：

一、裁判所，檢察機關，公證機關，裁判執行機關底構成，俄羅斯共和國底裁判所，最高裁判所，軍事裁判所及交通裁判所底人員調查；

二、監督律師公會底事務，並設置公衆法律顧問；

三、第一項機關底檢察，指導，並作成關於說明其機關取締法規的訓令和通告；

四、監督土地委員會，仲裁裁判所，調停委員會，勞動爭議仲裁所等機關底構成與執務，並監督未成年者取締委員會底機能；

五、調查關於提出立法機關的裁判所及訴訟手續法案；

六、調查省裁判所，檢事局，懲戒勞動所所提出的統計資料，調查締盟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所提出的統計報告，並發行關於裁判的參考資料；

七、審查司法機關及其他機關關於權限的爭議；

八、辦理俄羅斯共和國聯盟裁判所與外國裁判所間底文書往復；

九、審查法律專門學校及法科大學底學制和教案，開設養成裁判所職員的短期講習所；

十、組織勞農法律家大會。

本部為遂行前項掌管事務起見，設置下列各課：（一）總務人事課，（二）檢察監督課，（三）通牒統計

課；此外還設有關於裁判的參考資料發行部，為本部底附屬機關。

本部還置有得任司法官廳要職的豫備員。

第二項 行政財務部掌管事項

行政財務部，掌管左列事項：

- 一、司法人民委員部各部底人員調查；
- 二、司法官廳底豫算及職員底編成和實施，司法官廳底財政事務指導，對於司法官廳的經費支出；
- 三、管理關於整理，簿記，經理，財務，會計的事項；
- 四、作成關於司法人民委員部的一般報告；
- 五、管理圖書館及記錄；
- 六、辦理一般登錄事務。

本部分設（一）祕書室，（二）財務課，（三）行政課及其所屬的經理股。

第三項 立案編纂部掌管事項

立案編纂部，掌管左列事項：

- 一、審查官廳所提出的法案，並陳述對於該法案的決定；

二、審查並修正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人民委員會，勞動國防院所提出的法案；

三、解釋中央官廳，地方官廳底質疑，並受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人民委員會，勞動國防院底委囑，解釋法律；

四、編纂法律；

五、公佈各人民委員部底法令（經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人民委員會，勞動國防院認可得在法規全集中公佈的），及法定手續認可的股份公司，信用機關，全俄規模的新狄嘉，託辣斯，非以收益爲目的的聯合會，全俄的組合聯合會底定款。

立案編纂部，爲遂行前項掌管事項，分設下列各課：（一）法案審查課，（二）一般顧問課，（三）法律公佈課。此外，爲解釋關於司法機關機能的法律及審議法案底適確問題，設有委員會，由組織監督部及檢事部底代表構成。

第四項 檢事部掌管事項

檢事部掌管左列事項：

一、用國家名義對於犯罪人提起刑事訴訟；或對於違犯法律的規定提出異議；檢察官廳，經濟機關，公人及個人底行爲底合法性；並觀察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政府所注意的外國民刑事

務底管理狀況。

二、監督關於犯罪調查的搜查機關，豫審機關，及政保局底機能。

三、監督刑務所及懲戒勞動機關底適法的機能；對於受拘禁或非拘禁強制勞動宣告的人，施行懲戒勞動的規定，與內務人民委員部舉行共同調查；

四、根據最高裁判所及該委員會底裁判所構成法及訴訟法底規定，屬行檢察；關於司法政策底指導問題，遇共和國檢事與最高裁判所會議底決定有相異時，中止其決定底施行，移送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評議會，請求裁決。

五、受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人民委員會，勞動國防院底請求及共和國檢事與輔佐檢事底委託，搜查犯罪。

六、省檢事及輔佐檢事底任命，移動，召集，及關於檢事監督部職員的事項。

檢事部為遂行前項掌管事項，分設（一）總務人事課，（二）監督課，（三）搜查，豫審，刑務機關監督課，（四）起訴課及豫審股。

第五項 宗務部掌管事項

宗務部掌管事項如左：

一、調查關於依據蘇維埃政策的教會及敬神團體的法案，發佈訓令及通告；

二、監督關於教會與國家分離的法令（憲法第一三條，第六五條，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因宗教信念免除兵役的法令底適用；

三、調查關於宗教團體及各種儀禮的資料及所管機關底報告。

第六項 出版部掌管事項

出版部掌管事項如左：

一、發行俄羅斯共和國政府法規集，法令全書，按照字母或其他的索引，關於蘇維埃法制的各種指南

及參考資料；

二、刊行定期及不定期的雜誌，叢書，及其他司法人民委員部底資料，並配給各司法機關；

三、發行關於勞農法的教科書及要綱；

四、監督法律及指令底私營刊印。

出版部為實施前項掌管事項，分設下列兩科：（一）編纂科（編纂司法人民委員部底定期刊物），（二

經營科（依據司法人民委員所裁決的規定，從事法律書類底商業的出版）。

第十一節 教育人民委員部

第一款 掌管事項及組織

教育人民委員部，掌管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內一般的及專門的科學，藝術，補充教育及政治教育底機能；按照其掌管事項，分設下列各部局：

- 一、組織行政部
- 二、專門學務部
- 三、社會，工藝教育管理局
- 四、技術專門學校及高等學校管理局
- 五、成年者底學校教育及政治教育管理局
- 六、異民族教育會議
- 七、國營出版管理局
- 八、文藝，出版管理局
- 九、攝影及電影製作管理局
- 十、學校及文化用品供給管理局

指導監督教育人民委員部各部局的，是那以教育人民委員爲首班的特別委員會；又爲辦理與國家中

央機關交涉設，一祕書室，掌管教育人民委員部與共和國底中央機關（人民委員會，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勞動國防院，及各人民委員部）之間有關係事項底庶務與交涉。

第二款 組織行政部

組織行政部，掌管教育人民委員部中央機關及地方國民教育機關底行政上組織上的指導事項，首長爲教育人民委員次席代理，內設行政組織管理局。

行政組織管理局，分設下列各課：

(一) 組織監督課 掌管教育人民委員部各部關於組織問題及教育監督的事項，設置約四十名教育監督官。

(二) 通牒統計課 掌管關於國民教育的通牒資料底蒐集，整理，補充，調查，刊行，及特種出版機關所辦理的地方及自治共和國內關於教育人民委員部底教育事項的通牒事務，內分出版股和統計股，統計股從事調查統計事務及關於國民教育的統計資料。

(三) 監督法規課 編纂教育人民委員部各課關於教育的指令與規定；關於行政，財政，及經濟等事，監督中央機關所公佈的法令，規定底實施狀況。

(四) 住宅課 對於教育人民委員部機關，供給房屋；並掌管關於收回其他機關所占有的教育人民

委員部房屋的事項。

(五)建築課 掌管建築事務及教育人民委員部所管新建築規定底作成事項。

(六)用度課 掌管教育人民委員部各機關底財政問題，出納，信用，物質底調查，及教育人民委員部內關於會計，財政的一切事項。

此外還有獨立的一課，為庶務室，掌管指令，規定底發佈，辦理與其他官廳的交涉，報告底接受及整理，並關於教育人民委員部職員底人事及兵役的登錄事項。

第三款 專門學務部

專門學務部，掌管教育人民委員部關於科學，藝術，學校及一般教化事業的學理及教授要綱的指導，部長為人民委員首席代理，設有後列職制。

第一項 國立教育會議

國立教育會議，掌管關於一般科學，工藝，社會教育的學理的機能，內分下列四課：(一)政治教育課，(二)工藝教育課，(三)教育課，(四)藝術教育課。

教科書底出版，據一九二二年三月二日人民委員會底『教科書出版手續法』，須提出國立教育會議得其許可。

第二項 科學工藝機關博物館管理局

本管理局為施行國立教育會議職責的機關；根據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教育人民委員部所管科學，工藝機關，博物館底行政管理及教育會議底法規，指導，監督並整理科學，藝術機關底科學的研究及藝術上的製作；監督對於其他官廳所管科學，藝術機關的事務連絡；調查從事各部門學究的科學者，藝術家，及學事狀況；增進科學，藝術機關，博物館及職員底能率，並給付相當資金以保證之；籌畫學事調查隊，研究旅行，博覽會，並謀此等計畫逐漸實行；管理圖書館，定期刊行參考資料等。內分（一）學事課，（二）博物館課，（三）秘書室。

局長為教育人民委員部所任命，指導全般所管事務，擔負責任。

第四款 社會，工藝教育管理局

社會，工藝教育管理局，掌管左列事項：——

一、依據教育人民委員部專門學務部所轄各該機關底學理的一般指導，具體地調查共和國兒童底養育，教育及未成年者底社會上法律上的保護。

二、編制社會教育單一制，使兒童得順次正式修畢社會教育機關底課程。

三、調查並研究中央及地方關於兒童底養育，教育及未成年者底社會上法律上之保護的事業。

四、前項事業底一般的指導，並給與完成其事業的有形無形的援助。

五、完成並指導養成社會教育家的準備教育。

關於社會，工藝教育管理局機能的一般指導和責任，歸局長擔負；局長不在時，由首席副局長代爲擔負。

局長之下，設有幹部會，由基本課長，藝術教育會議議長，體育會議議長，及全俄勞動組合本部，教育中央委員會，鐵道水運勞動者同盟中央委員會，少數民族會議，婦人勞動部，俄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俄國青年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莫斯科國民教育部等代表構成；並設置二名副局長，爲特別委員會委員。

本局分設下列各課：（一）幼兒教育課，（二）單一學務課，（三）未成年者社會上法律上的保護及缺陷教育課，（四）教員養成課，（五）實習機關課（六）祕書室。

爲統一完成關於藝術，體育的職務，由藝術教育部，體育部內工作的顧問，組織委員會，以最有權威的實習機關課底顧問爲首班，總監所有事務。

第一項 幼兒教育課

幼兒教育課，爲教育共和國內滿三歲至八歲就學前的幼兒，適用最新育兒法底實驗，實施依據共同

勞動原則的幼兒及環境的教育制度；其掌管事項如左：——

- 一，在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內設置幼兒教育機關；
 - 二，研究關於幼兒教育的樣式；
 - 三，調查各地方幼兒教育底樣式及組織事項；
 - 四，完成地方底教育事業；
 - 五，與教育家養成課協力，提高幼兒教育家底素質；
 - 六，宣傳幼兒教育底理想和主義。
- 幼兒教育課底組織，不分各股，按照事務底樣式，歸職員共同執行。關於基本問題，歸特別委員會幹部議決，其幹部由課長，副課長及學務顧問組成。特別委員會，除幹部之外，還有本課底高級職員參如，本課秘書同時兼爲特別委員會底秘書。

第二項 單一學務課

單一學務課，具有左列基本職責：——

- 一，關於共和國教育設施的一般計劃底豫備調查及各項計劃底原則作成；
- 二，就學兒童底教育及養育問題底實際的研究；

三，地方學校經營底研究，學事及教授成績底調查；

四，關於共和國內學校底設備及完成，實行一般指導和援助。

本課分設（一）學校教育股，（二）幼稚園股，（三）青年教育股，（四）校外教育股。

第三項 未成年者社會上法律上的擁護及有缺陷的兒童教育課

本課掌管事項如左：——

一，與司法人民委員部協力，防衛擁護最廣義的未成年者底權利；

二，完備救兒事業；

三，教育因生活或遺傳而有各種缺陷的兒童，使為社會有益的一分子。

本課分設下列各股：（一）保護救濟股，（二）照料人事中央調查股，（三）法律顧問及模式調查股。

（四）有缺陷兒童登養及教育股。

第四項 教育家養成課

本課任務在於完備並指導社會教育家底豫備教育，內分下列各股：（一）學校教育家養成股，（二）就學前幼兒教育家養成股，（三）未成年者法律上社會上保護者養成股。

第五項 實習機關課

本課爲社會工藝教育管理局底一課，掌管關於社會教育的實習機關，統一國內實習機關底機能，內分兩股：（一）中央機關股，（二）地方機關調查及情報股。

第六項 祕書室

祕書室掌管下列事項：爲編纂教育人民委員部所公布的指令並監察其實施而統一指令發布底事務；爲協調新公布的指令與一般法規及既公布的指令而從事調查工作；整理各課及地方機關底事務；對於中央及地方機關，以口頭或出版物傳達關於事務的通牒；及各課用度品底給付事務。

社會工藝教育管理局底各課中，爲聯絡本局與少數民族會議底事務，設置教育人民委員部異民族教育會議底常設代表，並設置少數民族會議議長所指導的社會工藝教育管理局底少數民族事務所。

社會工藝教育管理局底地方機關，爲省社會工藝教育課及縣社會工藝教育課；這兩種機關，各受其所屬上級管理局及教育人民委員部地方管理局底二重監督，依據各該特別規定來行動。

第五款 專門職業教育管理局

(一) 本局以養成工業，農業，管理，保健，文化，藝術上於國家有用的服務者爲目的。

(二) 本局爲直接或用所屬地方機關遂行前項使命計，開設各種專門職業學校，並管理，指導國內專門職業學校。

(註)(1)高等學校及有國家意義的學校，受本局底直接監督；

(2)其他官廳，機關，個人，得專門職業教育管理局底認可，亦可設立專門職業學校。

(三)本局爲教育人民委員部底構成機關，與其他管理局，有共同的基礎。

(四)本局底首班爲局長，設有副局長二名；局長之下設置委員會，其委員由教育人民委員部認可。

(註)有重要關係的官廳，機關，及最高國民經濟院，農務人民委員部，保健人民委員部，全俄勞動組合本部，爲專門職業教育管理局委員會，選出委員候補者。

(五)本局設置下列各課：(1)祕書室，(2)學生保護課，(3)工業教育課，(4)農業教育課(5)社會經濟教育課，(6)教員養成課，(7)藝術教育課，(8)醫術教育課，(9)勞動學務課，(10)勞動者職業教育課，(11)青年勞動學務課(12)建築職工教育課，(13)運輸從業員養成課。

(六)爲決定關於高等學校，中等學校，初等學校的一般問題，設立高等學校學務委員會及關於實科學院，中等技術學校，普通學校，養成所等的學務委員會；各委員會設置各自所屬祕書股。委員會底職務權限，以專門職業教育管理局委員會所認可的特別規定來決定。

(七)專門職業教育管理局內，設置職業教育會議爲諮詢機關，其機能以教育人民委員會特別委員會所認可的特別規定來決定。

(八)本局有直屬的印刷機關。

第六款 成年者學校教育政治教育管理局

本局掌管對於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底住民，及有特別承認時，對於職業同盟，全俄青年共產黨同盟，無產者文化同盟內宣傳革命，並組織，指導遊說事業。

本局設有左列職制：

一，學校養成所課 嘉管學校及各種養成所底組織，內分（1）共產黨學校股，（2）普通學校股，（3）無學者根絕委員會。

二，地方政治教育課 用一切手段，完成對於民衆的宣傳及遊說事業；內分（1）圖書及圖書蒐集股，（2）俱樂部股，（3）宣傳股。

三，教授綱要，書籍解說課 作成蘇維埃學校及共產黨學校關於政治教育的科目綱要，內分（1）教授綱要，教授法股，（2）教科書股，（3）書籍解說股，（4）關於獨學的委員會。

四，編輯課 從事關於共產主義教養的各種書籍底出版，刊行『共產主義教育』及『克拉斯那諾威』二種雜誌。

第七款 異民族教育會議

異民族教育會議，依據教育人民委員部特別委員會所認可的一九二三年一月六日底法令而設，為教育人民委員部特別委員會底附屬機關，以完備並指導非用俄語的異民族底教化事業為目的。這個機關，考慮住居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內的異民族底言語及習俗底特質，經由中央及地方底所轄機關，管理或指導異民族機關實施教育人民委員部所作成的非用俄語的民族教化政策的事務，同時經由異民族教育會議議長，在特別委員會內代表各種異民族機關。

第八款 國營出版管理局

國營出版管理局，掌管共和國底編輯及出版事務，遂行國家關於出版事業的計畫，從事國營出版底精查，以最高幹部及編輯委員會為首班，分設左列各部課；——

一、編輯部 本部掌管原稿底入手，與著者締結契約，出版計畫底作成，原稿印刷底準備等事，內分祕書室和編輯課，編輯課中設置各部門底主任。

二、出版部 掌管原稿底印刷準備，印刷事務底監督及指導，書籍底發行等事，內分下列各課股：
(1) 技術課，(2) 編輯技術課，(3) 印刷管理課，(4) 校正股，(5) 印刷用紙課及用紙倉庫，
(6) 紙型保管股。

三、商業部 掌管國營出版，及其他出版書籍底賣買，國營出版北方支部底商業經營底指導，內分

(1)事務所 (2)文房用品股，(3)書籍批發及倉庫股，(4)書籍發送股，(5)販賣店等。

四，總務課 嘉管關於國營出版部底行政，構成，經濟的一般事項。

國營出版管理局，在教育人民委員部特別委員會底監督之下，從事商業的經營，為行政上組織上獨立的機關，在銅姆，羅斯禿夫，薩拉脫夫，窩洛格達等地設有地方支部。

國營出版部，有優先其他出版業者，出版經國立教育會議認可的教科用書的特權。

所謂教科用書，是指狹義的教科書，指南書，養成所參考書，及各種圖表，地圖，繪畫，等教科用印刷物而說的。

第九款 俄羅斯中央出版物登錄院

出版物底登錄事務，迄一九一七年，歸列甯格勒底『出版事務管理局登錄課』掌管；從一九一七年起，該局設立『俄羅斯出版物登錄院』；更從一九二〇年九月一日起，在莫斯科設置『俄羅斯中央出版物登錄院』，而列甯格勒底『俄羅斯出版物登錄院』，則改為以科學的方法從事書籍底解說和編纂的書籍管理院。

俄羅斯中央出版物登錄院，歸國立出版管理局管轄，掌理遂行左列事項：

一，接受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領土內發行的一切出版物；書籍和雜誌，接受二十五部；新聞，通牒，小冊子等二頁以內的刊行物，接受九部；配布於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

和國底重要圖書館。

二，於本院發行的『克尼齊那亞，列脫坡瑞』雜誌上，揭載出版物底解說。

三，將上列出版物保存於所屬記錄庫。

本院爲遂行前項職務，分設下列三課：（1）登錄課，本課又分爲調查股和登錄檢查股；（2）編纂課
（3）記錄及圖書館課。

本院依據一九二二年開始的檢查機關，遂行其掌管事務。登錄檢查股，以左記方法，管理一切提出
本院的出版物。

一，作成一九二二年以降，本院所管出版物底卡片式檢查目錄（一九二二年以前，作成此種出版物
目錄，幾乎是不可能的）。

二，對於印刷所及出版所，請求刊行物目錄；巡檢都市印刷所，派遣檢查員於都市以外的印刷所；
巡檢書店。

三，在各地施行有組織的檢查；各印刷所對於文藝出版課（如本課不存在時，則國民教育課），須提
示俄羅斯中央出版物管理院關於規定部數納本的證明，否則印刷所對於無論何種印刷物，均不
得交付定印者。文藝出版課（或國民教育課）交付定印印刷物時，蓋一顆認可證明印於其上。

檢查機關，開設於一九二二年初頭，日益擴張其機能；從年初到十月，檢查書籍部數，約增加三倍。一九二一年，納本部數各月平均為三七〇部；一九二二年，每月納本達一〇〇部，其中莫斯科及列寧格勒底納本部數約占一〇〇%。

對於俄羅斯中央出版物管理院的納本，依據一九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命令，為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內各共和國及自治地方底一般義務。納本書籍，雜誌，新聞，文書，由本院編纂課加以解說的分類，揭載於『克尼齊那亞，列脫披瑞』雜誌上；解說資料，按照分類交付於本院底記錄保存所，編入卡片式目錄中。記錄保存所，為供給解說的研究，於執務時間中，每日公開，但禁止出版品持出所外。本院有一個莫斯科境內最貴重的解說圖書館，豫定最近整理完畢。

第十款 文藝出版管理局

文藝出版管理局，不問何種言語，檢閱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內發行的一切出版物；內分下列三課：（1）俄國文藝書，個人或官廳出版物，及定期出版物檢閱課，（2）異種文書課，（3）行政監督課。行政監督課，掌管地方所屬機關底設立事項。

本局底機能，以特別規定來決定。

第五章 中央統治諸機關（四）

第十二節 財務人民委員部

第一款 總說

財務人民委員部，係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設置，在開設當初，因移管舊財政部及信用機關的關係；專事移管機關底整理；及到各種租稅廢止，信用機關整理完畢後，則掌管豫算底編成及對於官廳的經費底支出；隨後採用新經濟政策，其職責又發生變更，由一九二二年五月一日底法令所規定。

財務人民委員部底職責，在於實行蘇維埃政權底財政政策；對於共和國及國家機關底經濟全般，供給資金；助長國家經濟底健實的發達。因之其掌管事項如下：關於財政的法案底調查和編纂；金融底調節；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底豫算編成及實行豫算底審查；官廳經費底查定和支出；貨幣底準備；國有貴重品及金屬資金底保管；國營及私營信用機關底指導監督；國營保險底組織等。財務人民委員部，內分左列各局課。

第二款 行政局

行政局分設左列各課：

一，總務課 掌管關於設立財務人民委員部地方機關的一股問題；財務人民委員部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底監督，指導，通牒事項；並監查機能條件及執務底合法，確實與否。

二，法制課 掌管財務人民委員部所提出的法案底審查，及其他人民委員部送來的法案底審查並回答；財政法規底編纂；關於法律上爭論問題陳述意見等。本課還設有法律顧問部。

三，庶務課 掌管財務人民委員部關於一般問題的文書往復；財務人民委員部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職員底任命和遷轉；及公文書，通牒底發送，配布等事。

四，祕書室 掌管關於財務人民委員專屬事項的文書往復，及財務人民委員部特別委員會底事務。

五，經理課 掌管財務人民委員部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底經費豫算底編成，及豫算支出額底查定事項。

六，用度課 掌管事務用品，及其他用度附屬品和材料底準備，購入，並關於住宅，修繕，建築的事項。

七，交通課 掌管鐵道，汽車，電話及其他連絡財務人民委員部各機關的連絡機關底設備事項。

八，守衛課 掌管財務人民委員部中央機關底守備，貴重品底護送，及地方機關底守衛設置等事項。

第三款 豫算局

豫算局掌管國家豫算底編成和實行，及關於豫算報告的事項。內設左列各課：

一，豫算審查課 審查不屬於豫算財務課，工業運輸課及貨幣課掌管的各人民委員部底豫算。

二，豫算財務課 審查農務人民委員部，食糧人民委員部，財務人民委員部，貿易人民委員部，國營建築協會底豫算。

三，工業運輸課 審查最高國民經濟院，交通人民委員部，全俄勞動組合本部底豫算；掌管關於工業及輸送的財政問題底調查，利權問題底財政的研究，工業經營底報告，及資產狀況底審查等事項。

四，貨幣課 掌管以金計算或外國貨幣支出時，用同一貨幣計算的豫算底檢查事項。

五，豫算課 掌管關於國家豫算的一般問題底調查；關於豫算法規底適用，指導財務人民委員部地方機關；及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底年次豫算底編成事務。

六，中央計算課 掌管財務人民委員部底機能調查，對於地方機關的豫算及豫算外支出底查定額支出，關於歲出歲入的國庫概算報告底整理和調查，關於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實行豫算的會計報告事務。

七，中央出納課 掌管為中央政府機關實行豫算，精算及關於金庫事務的事項。

八，豫算委員會 對於各官廳底歲出入豫算及歲入不足底地方費豫算，於提出人民委員會以前，先行審查；調查請願事項，例如不依銀行貸款手續，請求於國家底一般資金中借貸款項，或請願豫算外的信用支出。

第四款 中央租稅局

本局掌管各種國稅底制定和徵收，收入租稅底精算，監督地方機關底國稅及地方稅底徵收事務；分設左列各課：

- 一，歲入課 從事關於現金收入的統計的精算，參與歲入方法底審議，調查關於歲入調節的法律。
- 二，直接稅及關稅課 掌管各種直接稅及關稅底徵收和指導，地方徵稅機關底監督，及審查納稅者底異議提出。
- 三，間接稅課 掌管各種間接稅底課稅及徵收底指導，地方徵稅機關底監督事項。
- 四，地方財務課 掌管各種地方稅及徵收事務。
- 五，總務課 掌管關於職員的事項及關於一般事務的文書往復。
- 六，印紙課 掌管印紙底配給及精算事項。

第五款 造幣局

本局掌管紙幣及其他支付證券底準備和印刷，分設左列各課：

一，計算課 掌管計算事務底監督和指導。

二，發行課 掌管印刷材料底準備，精算及發行事項。

三，製作課 掌管印刷材料底定購，印刷技術底指導。

四，技術課 掌管印刷所底設備及完成案底調查事項。

五，圖案課 掌管技術的藝術的設計底作成及準備，紙幣及其他證券圖案底調製事項。

六，實驗所 從事紙幣及其他證券印刷用紙底機械的，化學的，顯微鏡的實驗。

七，檢查課 監督會計全般事務及用度事務。

八，總務課 掌管關於職員的事項及關於一般事務的文字往復。

造幣局所管的印刷所，列舉如左：

一，紙幣，支付證券準備莫斯科第一工廠

二，紙幣，支付證券準備莫斯科第二工廠

三，造幣局技術工廠

四，造幣局印刷所

第六款 財政經濟部

本部設有左列機關：

一，經濟調查會 從事適應國民經濟實情的財政經濟的設施底科學的研究及調查。

二，經濟調查會列甯格勒支部 依住在列寧格勒市的專門學者底援助，研究調查前項問題。

三，編輯出版部 堂管『財政時報』，『財政及經濟』，及其他財務人民委員部所刊行的出版物底編輯及印刷事項。本部還設有圖書販賣所，從事供給販賣關於財政經濟問題的印刷物。

四，統計課 蒐集，整理並研究關於財政經濟問題的資料，監督歲入計畫底實施狀況。

五，財務課 堂管關於職員的事項，一般文書底往復，會計及用度事務。

六，財務調查會

七，財務員養成課

第七款 通貨局

本局掌管關於通貨及國庫貸借的一般事項；國營信用機關及私營信用機關底業務監督；資金底貸借；紙幣底發行；貨幣底鑄造；金銀及貴金屬底購入；保管及消費；外國通貨基金底管理；及關於國際決算的事項。內分左列八課：

一，信用金融課　掌管內債和外債；國家借貸底精算；在外財務人民委員部派遣員底執務指導；證券交易所底監督；關於一般金融問題的事項。

二，企業監督課　管理需要公布信用機關及資產狀況的企業；調查銀行政策底實行方法；審查新設國營信用機關條例；調查私營信用機關條款；監督國營及私營信用機關底業務；檢查需要公布資產狀況的各種企業底資產狀況。

三，國際精算課　掌管俄國及外國通貨底處理，外國貴金屬底處分，通貨輸出底認可，證券底保管，及精算事項。

四，金屬資金課　掌管國有貴金屬，貨幣，金銀錠，及其他貴金屬底保管，精算及消費，由國立基本庫移管的貴重品底處分事項。

五，生產商業課　管理造幣廠，金鑄溶解所，分析所，精練所；掌管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領域及外國貴金屬底購入，貴金屬採掘業底監督事項。

六，紙幣證券課　掌管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底各種紙幣及證券底發行，及對於財務人民委員部所屬機關的配給；紙幣發行底登記及精算事項。

七，秘書室　掌管關於職員的事項及一般文書底往復。

此外，通貨局還管理列寧格勒造幣廠。

第八款 地方財務局

地方財務局，分設總務課，豫算課及計算統計課。

第九款 財務人民委員部所管機關

財務人民委員部，還有左列四個直屬機關：

- 一，國立基金庫；
- 二，紙幣證券準備工廠管理所；
- 三，國立銀行；
- 四，國營保險本部。

第一項 國營保險本部

國營保險本部，依據一九二一年十月六日人民委員會底法令而設立；其職任在實施財產保險底獨占的國營主義。

本部掌管事項如下：省財務課保險股所處理的保險事務底監督，指導；調查關於保險，保險費，保險金的法規，強制保險案，關於保險事務的法案；解決關於保險事務的爭議；助成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

蘇維埃共和國內保險業底發達等。爲發達俄羅斯共和國內底保險業，並調節保險機關底業務起見，設有名爲保險事務委員會的最高機關，歸財務人民委員部所管。保險事務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一)會長一名；(二)財務人民委員部所任命的委員二名；(三)最高國民經濟院，國立會計檢查局，社會保護人民委員部，農務人民委員部，內務人民委員部，交通人民委員部，食糧人民委員部，貿易人民委員部，全俄消費合作社，全俄保險同盟等代表各一名，及國營保險本部代表二名。

第二項 國營保險地方機關

烏克蘭地方，有稱爲國營保險烏克蘭本部的特種機關；各省，市，州，自治共和國，設有一級二級支部及代理部；各縣城設縣代理部，各縣內設幾個區代理部，管轄二個或幾個村落。又爲監督地方機關底業務起見，在共和國底各地點，設置代表管理部。

第三項 國立銀行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國立銀行，爲財務人民委員部底機關，依據一九二一年十月六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底法令而設立，於同年十月十五日開業。本行底機能，規定於一九二一年十月十三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裁可的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國立銀行條例中。

本行創立底目的，在於從事放款及其他銀行業務，統一金融，實行關於金融調節的各種手段，以助

長工業，農業及商業底發達。本行爲財務人民委員部底一個機關，直屬於財務人民委員。

國立銀行底資本，由資本金和公積金構成；資本金有二千億盧布，公積金由銀行利益金中抽出一部份積聚而成。本行底管理，在財務人民委員底最高監督之下，由銀行幹部來實行；管理銀行一般業務底指導，利息底確定，職制，業務，會計事務底制定，行員底任免，對於政府機關及外國爲銀行利益底代表，經費豫算及決算報告底作成等事。

本行底地方機關爲地方總支店，支店，代理店；總支店設於締盟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底政府所在地及重要地點，支店設於省城及縣城，代理店則依本店底命令，開設於各地。

國立銀行本店，爲調查將要開始活期來往的官廳，企業及個人底信用力，並查定其信用額起見，設一折扣，貸借委員會，由利害關係很深的機關，組合，私營商工業底代表構成；在地方總支店及支店中，也設有折扣。貸借委員會，其權限與前者相同。

國立銀行，以信用底經濟的利用和保證底提供爲條件，對於官廳，國營大企業，組合，及其他機關，私營企業，農業，手工業，開放信用，且隨着商工業底發達，從事各種銀行業務。

第十三節 貿易人民委員部

第一款 掌管事項及職制

貿易人民委員部，研究實施各種發展對外貿易的政策；調節官廳，公司，個人經營的通商；運用本人民委員部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或參加貿易股份公司及其他公司，經營輸出入業務。

貿易人民委員部底最高監督，屬於人民委員，副委員及特別委員會，職制上分設左列各局課。

第一項 總務局

本局掌管關於貿易人民委員部各局的一般事務，文書底往復，貿易人民委員部及地方機關底職員，對於地方機關施行定期訓令及監督，及本部底經濟事務。

第二項 統計經濟局

本局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作成或變更通商條約及協定的事務。
- 二、內外市場底調查，研究。
- 三、俄國輸出力底研究，助長輸出業發達的計畫及手段底調查。
- 四、關於貿易的法案底經濟的調查。
- 五、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稅關政策底經濟的研究。
- 六、順應國家輸出入計畫及海外市場底商況，研究並作成貿易調節策。

七、關於各種貿易的利權底設定及關於股份公司組織的調查(利權租借，合辦公司及其他)；即

1、關於利權租借企業及合辦公司的基本定款底調查；

2、有貿易人民委員部加入所組織的企業及公司底定款底研究；

3、現存利權租借企業及股份公司企業關於貿易的統計經濟的檢查。

八、貿易人民委員部地方機關及在外貿易代表機關底事務底指導，監督，及各該管區底經濟調查。

九、關於履行前揭事務的統計底作成，及各課分掌的統計事務底統一。

十、通牒及出版。

十一、關於貿易問題之經濟的協議事項。

第三項 計畫委員會

計畫委員會掌管左列事項：

- 一、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及締盟蘇維埃共和國底輸出入政策底審議及實施狀況底調查；
- 二、貿易人民委員部應行實施的基本貿易政策底確定；
- 三、關於輸出入計畫及政策的國民經濟各般底整理，調查(運輸，港務，交易手段及其他)；
- 四、貿易人民委員部底執務及豫算編成立案底調查事項。

第四項 貿易調節局

本局掌管事項如左：

- 一、關於貿易政策問題的指令底發佈及取締，該項法案資料底蒐集；
- 二、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及締盟共和國底貿易實行案底作成，協定，及實施監督，並助成順應貿易案的各種貿易業底發達；
- 三、輸出入品底目錄，數量，本位品質底規定；
- 四、當實施通商條約及其他關於貿易的國際協定時所發生的具體問題底解決；
- 五、商品底輸出或輸入權底付與及證明；
- 六、地方特許局事務底指導及對於特許局的訴訟底審查；
- 七、國家計畫委員會所認可的國營機關底輸出入申告底實施及監督；
- 八、對於貿易人民委員部加入的公司，發布訓令及監督業務；
- 九、為指導貿易人民委員部地方機關底貿易調節事務，發布訓令，通告，命令等事項。

本局掌管左列事項：

第五項 法務局

- 一、調查編纂貿易人民委員部所管法規及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關於貿易的國際協約；
- 二、調查並作成貿易人民委員部得行締結的各種契約及條約；
- 三、對於貿易人民委員部執務上所發生的法律問題，陳述意見；

四、處理貿易人民委員部底訴訟事件；

五、關於貿易公司定款，給與法律方面的決定，並向貿易人民委員部特別委員會提出，請其認可；

六、辦理商業登記；

七、得貿易人民委員部底認可，監督從事貿易的機關，企業，個人底經營狀況。

第六項 財務計算局

本局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貿易人民委員部財政政策的一般問題底調查；
- 二、關於貿易人民委員部及地方機關歲出入的一般豫算及追加豫算底編成，實行；
- 三、輸出入計畫底財政的研究，及以此為準據的貿易人民委員部底通貨豫算底編成；
- 四、關於貿易人民委員部各機關底金融和商事的調查，及關於貿易人民委員部全般的定期報告底作成；

五、貿易人民委員部中央機關，地方機關，在外機關底財政及會計事務底指導，監督，法規及訓令底作成，所屬機關底財政及會計事務底定期檢閱；

六、對於勞農監察人民委員部提出報告書，檢查由本局以紙幣及支票支出的資金及豫支金。

第七項 稅關局

稅關局總管蘇維埃聯盟內底稅關機關，其掌管事項如左：

- 一、稅關事務處理規定及訓令底發布；
- 二、關於稅關機關的命令，通告底發布及發送；
- 三、地方稅關局底檢閱及監督；
- 四、對於稅關機關的支出資金底配給及責任底負擔；
- 五、以所定支給額爲限度的財政及建築問題底決定。

第八項 國營輸出入局

本局爲統一貿易人民委員部輸出入事務而設，有下列各種權利：輸入品底海外購入，輸入及在俄國內販賣；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及締盟蘇維埃共和國內輸出品底蒐集，購入，及輸出；依自己底計算，或依國營機關，組合機關，公共團體，個人企業暨個人底委託及購入手續費制，在外國市場

上從事販賣。因之本局有實行商業及經濟上必要的一切行為（俄國及外國底動產及建築物底取得，讓渡，質權底設定，關於信用票據，銀行，交易的事務，訴訟底提起及應訴）的權利。國營輸出入局底在外代表所締結的信用交易，須得各該全權代表底認可；商館則依全權代表底一般指令，在國營輸出入局代表中選定。

第九項 俄羅斯共和國國營輸出入局地方機關

爲從事地方底貿易事務，於貿易人民委員部地方管理局內，設一稱爲『國營輸出入支局』的特種商業機關，依據國營輸出入局底一般指令，受各該地方內國營輸出入局底全權代表——即貿易人民委員部代表底監督，執行職務。

國營輸出入局底地方管理部，省支部，地方事務所底名稱及所在地如左：

- | | |
|--------------|--------|
| 一、西北地方管理部 | 列甯格勒 |
| 二、北部匈奴地方管理部 | 阿爾漢吉爾 |
| 三、威替布斯克地方管理部 | 威替布斯克 |
| 四、烏拉地方管理部 | 厄卡脫利布爾 |
| 五、東南地方管理部 | 頓羅斯堯扶 |

六、吉爾吉斯地方管理部

七、克里米地方管理部

奧倫堡格
塞華斯禿樸利

八、白俄地方管理部

明斯克

九、西伯利亞極東地方管理部

尼科拉伊扶斯克
塔休肯脫

十、中央亞細亞地方管理部

第扶利斯

十一、後高加索地方管理部

阿斯達拉漢
卡查尼

十二、阿斯達拉漢地方管理部

阿斯達拉漢

十三、中部瓦爾加地方管理部

彼得羅伐伏德斯克
烏發

十四、卡列爾地方管理部

穆爾曼斯克

十五、巴什吉爾地方管理部

莫斯科

十六、穆爾曼斯克地方管理部

烏斯脫西梭爾斯克

十七、莫斯科省管理支部

十八、紫烏利安省管理支部
十九、烏克蘭代表部

哈利科扶

二十、斯摩林斯克地方事務所

斯摩林斯克

廿一、維亞得卡地方事務所

維亞得卡

廿二、的維爾地方事務所

的維爾

廿三、奧勒爾地方事務所

奧勒爾

廿四、尼吉哥羅地方事務所

尼吉諾哥羅德

廿五、薩瑪拉地方事務所

薩瑪拉

廿六、薩拉德扶地方事務所

薩拉德扶

廿七、哥默爾地方事務所

哥默爾

廿八、普斯科扶地方事務所

普斯科扶

廿九、諾維哥羅德地方事務所

諾維哥羅德

貿易人民委員部，設有關稅委員會，其掌管事項如左：

- 一、關於現行關稅制度改正及輸出入禁止品目錄變更的調查；
- 二、稅關局所提示商品課稅問題底研究；
- 三、對於稅關局查定課稅的抗議底審議；

四、對於與關稅事務有關的法律，通商條約，協定，契約案，陳述意見。關稅委員會底構成員如下：議長及副議長（由人民委員會任命），貿易人民委員部（在議長及副議長以外），財務人民委員部代表各二名，最高國民經濟院，農務人民委員部，外務人民委員部，國立會計檢查局代表各一名。本會委員，均須得人民委員會底認可。

第二款 貿易人民委員部地方機關

自治共和國或自治州，有必要時，得設置貿易代表機關，地方貿易部，或貿易支局。此等機關，直屬於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貿易人民委員部，有多少廣泛的權限，其貿易事務，統一於貿易人民委員部中央機關。

省執行委員會及地方經濟會議內，如該地方底貿易有特別重要的意義時，得設置貿易支部；此種支部雖與其他支部有同一的權限，但沒有和在外外國商館直接交涉的權利。

貿易支部，每次開設時，均須得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會底認可，由貿易人民委員部來設置。

貿易人民委員部，於中央及地方設置特許專局，為其所屬機關，對於業經許可輸出入的商品，向被特許權者，徵收二%特許稅。對於貿易人民委員部在外代表，也付與特許權。

貿易人民委員部地方貿易部

所在地

管轄區

一、西北地方貿易部	列甯格勒	彼得格勒等五省
二、卡列利地方貿易部	彼得羅查伏得斯克	卡列利自治共產國
三、穆爾曼斯克貿易支部	穆爾曼斯克	穆爾曼斯克
四、北方貿易部	阿爾漢吉爾	阿爾漢吉爾等三省
五、威替布斯克地方貿易部	威替布斯克	威替布斯克省
六、中央瓦爾加地方貿易部	卡查尼	卡查尼
七、烏拉地方貿易部	厄卡脫利布爾	厄卡脫利布爾等四省
八、東南地方貿易部	頓羅斯禿扶	頓斯克等三省、黑海地方、達蓋斯敦共和國等
九、吉爾吉斯地方貿易部	奧倫堡	吉爾吉斯共和國
十、克里米地方貿易部	塞華斯禿樸利	克里米共和國
十一、白俄地方貿易部	明斯克	白俄共和國
十二、烏克蘭地方貿易部	哈利科扶	烏克蘭共和國
十三、西伯利亞極東地方貿易部	尼科拉伊扶斯克	西伯利亞六省及極東共和國
十四、中央亞細亞地方貿易部	塔休肯脫	土耳其斯坦，布哈拉，基發等共和國

十五、後高加索地方貿易部

第扶利斯

喬治亞，阿美尼亞，阿才倍羅等共和國

十六、阿斯達拉漢地方貿易部

阿斯達拉漢

阿斯達拉漢省

十七、巴什吉爾地方貿易部

烏發

巴什吉爾共和國

第三款 貿易人民委員部在外機關

貿易代表機關或貿易代表者，分爲（一）貿易總代表，（二）貿易地方代表，（三）貿易代表輔佐。貿易代表機關（代表者），掌管左列事項：

- 一、外國底市場及商業底調查，對於貿易人民委員部報告該項調查底結果，對於外國政府及實業界介紹俄國經濟商業現狀及通商條件；
- 二、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對外貿易及物資交易狀況底視察；
- 三、關於輸出入貿易的事務。

貿易代表機關，爲駐在各國內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全權代表機關底必要的構成因子。

爲從事貿易而派遣海外的人民委員部底各代表及商業機關，須受貿易代表底直接監督及指導。

得獨立與外國爲貿易的機關或其代表，對於貿易人民委員部或其貿易代表，須將每次在外國交易情況據實報告；貿易代表有理由時，得負責禁止某種交易。

第四款 貿易人民委員部在外代表機關

貿易人民委員部在外代表機關，列舉如左：

- 一、駐英俄國通商代表
- 二、駐德俄國通商代表
- 三、駐意俄國通商代表
- 四、駐奧俄國代表
- 五、駐華俄國通商代表
- 六、俄國貿易人民委員部近東通商代表
- 七、駐土俄國通商代表
- 八、駐波俄國貿易人民委員部通商代表
- 九、駐瑞俄國通商代表
- 十、駐挪俄國通商代表
- 十一、駐芬俄國通商代表
- 十二、駐致俄國通商代表

十三、波蘭駐在俄國代表

十四、立陶宛駐在貿易人民委員部拉托維亞通商代表支部

十五、拉托維亞駐在貿易人民委員部代表

十六、愛沙尼亞駐在俄國通商代表

十七、加拿大駐在俄國通商代表

第五款 外國貿易底國家專營

(一九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十五日及十一月十六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法令)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底貿易，爲國家底專營，由貿易人民委員部來辦理；各種輸出品，直接地或用委託制，在外國市場上處分；爲國家機關及企業，直接地或根據國家計畫案，徵求人民委員部或軍隊最高司令部底代表專門家底意見，從事物資底購入。

國家機關，企業，或企業團體，省執行委員會，全俄組合聯合會等，欲締結直接輸出入計畫時，須豫先將該項契約或協定，提出於貿易人民委員部，得其認可。

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會，得用直接交易方法，依照貿易人民委員部底經營，且在其一般監督之下，經由外國合作社聯合機關，從事輸出入業務。

貿易人民委員部，經勞動國防院底認可，得組織俄國，外國及混合制的股份組織的特種企業，以誘致外資爲目的。

派遣海外的各官廳各機關底代表及商事機關，受通商代表底直接指導及監督，執行職務。他們每次進行貿易，均須報告有取消權的貿易人民委員部或貿易代表。

依據上述手續在外國締結交易契約的經濟機關，對於那契約，須舉出各自所屬財產，負擔責任。契約書中必須明記將來發生的爭議只能向這爲契約當事者的機關提起，並對於國家及那爲契約當事者的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底直屬者人民委員部或各官廳，不提起爭議。但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會，不受上述規定底適用。

對於輸出入品，課以勞動國防院所制定的稅金。

關於在外國締結交易契約底手續，有一九二二年一月十六日人民委員會所發佈的特別規定，詳細規定。

第十四節 交通人民委員部

第一款 管管事項

現行交通人民委員部官制，係一九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經人民委員會裁可，於一九二二年度『交

通人民委員部年報』第一六七號所公布的。

交通人民委員部底首班爲人民委員，其下有指導監督本人民委員部事務的特別委員會，直屬於人民委員。本部底事務，歸總務局掌管，分設下列各課：（一）中央貨物輸送課，（二）外國交涉祕書課，（三）代表連絡事務課，（四）印刷本部，（五）總務課。

交通人民委員部底技術，行政，財政及企業底一般指導，爲交通最高幹部所管。

交通人民委員部，爲依照國內輸送及滯貨狀況，作成輸送計畫案（國家計畫底一部），設置稱爲輸送計畫委員會的常設諮詢機關；內分組織部，技術部，財政經濟部，經理部。

交通人民委員部，依照運輸底種類，設有左列中央管理局。

第二款 鐵道運輸中央管理局

本局掌管鐵道及交通設備底經營，維持，修理，發達事項，內分（一）總務課，（二）經營課，（三）運轉課，（四）線路課，（五）冷藏課。

第三款 河川運輸中央管理局

本局掌管國內水路底經營，維持，修理，發達及船舶事項，內分（一）總務課，（二）經營課，（三）交通設備課，（四）技術船舶課，（五）造船課。

第四款 海上運輸中央管理局

本局掌管海運，船舶，港灣設備底經營，維持，修理，發達等事項，內分（一）經營課，（二）技術船舶課，（三）事務室，（四）港灣課。

第五款 地方運輸中央管理局

本局掌管汽車，車馬運送，運送路，貨物底裝置，起卸，更換，移動及用各種交通機關發送並運輸貨物等事項；內分（一）運送路管理課，（二）汽車課，（三）會計課，（四）事務室及動員股，（五）供給課，（六）統計課，（七）貨物課，（八）車馬運輸課。此外還有學務課及供給汽車附屬品於國營機關的莫斯科代理部。

第六款 補助的統一管理部課

交通人民委員部，除上述中央管理局外，還有各種運輸底補助的統一管理部及課。其名稱如左：

一、行政部

掌管關於行政的一般問題，關於幹部及職員的事項，勞動力底調查及配置，土地底分割，法制底審查及其他事項；內分（一）總務課，（二）組織監督課，（三）法制審查課，（四）證明課

二、財務部

掌管財政會計事務及運輸精算事項，內分（一）總務課，（二）財務課，（三）出納會計課

，（四）計算課，（五）徵收課。

三、經濟部 掌管輸送運費問題，國際運輸條件，補助企業，新設鐵道底經濟的調查，及其他事項；內分（一）運費課，（二）經濟課，（三）國際運輸課，（四）法制課，（五）通牒課。

四、經理部 掌管燃料，其他材料，資產，設備品底供給，分配，保管，中央及地方底經理事務；

內分（一）燃料課，（二）供給課，（三）購入課，（四）祕書室，（五）會計課。

五、通信及電氣技術課 以管理部底權限，掌管電信，電話，郵便底通信事務，電氣技術底施設及設備底維持，修理事項；內分（一）事務室，（二）電信股，（三）電話股，（四）無線電信股，（五）材料股，（六）電流股，（七）信號設備及電氣信號股，（八）供給股。

六、動員課 掌管動員計畫案（防衛，撤退及與此有關的交通機關底配置）底編成及保管事項。

七、統計製圖課 指導掌管統計事務及關於交通的統計資料底科學的研究，其執務上與中央統計局有直接的關係。

八、中央農事管理局 根據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報第二一三號所公布的同委員會法令，移管農務人民委員部所管的陸路運輸本部，為交通人民委員部底農事統一機關，依照掌管事項，分為數課。本管理局及地方機關，掌管事項如下：由供給，財政，準備各方面，指

導交通人民委員部地方機關底開拓事業；農業教育底獎勵，氣象學的統計底蒐集及整理；鐵道及水路事業底助成；排雪工事底合理的設備；砂地濕地底整理。

第七款 委員會

交通人民委員部，為研究並助成關於各種運輸有全般意義或關於某種運輸有特種意義的基本問題，設有左列機關：

(一)最高技術委員會 掌管技術，企業，發明及運輸作業底調節，及科學的設備底技術方面事項。

(二)運費協定委員會 本委員會為協調交通人民委員部與其他人民委員部事務的連絡機關，掌管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底鐵道及水路底運費制定問題底協定，改正，追補，廢止，及關於輸送運費的一般指導，並與此有關的問題底決定事項。本委員會底構成員如下：交通人民委員部三名，國立會計檢查局一名，財務人民委員部二名，貿易人民委員部一名，內國商業人民委員部一名，最高國民經濟院(包含燃料管理局)二名，食糧人民委員部一名，勞動關係機關一名(依勞動人民委員部，社會保護人民委員部及全俄勞動組合本部同意選出)，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會一名。中央統計局代表，雖有列席本委員會的義務，但只有發言權。運費協定委員會委員，在各該所屬機關選出，再經勞動國防院認

可。

運費協定委員會底決定，提出交通人民委員，請其裁決；倘若交通人民委員部對於其決定不能同意時，則須明示不同意底理由，於七日內退回運費協定委員會，再行審議。如果本委員會支持最初的決定或委員中有異議時，則由交通人民委員部，經由國家計畫委員會，將本件交付勞動國防院審議。

委員底抗議，應在本委員會中陳述，將其事項記入議事錄中，而且抗議必須取得派遣該委員爲代表來列席委員會的該官廳底承認。爲便於作成抗議理由書而提出抗議，對於該抗議委員給與七日的期限，其日期從運費協定委員會爲反對決議的翌日起算。

提出抗議底手續如下：經由運費協定委員會議長，交付交通人民委員；交通人民委員，再經國家計畫委員會，送交勞動國防院。

運費協定委員會，在國家計畫委員會中討論那提出決議案時，須講究適切的方法，去激勵，援助關係官廳底代表。

運費協定委員會，爲擁護國民經濟各般利益計，得在地方所管區及地方交通委員會中，召集運費問題底協議會。

爲審議運費問題及鞏固與此有關的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底連絡，設置『關於運費問題的鐵道及水運

企業代表會議」。(一九二二年度，交通人民委員部公報第一五號所公布的代表會議條例)

代表會議，對於有利害關係的國營企業，組合企業及依政府指令而成立的公共機關及團體代表，得給與發言權，使其參加。參加代表，當提出上列機關及團體底申請時，有為其經濟的利益及滿足俄國各地商工業底需要而盡力的使命。

(三)財經協調委員會 本委員會為交通人民委員部底常設機關，其掌管事項如下：審查非信用管理權所得解決或必須和其他委員部協定的各種關於運輸的財政經濟底權限問題，並對於鐵道水運管理局幹部會及交通人民委員部中央機關底財政事務，施行一般監督。本委員會，由交通人民委員部九名，財務人民委員部四名，國立會計檢查局二名，會長一名，會長代理二名，組織而成。

(四)中央運輸委員會 本委員會掌管事項如下：為按照交通計畫，充分利用各種交通輸送力，編成國家的輸送案，俄羅斯共和國輸送材料管理會議底規定及計畫底履行並取締；鐵道，水路，車馬運送及混合輸送底協定；地方運輸委員會底事務統一等。

(五)除上述各機關外，交通人民委員部，還設有最高交通監督官，為所管機關底最高監督檢查機關。

第八款 交通人民委員部地方機關底組織

地方運輸機關，爲交通人民委員部地方管理局，鐵道管理局；及鐵道部；西伯利亞及南部俄羅斯，則有最小的鐵道管理機關——派出所。交通人民委員部地方管理局，其任務在於統一鐵道，河川，海上及該地方底各種運輸事務。鐵道管理局設置底目的如下：謀充分利用鐵道敷設地帶底地方的物資；對於地方底運輸機關，付與關於商業，財務的作業上的獨立權及立案權，開發並助長鐵道運輸底商業及財政的經營；且與該地方其他國民經濟機關保持連絡與協調，管理各鐵道及幾個鐵道。（一九二二年六月十日，交通人民委員部公報第一〇三號所公佈的鐵道管理局條例）不屬於鐵道管理局及地方管理局的鐵道及河川交通，則歸地方鐵道部分掌；其管轄區域，依照經營條件及地方需要，由人民委員部來確定。

交通人民委員部地方管理局內，設有地方運輸委員會，那些有利害關係的運輸機關及官廳，派有代表參加，其目的在於使州及地方行政官廳，公共機關，有陳述關於交通的需要和希望的機會，得參與地方運輸計畫底作成及材料準備底事務，監視並調節計畫案底履行。

地方運輸委員會，從現在的制度看來，是一種戰前地方運輸委員會與交通人民委員部地方管理局底中間機關。他有經營部爲其技術機關，監督貨車底裝卸，車輛底交換及精算，客車底運轉等運轉調節事務；在這一點，與戰前的地方運輸委員會不同。他與地方管理局不同的是：沒有技術課，機械課，經營課；且它與中央部辦理交涉，須經由地方管理局；雖管貨物運輸底調節，車輛底收受及其他計畫底實

行等事，但不管鐵道底行政事務。

地方運輸委員會底主要事務，在於經常保持運送需要者與鐵道底聯絡。這種聯絡，隨同地方底運輸上採用新制度，將該地方底輸送計畫底立案權移歸地方運輸委員會，而日益鞏固，發達。本委員會，得直接與地方底貨主接觸，滿足其需要，講究個人貨物底吸集策，並得經由運費委員會，依照貨物底種類及移動，提出有利的運費制定問題。如果鐵道及水運管理部底所在地與地方運輸委員會底所在地不同時，則此等管理部中得設置運輸聯絡部，為地方運輸委員會底補助機關，履行屬於該地方鐵道管理局的事務。鐵道及水運管理部存在同一地點時，受同一地方運輸部統轄。

第九款

鐵道管理局底組織

鐵道管理局，依交通人民委員部底提案，經勞動國防院底認可而設，掌管非編入交通人民委員部管區的鐵道及編入管區的鐵道管理部及支部底事務。非管區鐵道管理局，直屬於交通人民委員部；管區鐵道管理局，僅關於其權限所屬的經濟事項，受交通人民委員部直轄。

鐵道管理局，從交通人民委員部公佈設立命令的那一天起，便得認為設立；雖缺乏構成定員數，只要有總員三名以上時，便得依交通人民委員部底特別指令，開始執行事務。

鐵道管理局，以部長及精通運輸，農業，工業的部員構成。部長為交通人民委員部底全權，由交通

人民委員部提出，經勞動國防院認可的；部員由交通人民委員任命。鐵道管理局，分設下列各課：（一）收入課，（二）商業課，（三）企業課，（四）經理課，（五）財務課，（六）統計課，（七）總務課，（八）法律顧問部，（九）運費調定課。

第十五節 郵電人民委員部

第一款 掌管事項

郵電人民委員部，為總管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領土內一切通信事務（郵便，電信，電話，無線電信）的最高機關，內分行政，經營技術，財政經濟三個管理局，設置通信計畫委員會，人民委員直轄的秘書室；為營業經營的電話事務，電話企業統一局管理。此外，本部還設有俄國印花郵票蒐集部。

郵電人民委員部，總管後列事項。

第二款 行政管理局

行政管理局，掌管左列事項：

一，一般行政問題；

二，組織及監督底機能；

三，關於郵電事務的各種法案底審查，整理；

四，地方機關及企業底指導，監查；

五，本部，地方機關及企業底人事；

六，國際通信底組織，發達及國際郵電事務底精算；

七，所管統計底監督，統計資料底蒐集及科學的研究；

八，本部底財政事務；

九，所屬郵電機關底動員及解除問題；

十，出版部，記錄，郵電圖書館。

第三款 經營技術管理局

經營技術管理局，掌管下列事項；

一，共和國內各種通信機關（電信，無線電信，郵便）底發達及完成；

二，現存通信機關底合理的利用；

三，通信機關底修繕工事底監督；

四，技術的通信底設備，通信技術問題底決定，有線，無線及混合通信底技術材料底研究；

五，電信，無線電信底架設；

六，前項計畫案底作成，審查及實施；

七，本都所屬廳舍底新築及擴張；

八，發達設備；

九，郵便貨車底新造及修繕；

十，電信裝置底修繕；

十一，所屬工廠；

十二，技術材料及器具底準備。

第四款 財政經濟管理局

本局掌管左列事項：

一，郵費電費底規定，郵便事務底新設；

二，新收入財源底調查；

三，本部豫算底編成及實行，對於地方管理局的資金支出；

四，準備金及物資底精算；

五，郵票印花底製造。

第五款 其他機關

(一)通信計畫委員會 本委員會掌管事項如左：

- 一，由郵電人民委員部豫算支出經費的部內各年度及其他通信計畫底作成。
- 二，關於通信底復舊，發達的計畫，實行方法底調查及決定。
- 三，關於通信狀況底改善及實行方法的法案底審查。
- 四，關於郵電人民委員部中央機關地方機關底構成及改廢的一般計畫底調查並決定。
- 五，關於本委員會底所管事項，參加國家計畫委員會及其他最高機關底計畫，設郵電人民委員部底設施與其他官廳底設施底協調。
- 六，根據一般確定計畫，查定郵電人民委員部各機關所分掌的事務。
- 七，調查現金及其他資金底增收暨經費底支出方法；一般生活及衛生狀況底改善；醫療機關底組織；技術知識底普及和開發；審查關於郵電人民委員部內開設專門職業教育的一般計畫及實行方法。
- 八，郵電人民委員部所管機關底一般計畫及分掌事務履行狀況底監督。
- 九，通信計畫委員會，由左列人員構成：

一，會長；

二，副會長；

三，常任委員（定額五名及囑託，囑託由郵電人民委員部特別委員會，於各種通信專門家中選任，員數無定。）；

四，郵電人民委員部特別委員會於科學者及技術家中任命的事務員；
五，中央通信委員會代表。

本委員會底附屬機關，有總務局和技術圖書館。

(二)祕書室 本室掌管左列事項：

一，對於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底最高機關辦理交涉；

二，對於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人民委員會，勞動國防院及俄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提出報告及原案底

登錄；

三，郵電人民委員及其代理底指令實行；

四，對於向上列機關報告的郵電人民委員部報告者交付訓令；

五，交付特別委員會審查的資料底蒐集及保管；

六、特別委員會會議底議事錄作成及實施事項。

(三)電話企業統一局 依據一九二二年六月二日人民委員會底法令，市內線，市外線，長距離線，均變為商業的經營。本局即為統一諸線的指導機關，其目的在於為此種電話事業底發達及管理。

(四)俄國印花郵票蒐集部 本部為管理印花及郵票事務的最高機關，並為國營貿易資金及郵票印花底蒐集機關。

第六款 地方管理局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底郵便電信網，分為二十一管區；領土全體底通信事務，歸郵電人民委員部管理。但莫斯科底中央電信局及郵便局，因占中樞通信機關的特種地位，由地方管區制分離，直屬於郵電人民委員部。地方底電話事務，歸電話企業統一局底省支局管理。

第十六節 中央統計局

第一款 國家統計規則

第一條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辦理統計的機關如左：

- 一、中央統計局及該局所組織的諸機關；
- 二、各人民委員部底統計機關；

三，省及市統計機關；

四，省，地方，縣，區及村行政機關及行政經濟機關。

第二條 中央統計局，在其內部底編成上及與共和國其他諸機關底交涉關係上，依據那爲各人民委員部而制定的相當規則。

第三條 中央統計局，設局長爲長官，局長由人民委員會選任，並得參加人民委員會議，有發言權。

第四條 中央統計局設有最高幹部，該幹部底任命，須得人民委員會底承認。

第五條 各人民委員部底統計機關，以其他機關來決定。

附則一 內務人民委員部底中央統計委員會，雖仍得爲該人民委員部底附屬機關而存在，但須停止爲國家統計機關的作業。

附則二 屬於中央統計委員會的機械，器具，書類，書籍及關於國家統計的資料，全部移交中央統計局。

第六條 中央統計局，負擔左列任務：

一，關於國家統計事務底正確編成底發達及統計知識底增進，爲一般的監督；

二，各人民委員部所行的各種統計調查底計畫，及每年各人民委員部所作成的統計作業計畫，編成計

畫及其有關的訓令底承認；

三，辦理關於人口的統計；

四，辦理關於國民健康及衛生的統計；

五，辦理關於德性（犯罪，德行等）的統計；

六，辦理關於土地利用的統計；

七，辦理關於消費及生產物交易的統計；

八，辦理關於農村生活的統計；

九，實行關於土地賬目的作業；

十，統一關於產業的一般國家的統計；

十一，辦理關於勞動，軍事及教育的統計；

十二，辦理關於運輸的統計；

附則 關於運輸的統計作業之內，哪一部份應歸交通人民委員部及水運局本部去管，哪一部份應

歸 中央統計局直接辦理，由中央統計局來決定。

十三，關於人口，產業，職業，農村經濟等，舉行國勢調查，並完成由調查所蒐集的材料；

十四，統一並調和各市機關所行的市統計作業；十五，發行包含國家一切重要統計資料的年鑑及其他定期刊物，發佈中央統計局所管的關於各個問題的集錄及便覽等；

十六，設置統計圖書館，陳列館，及統計資料保存所等；

十七，管理統計會議底事務；

十八，以法律或蘇維埃中央政權底決議，課與中央統計局的，在前列各項均未規定的統計作業。

第七條 中央統計局，依照該局所作成的作業計畫，得設置關於統計資料蒐集的觀察及監理機關，改造或閉鎖該局所設及該局所管的統計機關，統一，指導並教導課與各地方及各人民委員部的關於國家統計的作業。

第八條 中央統計局，在必要時，得派遣局員到一切中央及地方機關，直接實行屬於中央統計局掌管範圍內的作業，或對於此等作業是否正確施行，從事實地調查。

第九條 中央統計局，為謀俄羅斯底統計作業與其他國家底統計作業底協調，得派代表參加國際統計院，國際統計會議，及其他與國際統計問題有關的國際機關及會議。

第十條 中央統計局，依據特別規定，設置國家統計事務會議，實行左列作業：

一，爲統一調和中央，州及地方底政府及公共統計機關底行動，研究其計畫及實際的方策；

二，關於中央及地方蘇維埃機關每年或定期舉行的各種統計及調查計畫，草案底編成等，給與結論；
三，研究普及統計知識於國內的問題；

四，研究管理並完成統計材料的問題及方法。

第十一條 為設定國家及公共統計機關底各部底協調，爲研究草案及編成問題，爲選舉參與國家統計機關的代表，中央統計局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會議，由下列人員構成：中央，省及市（與省有同一資格者）統計機關底負責代表，該項統計作業統一於中央統計局的公共機關底負責代表，及公共學術機關和高級學校所選出的統計學代表（各一名）。

附則 中央及省底國家及公共機關，高級學校及公共學術機關，對於前項會議，還得各派一名代表參加，但此種代表，等於另外招待的客員，在會議中只有發言權。

第十二條 為從各方面去研究國勢調查及其他國家統計作業底實施計畫及草案作成問題，得定期或應必要，召集各專門統計機關底全俄大會議。

第十三條 國勢調查及其他國家統計作業底實施計畫及草案，爲交付全俄統計大會議審議，或該會議召集不可能時，爲獲得該會議執行委員會底結論，須於適當時間提出於執行委員會。

第十條 中央諸國家機關，負有左列義務：

一，為獲得國家統計事務會議底結論，須將定期或每年舉行的統計作業底計畫及草案，向中央統計局提出；

二，向中央統計局，提出該局作業上所必要的參考資料；當該局從諸機關底處理事務及其所有的調查資料中蒐集材料時，充分給與援助；

三，對於中央統計局，為實地檢證各人民委員部有否正確選擇中央統計局作業上所必要的材料，而派遣的人員，給與充分的便宜。

附則 為統一調和國內一切統計作業，本條底義務，也適用於實行統計作業的私設及公設諸機關。

第十五條 私設公司及機關，遇中央統計局要求時，關於其組織及作業狀況；有提供統計上所必要的
一切參考資料的義務。

第十六條 有民事，軍事及宗教性質的一切政府及公共機關，對於中央統計局，當該局蒐集統計參考
資料時，須給與充分的援助，提供該局作業上所必要的資料，且須依本則底規定，及其他法律或中央
統計局底特別指令，觀察各項管轄事務，或為觀察底監督。

第十七條 出版統計印刷物的國家及公共機關，私人及公人，須於出版後一個月內，將該項印刷物送

交中央統計局二份。

第十八條 爲國家統計機關的地方統計機關，另以別種規則規定。

第二款 地方統計機關

第一條 在省及市中掌管統計事務的機關如左：

一、為省統計機關的省統計局，省統計局在縣中及市中所組織的諸機關，及與省有同一資格的市底市統計局；

二、省內地方，縣，區及村行政機關及省行政經濟機關。

附則 在一般的意義上為省統計機關的省統計委員會，須停止其作業，將一切書類及材料移交統計局。

第二條 第一條第二項所列的各統計機關，以省蘇維埃會議或其代理機關底獨立的部底資格而存在，業務上不屬於省蘇維埃會議及省執行委員會底其他各部，依照本則底各該條項及中央統計局底相當決議，執行職務。

第三條 由舊地方自治廳，移民局，食糧委員會及其他機關，為完成一九一六年及一九一七年底統計調查而組織的省統計機關，若組織整齊，成了省統計底中心機關時，便改稱省統計局而存置着。

爲省執行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底附屬者而存在的一切其他機關——即農事統計委員會，食糧統計委員會等，須停止獨立的存在，合併於省統計局，依照本則第六條，形成食糧部，土地部，人口部等該局底所屬各部。

附則 當適用第三條時所遇到的一切困難及除外例，概委中央統計局去解決。

第四條 專謀充足省執行委員會各部底必要，不在省統計局編成內的統計機關，須依照省執行委員會底規則及國家統計統一規定，根據中央統計局底決議來行動。

第五條 省統計局，掌管左列事項：

一，實施中央統計局課與地方機關的一切作業：

1. 關於人口的統計（住民數，職業，分佈狀況，自然及人爲的住民底移動狀況等）及關於選舉的統計；
2. 關於農村經濟及林業的統計（關於耕地，草原，森林，畜產及農村經濟其他方面的問題）；
3. 關於工業的統計；
4. 關於運輸及郵便電信的統計；
5. 關於財政及物價的統計；

6. 關於供給及分配的統計；

7. 關於商業及生產品交易的統計；

8. 關於國民教育，國民保健，衛生，保險，合作社及職業同盟運動等的統計；

9. 關於軍事的統計；

10. 關於勞動的統計；

11. 關於德性（犯罪德行等）的統計。

二，整理省諸機關所提出的統計材料。

三，專門統計調查（關於人口，農村經濟，職業，土地，產業及其他）實施底指導及調查材料底處理。

四，關於省諸機關底統計事務，對省統計事務會議，準備報告。

五，發行包含省統計底一切重要資料（盡可能）的統計年鑑，及關於省統計各部門或各問題的集錄，便覽等。

第六條 省統計局，得依其掌管事項，關於經濟，土地，人口，供給及運輸，貨物，保險，國民教育及其他部門，在局內設置各統計部。

第七條 省統計局底掌管事務，由中央統計局規定。

第八條 地方，縣，區及村統計局，依照中央統計局所承認的其他規則，由省統計局來組織。

第九條 為地方統治機關的省，市，縣，區及村行政機關暨行政經濟機關，例如設有土地，食糧，經濟等部的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底登錄部，宗教機關，鐵道及水路管理機關，公證署等，有遵照經中央統計局確認的省統計局底特別訓令及規則，觀察各項掌管事務，並記錄觀察所得的事實及現象的義務。

第十條 省統計局底局長，由省蘇維埃幹部，與省統計事務會議幹部協議後任命。中央統計局，於接到省蘇維埃任命局長的通告後，得通知全俄統計大會議底執行委員會，保留二星期承認權。

附則

當實施本則時，第三條所指出的組織整齊的諸統計機關底長官，可任命為省統計局長。
第十一條 省蘇維埃幹部，與省統計事務會議幹部協議後，經中央統計局承認，對於省統計局長，得免其職務；但須通知全俄統計大會議底執行委員會。

第十二條 統計局長有左列權限：

- 一，對於局內一切作業給與一般的指導，並對於一切當面事件給與解決；
- 二，遵照省統計局所制定的相當規則，任命或更換局員；
- 三，提出相當的事件，交國家底地方政權審議；

四 實施法律或省蘇維埃或其相當機關底特別指令所課與的一切作業。

第十三條 省統計局，依照中央統計局所作成及承認的作業計畫，設置監督並管理蒐集統計材料的機關，改造或完全閉鎖管下統計機關，通知中央統計局或經其承諾，統一，指導並教導接受國家統計作業的地方諸機關底事務。

第十四條 省統計局，關於其掌管的一切問題，得與中央及地方諸官衙，公共及個人機關，直接交涉；同時，此等機關，也得與省統計局直接交涉。

第十五條 省統計局，在必要時，得派遣局員到一切地方機關，直接實施屬於統計局掌管範圍內的作業，或實地調查地方機關所施行的作業底正否。

第十六條 為從各方面去研究問題，或在研究省統計上謀各官廳行動底一致，組織省統計事務會議。

第十七條 省統計事務會議底編成如左：

- 一，省統計局長及省統計局獨立各部部長；
- 二，市統計局長；

- 三，省蘇維埃底代表；

- 四，省國民經濟會議底代表；

五，當審議省執行委員會底掌管事項時，由一切省執行委員，各派代表一名；

六，由專謀充足省執行委員會各部底必要的統計機關（參照第四條），各派專門家代表一名；

七，由地方學術機關，及設有統計機關的消費合作社，職業同盟及其他省聯合會，各派代表一名；

八，縣統計機關底代表：

九，由省高級學校，及教授統計學課程的中級學校，各派代表一名；
十，省統計事務會議所選定的代表二名。

第十八條 省統計事務會議底掌管事項如左：

- 一，審議中央統計局課與地方統計機關的統計作業底編成及實施問題；
- 二，為發展並改善省內統計事業，研究對策；
- 三，各機關各官衙底統計機關底基本的編制及統一，並決定編纂省統計所必要的統計資料底範圍及形式；
- 四，審議省，市統計局及其他統計局每年提出的統計作業底計畫；
- 五，審議關於編成專門的統計調查的問題；
- 六，審議本會議議員提出的省統計諸機關實務上發生的一般統計問題；

七，審議中央統計局，省統計局，省諸官衙及省公共機關，認為必須會議裁決的一切事件及問題。

第十九條 省統計事務會議底總會，為審議不許猶豫的日常統計問題，選任該會議自定組織的該會議底執行局。執行局長，以省統計局長充任；執行局底會議，得依必要，由局長召集。⁽¹⁾

第二十條 應交省統計事務會議討議的諸事項，由中央及地方底國家高級機關，中央統計局，中央及地方底公共機關，統計大會議底執行委員會，省統計事務會議底議長及省統計局長，向會議提出。各會議員，有豫先報告會議幹部，為交付會議審議，提出各種問題的權利。

第二十一條 省統計事務會議底幹部，由該會議就會議員中選任的議長及二名副議長（一名由會議選任，另一名以省統計局長充任）組成。

第二十二條 當關於統計的諸案件，提出於中央統計局，省蘇維埃，或與此相當的機關，請求審議及裁決時，須將省統計事務會議底結論連帶提出。

第二十三條 省統計事務會議底決議，由省統計局實施；關於市統計局掌管範圍內的諸問題，則由市統計局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會議每三年選任一次。⁽²⁾

第二十五條 省統計事務會議定例會底日期，由該會議決定。議事以過半數表決。會議有會議員總數

三分之一出席，便得開會。

第二十六條 省統計事務會議底臨時會，由該會議幹部任命。

第二十七條 為統一地方統計諸機關所實施的統計作業，及為解決省統計底研究上有關係的諸問題，省統計局得應必要，關於一般問題及專門問題，召集省大會議及省會議。

第二十八條 省大會議及省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省，地方，市，縣及其他下級統計機關底各代表，公共經濟機關及學術機關底各代表，學界及地方高級學校底各代表，地方蘇維埃底代表，及統計作業底監督或管理上負有何等義務的私人。

第二十九條 一切地方國家機關，有左列義務：

- 一，提出各機關所編成的一切統計作業底計畫及草案，求得省統計事務會議底結論；
- 二，對於省統計局，提供該局作業上所必要的參考資料；當該局從各機關底處理事務及其所有的調查材料中蒐集材料時，給與充分的援助；
- 三，對於省統計局，為實地調查各機關有否正確選擇省統計局作業上所必要的材料，而派遣的人員，給與充分的助力。

第三十條 省內私設公司及私設諸機關，有依照省統計局底要求，關於各自底組織及作業，提供一切

必要的參考資料的義務。

第三十一條 一切省民事，軍事及宗教的機關，不問其爲政府機關或公共機關，遇省統計局蒐集統計上的參考資料時，均須給與充分的援助，向該局提價該局作業上及著述上所必要的參考資料；又須依照本則底規定及其他法律或蘇維埃底特別指令，在各自掌管事務底範圍內，觀察事實並實施記錄作業。

第三十二條 發行與省統計有關係的印刷物的國家機關，公共機關及個人，在該印刷物出版後，須送三部給省統計局。

第三十三條 關於本則所未規定的省統計局行動的手續，以中央統計局底訓令來規定；與本則實施有關聯的一切問題，亦由中央統計局作最後的決定。

第三款 中央統計局附屬統計事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依據『國家統計規則』第十條，於中央統計局內設置統計事務會議。

第二條 統計事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成：

一，行政立法機關底代表——由立法機關派一名，由最高國民經濟院派一名；

二，中央統計局長，副局長及中央統計局各獨立部（關於其掌管事務的諸問題，須在統計事務會議中

審議的各獨立部）部長；

三，由中央政府諸機關底各統計機關，各派代表一名；

四，由中央公共諸機關底各統計機關，各派代表一名；

五，由掌理州一般統計問題的政府及公共州統計機關，各派代表一名；

六，統計執行委員會底議長及副議長三名，統計大會議底代表十二名；

七，統計會議底代表十名；

八，由中央學術機關及農村經濟組合，各派代表一名；

九，在統計學代表大會所選出的統計學代表十名；

附則 於將來統計學代表大會施行代表選舉制度以前，在高級學校中擔任統計學講座的各員，均

有列席會議的資格。

十，特種統計機關，在本則上雖未規定，然其組織及目的上，類似有代表在統計事務會議中的統計機

關——這樣特種統計機關底代表；

十一，會議爲審議各個問題，認爲有參加必要的人員，得給與發言權，請其參加各個會議。

第三條 統計事務會議，每三年選任一次。

附則 爲審議緊急問題及其他不必總會決定的諸問題，從會議員中任命小會議，至其組織及權限，由統計事務會議自己決定。

第四條 會議底幹部，由會議所選任的議長及三名副議長組成。

第五條 會議底掌管事務範圍，以『國家統計規則』第十條來規定。

第六條 應交會議審議的事項，由（一）國家最高政權底命令，由（二）中央統計局及其他中央國家機關，中央公共機關，統計大會議執行委員會，統計事務會議議長等，提出於會議。

附則 各會議員，豫先報告會議底幹部，得提出諸問題交付會議審議；如果這些問題關於中央或地方底統計會議，必須將中央統計局底結論，附帶提出；如果問題關於人民委員部，則須將該人民委員部底結論，附帶提出。

第七條 各人民委員部及諸官衙，為交付國家最高機關及立法機關底審議及裁斷而提出的，關於統計的諸事項，須附有統計事務會議底結論。

第八條 會議底定例會，其日期由會議決定。會議底臨時會，由會議底幹部召集。問題以過半數決定。會議底成立，以有表決權的會議員三分之一出席為定額。

第九條 每次經過各年度，統計事務會議及中央統計局，關於其作業及國家底統計狀況，須作成報告書。

第六章 中央統治諸機關（五）

第十七節 食糧人民委員部

第一款 管理事項及官制

食糧人民委員部，掌管下列事項：據一九二二年五月十二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所裁可的食糧人民委員部條例，準備農產物（食料及工業原料）；依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或人民委員會底特別規定，準備其他物資；配給國營機關所準備或生產的食料品及生活必需品。準備事務，經由地方食糧機關，組合機關，及個人仲介業來實行；食料品及生活必需品底配給，經由所屬機關及消費組合來實行。食糧人民委員部及地方食糧機關，有總理配給事務的直接職責。

食糧人民委員部底地方食糧機關，爲省食糧委員會及縣食糧委員會。省食糧委員會底首班，爲食糧人民委員部得省食糧委員會同意而任命的省食糧課長；縣食糧委員會底首班，爲縣食糧課長。食糧人民委員部，對於在穀粒或其他農產物及工業原料底移入上有利害關係的諸省底代表，得付與決議權，使其參加那可以移入此等農產物的諸省的省食糧機關及縣食糧機關底特別委員會。又爲謀蘇維埃共和國住民食糧配給底確實，得對於省食糧課及縣食糧課，任命全權代表；該代表得依自己意思，停止地方食糧機關決議底執行。

省城、縣城底特別委員會及食糧課員，其他食糧事務員，尤其是與農村直接接觸的事務員，專由職業同盟會所選出的候補員中任命。

省食糧委員會及縣食糧委員會底掌管事項，列舉如左：

- 一，依食糧人民委員部底食糧計畫及其發布的訓令，履行中央機關底準備事務；
 - 二，關於地方組合機關底準備機能，施行一般的指導及監督；
 - 三，關於食糧準備事項，履行食糧人民委員部底特別委託；
 - 四，以地方組合機關爲媒介，用物資交易法，準備食糧；
 - 五，依據食糧人民委員部底指令，施行食糧配給底一般的指導及監督。
- 食糧人民委員部，除分（一）行政管理局，（二）準備管理局，（三）配給管理局，（四）財政，會計管理局外，還有食糧人民委員直轄特別委員會底祕書室。祕書室掌管下列事項：（一）送達食糧人民委員及直接送達特別委員會的公文書底收受，調查，配付；（二）應交特別委員會檢查的各種資料底整理；（三）關於履行食糧人民委員及特別委員會底指令的事項。

管理局底首領爲局長，設置局長代理及一名或二名輔佐。局內分課及股。

第二款 行政管理局

行政管理局，掌管下列事項：地方食糧機關底組織及聯絡；地方機關底機能指導及監督；關於地方食糧事務一般狀況的報告；關於食糧問題的書籍，小冊子，新聞底發行，及對於地方機關的配付；食糧人民委員部職員底調查；地方食糧事務員底調查及配置；食糧事務員底養成；對於食糧人民委員部底管理局全體有一般意義的事項及通信底管理；關於食糧人民委員部及地方食糧機關的一般行政上的指令，命令底作成；通信底收受及發送；關於經理事務的事項。本局組織，分下列四課：（一）總務課。（二）人事課，（三）通信出版課，（四）經理課。

第三款 準備管理局

準備管理局，掌管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內農產物（食料及原料）底準備；蘇維埃共和國內準備機關底組織及機能底指導，準備；農產物底精製事項。內分下列各課：（一）組織準備課，（二）技術準備課，（三）物資交易課，（四）原料課，（五）容器課，（六）精肉課，（七）監督課，（八）總務課。

第四款 配給管理局

配給管理局，為指導食料品及必需品配給的機關；供給此等物資於各部類底需要者；實行食糧票制度；監督組合機關關於食糧供給的機能。

配給管理局，分設下列各課：（一）組織配給課，（二）一般配給課，（三）必需品配給課，（四）供給課

，（五）給養課，（六）輸送課，（七）準備及票子精算課，（八）總務課。

第五款 財政計算管理局

財政計算管理局，掌管食糧人民委員部及所屬官廳，機關歲出歲入豫算底編成，通貨及物資事務底精算，各機關其他底指導及監督事項。內分下列四課：（一）總務課，（二）豫算課，（三）事業課（四）計算課。

第六款 食糧人民委員部所管中央機關

食糧人民委員部，還設有下列附屬機關：（一）陸海軍食料品及必需品供給管理局，（二）中央屠宰冷藏局，（三）漁業管理局，（四）汽車管理局，（五）中央勞動者供給委員會。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漁業管理局，依一九二二年十月二十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底法令，爲掌管聯盟內漁業的中央經濟機關，由漁撈局及國營漁業局構成。

漁業管理局，掌管左列事項：

- 一，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內漁場底行政財政的管理及其開拓方法底作成；
- 二，漁業底取締及漁撈法實施底監督（這裏所謂漁撈，包含脰肭，海象底狩獵及鯨，海豚底漁獲）；
- 三，關於國營漁業的中央及地方局底機能監督，

四，漁撈狀況底調查；

五，漁場生產力底保護；

六，湖沼漁業底發達，養魚場底設立，新魚族底移植，養魚材料底供給。

七，漁業技術教育底助成；

八，關於漁業發達的設施。

漁撈局底經費，不在國家豫算之內，以商業經營的國營漁業底經費來支給。

有地方意義的漁業地帶底漁場管理及漁撈法實施底監督，歸省執行委員會掌管，經由各該地方執行委員會所管轄的食糧機關來實行。

第七款 漁業管理局底組織

漁業管理局底組織如左：

一，海洋，湖沼，河川底漁場，爲國家所有。

二，漁撈局，國營漁業局及其他地方機關所掌管的漁業用具，設備，機關，漁船，認爲國家所有。

三，漁撈場分爲三種：（一）有國家意義的漁區，（二）有地方意義的漁區，（三）非漁業區。

四，有國家意義的漁區及境界，根據食糧人民委員部底提案（須先得國家計畫委員會及各該州執行委

員會，省執行委員會底同意），由勞動國防院指定。

五，有國家意義的漁區，歸漁撈局及國營漁業局所管，由國家或國營漁業機關來經營，或租借團體及個人來經營。

六，有國家意義的漁區之中，左列地帶，為國家直接經營的漁業區。

(一)瓦爾加海裏地帶，(二)西部海裏地帶，(三)烏拉裏海地帶，(四)克爾沈斯基地帶。

七，在國家專有漁區中任意漁撈者，依刑法第一三六條來處罰。關於監督機關（沒收違法漁撈底漁具及漁獲物，監視漁業的機關）權限的指令，由司法人民委員部，得食糧人民委員部同意後發布。

八，有地方意義的漁區及境界，由地方食糧機關確定，得省經濟委員會認可後，再經食糧人民委員部裁可。

九，有地方意義的漁區，歸省執行委員會及州執行委員會所管，依營業的經營或租借的方法，由地方食糧機關來經營。

十，未經一定手續公布為漁業地帶的其他漁撈區，認為非漁業區，凡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國民，均得自由利用。

十一，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國民，為供自己用，而使用漁撈局及國營漁業局所指定的漁

具時，不問其爲漁業區或非漁業區，到處可以從事漁撈。

十二，有國家的或地方的意義的漁業地帶底魚類及魚類生產底交易，製魚及運搬，輸出，輸入，皆得自由施行。

第八款 國營漁業局州管理局

國營漁業局，設置左列各管理局：

- 一，瓦爾加黑海管理局，掌管約六十個漁業管理所及同數漁業區。
- 二，察格斯坦斯柯管理局，掌管三十二個漁業管理所。
- 三，穆爾曼斯科管理局，掌管二十一個漁業管理所。
- 四，阿爾漢格利斯科管理局，掌管三個漁業管理所。
- 五，奧比伊脫西科管理局。
- 六，克爾沈斯科管理局，掌管十一個漁業管理所。
- 七，波斯人漁業管理局，掌管五個漁業機關，設置巴克尼漁業監督部。

第九款 國營漁業局代表機關

國營漁業局，設置左列代表機關：

一，北部地方代表部

二，瓦爾加卡姆斯科代表部

三，卡桑斯科代表部

四，東南代表部

五，科紫羅斯科代表部

六，哥美利斯科代表部

七，鄂爾羅斯科代表部

八，托利斯卡監督部

九，雅羅斯拉斯卡監督部

第十款 食糧人民委員部精穀課

精穀課爲總轉食糧人民委員部所經營的製粉及碾割企業的機關，從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爲商業的經營。

依據一九二二年九月十五日，食糧人民委員部所裁可的企業表來說，精穀課所管理的企業數，爲九

三九件，其中作業企業爲六三六件，豫備企業爲三〇三件。一晝夜底生產力，爲麥粉二，二五二，〇三五蒲特，蕎麥五七，一三五蒲特，黍一五〇，九〇〇蒲特，大麥一〇，四四五蒲特，燕麥二，六五〇蒲特，米五，〇〇〇蒲特，合計二，四七八，一六五蒲特。精穀課所經營的精穀所，約一千所。

第十一款 食糧人民委員部穀類貯藏庫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食糧人民委員部所經營的穀類貯藏庫，有一一所，其容積有四，八八三，〇〇〇蒲特。

第十二款 國營製乳場管理部

國營製乳場管理部，分設左列四股：

一，經理股 掌管輕裝貨物底運搬及洗濯所，食堂，製鞋工廠。

二，商品股 管理供給製乳場及其他三個商品倉庫。

三，製乳品股 管理莫斯科底中央製乳場，實驗所，製乳品倉庫。

四，生產股 管理二十二個管區及倉庫，二十三個製乳場。

莫斯科市內屬於國營製乳場管理部的零賣店，約有四十家。本部事務所，設在列甯格勒，哈科科夫，頓羅斯禿，鄂羅格達。

第十三款 屠宰冷藏企業部

本企業部，爲食糧人民委員部底一個機關，從一九二二年十月一日起，爲商業的經營。這個條例，於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由食糧人民委員部特別委員會批准。

本部掌管食糧人民委員部底屠獸，屠獸冷藏及冷藏企業底管理，經營事務，凡食糧人民委員部所管的屠獸，冷藏企業及其副業，所占有的土地，動產，不動產，家畜，家具，貯藏飼料，燃料，倉庫及在庫品等，均移歸本部掌管。本部底基本資本，就是食糧人民委員部移交來的企業，家屋，建築物及其設備，附屬建築物，即屠獸所五三，屠獸冷藏所一〇，休養所一，機械冷藏庫三九，簡易製冰工廠七。

第十四款 中央製腸新狄嘉

中央製腸新狄嘉，管理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內所屠宰的國有及私有家畜底腸底蒐集，精製及其副產物脂肪底精製業。設立條例，於一九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由食糧人民委員部批准；同月之末，即着手設立地方底製腸管理所。

本新狄嘉組織以後，那從來的機關，從高級機關到低級機關，全部加以改造，關於腸底蒐集，精製及輸出，採用優良技術家，從事新式國家的生產。戰前俄國有專門技術家一五〇名，現在本新狄嘉所採用的，已達一二〇名。

本新欽嘉，除掌管腸生產外，還掌管盡數蒐集全國屠殺所所屠殺的家畜底腸。腸底最大蒐集地帶，爲西伯利亞，東南部，列甯格勒地方，莫斯科地方及西部。

第十五款 汽車管理局

食糧人民委員部汽車管理局，從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爲商業的經營。向來，汽車隊底經營，歸省食糧委員會管理，運費依信用辦理；但現在除從事省食糧委員會底運送外，同時還運搬其他機關底貨物，並採用現金制。

在莫斯科，汽車管理局所掌管的機關如下：（一）汽車製作所，（二）中央倉庫（三）莫斯科運貨汽車庫，（四）輕汽車置場。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莫斯科有從業員四〇〇名。

本管理局，在列甯格勒，管理列甯格勒汽車庫；在各地方，管理運貨汽車隊一四，及頓羅斯禿底汽車製作所。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列甯格勒及各地方，共有從業員六〇〇名，運貨汽車二〇〇，輕汽車三〇，動力自行車二〇。

第十八節 農務人民委員部

農務人民委員部，掌管事項如下：開發並完成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各部各種農業；根據社會主義制度，改善農業底組織，土地底整理及利用，土地問題底調節。爲此，農務人民委員部，設

有左列職制。

第一款 中央行政管理局

中央行政管理局，掌管下列事項：農務人民委員部底一般的行政事務；組織地方農務機關及與本部聯絡；對於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為財政的物資的供給。本局設置左列各課：

一，勞動人事課　掌管農務人民委員部職員底調查及確定，勞銀支付規定底制定，勞動條件底調節等事項。

二，總務課　掌管農務人民委員部底一般事務及農事調查班事項。

三，用度課　掌管農務人民委員部底廳舍及燃料事項，事務用品底配給事項。

四，財務課　掌管農務人民委員部豫算底編成及實行底監督；關於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底現金及物

資的會計事務；收入底確定及期限勵行底監督；關於財政及物資的總合報告底作成。

五，照會課　掌管農務人民委員部及地方機關底照會事項。

六，組織課　掌管農務機關底組織監督；會議，博覽會，講習所底設立；農務人民委員部與地方機關底連絡；派遣證明底發給等事項。

第二款 中央農業管理局

中央農業管理局，掌管農業生產力底增進，依農學及經濟的救助，調節生產，作成並實行關於農業試驗及模範的農業技術的方策。本局分設左列各課：

一，總務課 掌管行政及職員底管理，往復通信底登記及收發事項。

二，蟲害豫防課 掌管調查並實施農業植物底害蟲驅除法，關於害蟲底生活作科學的研究。

三，組織課 掌管農用機械器具底大修繕，移動工廠底設備及指導，修繕工廠網底設置，助成農用機械器底生產力，並調查其利用情形。

四，菜園，葡萄栽培，釀酒課 掌管調查並施行足以助長此種經營發達的方法。

五，生產課 掌管調查並實施關於耕地及草原經濟的方策，助成土地生產力底開發，關於農學上的指導援助等事項。

六，組合課 助成，調查，監督並登錄關於農業組合底發達事項。

七，種子貸與課 掌管關於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全體的種子供給案底作成及實施，必要的各種種子底給付，種子貸與事務底管理，種子倉庫底設置等事項。

八，實驗股 本股掌管調查關於各部門農業管理的經濟的技術的設施，實驗所中農業上的研究設施，實驗機關底組織及統一事項。本股設置全俄實驗會議事務所爲顧問機關。

第三款 中央土地整理局

中央土地整理局，掌管社會主義的土地整理案底實施，土地問題底調節，移民地底調查及移民指導事項。本局分設左列各課：

一，總務課 管理一般往復文書，行政事務。

二，人事課 掌管職員底管理，通信底登記及收發事項。

三，移民課 掌管移民問題底調查，移民地底調查及準備，整理，移民地底移民，亡命者，亡命歸還者底移住等事項。

四，整地課 掌管土地政策底指導，整地計畫底作成及實施，監督。

五，國有地課 國有地底管理，調查及有收入的新國有地底查定。

六，土地測量課 掌管關於整地事務的技術的指導，關於土地整理及民事事務的專門技術員底養成，調查及其他補充事項。

七，爭議課 掌管地權問題底調查，指導地方土地機關關於調節土地問題的事務，整理並審查土地紛爭事件。

八，土地登記課 掌管利用地記錄底編成，蘇維埃共和國國有地底管理及調查事項。

第四款 移民輸送管理局

移民輸送管理局，管理移民輸送途中休養所底設備和供給，及關於鐵道水路輸送移民的問題底整理事項。本局分設左列各課：

一，祕書室 嘉管關於一般問題的文書底往復，通信底登記及收發事項。

二，行政組織課 嘉管職員底管理及移民休養所底設置事項。

三，輸送課 嘉管移民底輸送及輸送計畫底編成事項。

四，調查監督課 嘉管移民輸送底調查監督事項。

五，物資財政課 嘉管關於物資，財政豫算及移民事業的報告底編成，關於休養所的資金底支出，關於移民財政及物資問題的文書底往復事項。

六，物資供給課 嘉管對於移民的物資底供給，休養所底經濟設備及管理事項。

第五款 中央產馬，畜產管理局

中央產馬畜產管理局，掌管下列事項：為滿足赤軍及國民經濟底需要，確立俄國底產馬經濟，設置並監督產馬場及各種家畜飼養場；關於改善發達搾乳經濟的設施產馬；及一般家畜改良法底實施事項。

內分左列各課：

一，軍馬監督課 本課爲農務人民委員部內陸軍底代表機關，掌管供給赤軍的補充軍馬底生產事項

二，行政課 掌管行政及財政上的管理；通信底登錄，配付，發送；通牒底公布；關於法令，命令的訓令；職制底調查；人事事項。

三，財務課 掌管豫算底編成，調查及實行；豫算資料底蒐集；關於豫算問題的往復文書底管理；關於經費支出的證書底檢查；支票，證券底請求；監督預支金底消費報告；關於國家所供給的物資支給的事項。

四，產馬課 掌管國立產馬場底設立；產馬政策底指導；種馬底檢定及配置事項。

五，馬匹改良課 掌管馬匹改良策底實施；馬匹底調查；馬匹供給底調節；產馬實驗底設備等事項

。

六，種畜養殖課 掌管種畜養殖場及附帶事業底組織及管理；爲滿足全俄國底需要，養殖足供家畜改良用的各種家畜。

七，家畜改良課 掌管各種家畜底改良；家畜底增殖；牧牛底再興，發達；擠乳底改良；關於擗乳

經濟的技術底改善；養兔，養鳥，養蜂，養魚，養蠶及其他小家畜底繁殖事項。

第六款 中央獸疫局

中央獸疫局，為共和國內最高家畜治療指導機關，掌管下列事項：關於家畜治療，衛生的一般計畫底作成；關於家畜治療，衛生的地方機關底指導；家畜傳染病豫防底研究及實施；對於處理家畜及獸肉的企業及機關，為獸醫學上的監督；家畜傳染病豫防所底設立；關於關疫的智識普及案底作成；獸醫學的教化事業底實施事項。內分左列各課：

一，陸軍獸醫課 掌管陸軍所管機關及軍隊中獸疫底治療，及衛生法案底實施事項。

二，總務課 掌管訓令，通牒及經濟事務。

三，家畜傳染病課 掌管關於家畜病豫防的一般計畫，法律，議案，訓令底作成；家畜傳染病專門豫防班及豫防所底組織；注射材料底配給監督；關於出版的科學資料底整理；實驗所底成績等事項。

四，獸醫衛生課 掌管關於獸疫治療及衛生設施的一般計畫案底調查；獸醫機關網底設置；獸醫衛生監督底組織及實施等事項。內分屠宰股及治療股。

五，統計課 掌管統計底作成；關於獸醫事務及家畜傳染病的狀況資料底整理及調查事項。

六，教化課 掌管關於家畜病的知識底普及，獸醫術教育案底調查事項。

七，供給課 編成對於地方機關的藥劑，綑帶材料，醫療器具底供給案及豫算；辦理此等物資底取

得及配給事項。內分購入股，配給股，家畜調查股。

中央獸疫管理局，管轄國立實驗獸醫學院（本院為共和國內家畜病菌最高實驗機關），獸醫學會及共和國內全部家畜病菌實驗所。

第七款 中央水利管理局

中央水利管理局，掌管耕地底灌溉，乾燥，改良，配水及衛生的治水設備事項；小規模的水力利用；泥炭層底管理及開拓事項。內分左列各課：

一，總務課 掌管一般文書底往復；行政事務；人事；通信底接受，配付及發送；關於統計的事項。

二，治水課 掌管灌溉，乾燥，貯水池底開鑿；為調節水流及流木，整理河川；旱魃底對策；及其他治水事業底指導事項。

三，栽培課 掌管草原底管理；沼地及草原底開墾；牧草苗床底設置（二十七所）；基本的栽培技術所（四十四所）底管理等事項。

四，水學課 掌管水速及氣象觀測所（六十三所），派出所（百十一所）底管理；關於水速及其他報告底調查；水域地質調查底管理（三十三班）；水壓力底研究（三班）；以水利經濟為目的的開墾事

項。

五，泥炭部 掌管泥炭層底管理及以農村經濟爲目的的泥炭底採掘事項。

六，改善課 研究水量底最大實量；並實驗，調查各種適合的開墾法。

七，耐火建築課 調查關於耐火建築及農村安寧的問題，宣傳農村經濟底改善方策。

第八款 中央森林管理局

中央森林管理局，掌管事項如下：森林經濟底管理；森林經濟計畫底作成及實施；森林底保護，整理；關於整理殖林，砂地及濕地的設施；森林地底開墾；森林開拓案底作成；採伐森林底認可及經濟的利用法底調查；森林事務底指導；關於森林的專門技術教育底普及；狩獵業底監督及關於狩獵經濟的事項，內分左列各課：

一，森林委員會 掌管報告底調查；森林經營問題底評議及研究；森林經濟計畫底調查事項。

二，總務課 掌管一般文書底往復；行政管理；人事；通信底接受，配付及發送等事項。

三，森林整理課 掌管森林整理事業底組織及實施；森林地帶底研究；採伐區底劃分；關於森林保護的設施；森林地底開墾；木材價格底制定等事項。

四，植林課 管掌植林方法底組織及實施；森林底保護；害蟲底驅除；灌木及其他樹木底種苗養植

；砂地及濕地底植林及乾燥設施；森林火災底防備；關於森林的實驗事項。

五，開拓課

掌管事項如下：編成關於森林開拓的一般計畫；調查並認可各省底森林計畫案；為供給國家需要而許可該地方人民的伐木事業底監督；森林利用底管理；森林經營上有益的建築底管理事項。

六，統計製圖課

掌管森林經營資料底蒐集，整理及調查事項。

七，財務課

掌管豫算及報告資料底蒐集；豫算底編成，調查及實行；預支金底支出計算書；各機關經費計算書底檢查；關於財務的文書底往復事項。

八，狩獵課

掌管狩獵經濟底組織；狩獵業底指導；獵槍及彈藥底配給事項。

第九款 中央農村經濟計畫管理局

中央農村經濟計畫管理局，掌管事項如下：關於農村經濟的統計及經濟資料底蒐集及調查；關於農村經濟問題，貢獻意見於農務人民委員部各管理局；統一關於國家農村經濟計畫的調查事業；準備現行農村經濟政策底資料。內分左列各課：

一，基本農村經濟調查課 掌管關於蘇維埃共和國農村經濟現狀及變革的資料底蒐集，整理及編制；
；地方機關底監督事項。

二，中央及地方機關機能調查課 依特別委員會及各管理局底命令，施行與現行農村經濟政策有關聯的緊急的基本的事務。

三，經濟課 應農村經濟底要求，調查關於商業，財政，信用，租稅，稅關的政策問題。

四，經理課 掌管農村經濟底形式，組織及耕地區劃問題底研究。

五，計畫委員會祕書室 執行農務人民委員部計畫委員會底事務。

六，總務課 掌管中央機關底行政事務；人事底管理；通信底接受，配付及發送事項。

七，中央圖書館

八，本局直屬圖書館。

除此以外，本管理局，還有農村經濟出版部，根據一九二二年十月十一日，農務人民委員部特別委員會條例而設立。出版部掌管下列事項：對於中央及地方機關所刊行的定期出版物，供給農務人民委員部，特別委員會；計畫委員會職務上的資料，以釋明並普及農村經濟及農務人民委員部底土地政策問題；監查關於農村經濟的出版物及其他文書；調查各人民委員部關於農村經濟的設施；編纂各種資料，以供農務人民委員部各機關，運動者及其他有利害關係的機關底參考。

第十款 農務人民委員部附屬機關

農務人民委員部，有左列直屬機關：

一、陳列委員會

二、編輯出版委員會

三、計畫委員會

四、饑饉救濟委員會

五、測量委員會

六、經濟機關代表會議

七、獸疫動物飼養中央委員會

中央行政管理局底附屬機關，有稅務會議，設於勞動課內。

中央農村經濟計畫管理局底附屬機關，有俄德條約調查委員會。

中央土地整理局，有下列附屬機關：（1）國有財產管理委員會，（2）學務委員會，（3）草原經濟改善調查委員會，（4）土地爭議最高監督特別委員會，（5）白糖栽培土地收用中央委員會。

中央水利管理局底附屬機關，有技術委員會和通報部。通報部由委員三名構成，其職務在於整理並管理本管理局底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所供給各出版機關的報告資料。

中央農業管理局底附屬機關，有技術委員會（設在害蟲驅除課內）和葡萄栽培專門家技術委員會。
中央獸疫局底附屬機關，有下列五個：（1）獸疫豫防委員會，（2）本局經營倉庫監督委員會，（3）關於陸軍獸醫移動的中央委員會（設在陸軍獸醫局內），（4）關於家畜病及衛生的法律調查委員會，（5）編輯委員會。

中央森林管理局底附屬機關，有森林學會和中央森林聯合委員會。

金融商業事務所底附屬機關，有利權委員會和契約調查委員會。

葡萄生產新狄嘉底所屬機關，有下列五個：（1）專門家委員會，（2）葡萄栽培及釀酒實驗部，（3）釀造檢查委員會，（4）生產評議委員會，（5）課稅調查委員會。

第十一款 農務人民委員部金融商業事務所

金融商業事務所，根據一九二二年八月十四日，農務人民委員部特別委員會底條例而設立。其目的在於辦理農業資金底通融；關於農村經濟的租稅，稅關及交易所；銀行底政策問題及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底內外市場問題；農務人民委員部各官廳各機關底商業的經營。因之其掌管事項如下：
農務人民委員部及所屬機關，補助機關關於商業或金融的計畫底立案及實施；商業金融經營底指導及監督；
農務人民委員部底商業金融經營所必要的法規底立案；關於商業金融問題謀農務人民委員部

與其他機關底聯絡；關於商業及金融問題，代表農務人民委員部，與蘇維埃共和國底各該機關發生關係。
。內分總務股，組織監督股，經濟股，利權股及農業資金借貸股。

第十二款 國營俄羅斯農業新狄嘉

國營俄羅斯農業新狄嘉，為農務人民委員部所組織的國營商工經濟機關，其目的在於統一國營農業託辣斯；各企業及其他底生產力，以適切地並最大限地利用其生產力。其掌管事項如左：

- 一，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及海外各種農產物底販賣；
- 二，農業上所必要的機械，器具，什器，肥料等物底取得及調度；
- 三，農產物底精製；
- 四，實驗農場，種苗所，模範農園底設立；
- 五，農場及農事企業底直接經營；
- 六，電力及託拉克脫耕作法底實施及普及；
- 七，農產物運送保管底改善；
- 八，農業上所必要的各種工廠，製造所，作業所底設備及管理；
- 九，對於蘇維埃農場及其合併機關的金融；

十，舉行關於各種農業管理問題的會議。

國營農業新狄嘉，有法人資格；各機關各企業及出資者，為取得全般援助，與本新狄嘉締結特種契約。出資者為領有蘇維埃農場及從事農產物底生產或精製的國家機關及官廳。

本新狄嘉底資產如下：（1）資本金五百萬金盧布，分為五千股（出資股係記名式的，其中五分之二為農務人民委員部所有）；（2）公積金；（3）為一定目的而使用的特別資本。管理事務，有下列三個機關：（一）股東大會，有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二）評議會，有定員九名，候補者三名（會長及副會長，須得農務人民委員部特別委員會認可）；（三）管理部，有定員五名，候補者二名（部長及副部長，須得農務人民委員部認可）。

股東大會，掌管左列事項：

- 一，新股東底加入；
- 二，評議會，管理部，檢查委員會底委員選舉及更動；
- 三，對於評議會，管理部，檢查委員會的訓令底裁決及變更；
- 四，收支豫算報告，收支對照年表底調查及裁決；
- 五，利益金底處分，對於評議會，管理部，檢查委員會員的報酬底查定。

六，資本金底變更，出資股底補充發行，準備金及特別資本底支出，定款底變更，及新狄嘉底清算問題底決定；

評議會底掌管事項如左：

- 一，關於新狄嘉底事務管理，定款及股東大會底決議實行，為一般監督；
 - 二，管理部所提出的計畫案，報告，豫算底豫備調查及意見底開陳；
 - 三，可被選為管理部部員的候補人名簿底作成；
 - 四，管理部應提出的事業底調查；
 - 五，制定關於編製新狄嘉報告及與新狄嘉訂有契約的農業託辣斯報告的手續及形式；
 - 六，實施股東大會所委任的事項。
- 管理部底掌管事項如左：
- 一，出資金及出資產底接受，臨時收據及出資股券底交付；
 - 二，職員底編制及任免，俸給額底制定；
 - 三，服務規定，預算計畫底編成及管理；
 - 四，動產底買賣及保險；

五，支票及期票底授受並精算；

六，以新狄嘉名義，締結契約，交易，及法律行爲；
七，證明底發給；

八，股東大會底召集。

國營農業新狄嘉底企業，有修繕工場四〇四，鐵工場五八一，葡萄釀酒場七六，馬鈴薯粉及澱粉製造所八，製油工場三一，牛酪製造所一八，乾酪製造所一二，製材工場四七，煉瓦工場一八，皮草工場一六，碾割製造所一〇七，野菜乾燥所一六，製粉所五三七，（其中蒸汽製粉所一五八，水力製粉所一六八，風力製粉所三），木材製造工場一〇二，馬具製造所二六，刷毛製造所一九，漂布工場五，發電所二三，木材蒸溜工場一，糖蜜製造所一，製脂工場一，飲料水製造所一。

第十三款 國營葡萄栽培釀酒新狄嘉

國營葡萄栽培釀酒新狄嘉，根據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底條例而組織。其目的在於復興並發達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及其締盟自治共和國底葡萄栽培及釀酒業，並為處分其生產品和準備必要的物資，謀內外市場底條件最有利於自己。

本新狄嘉底組織者如下：（一）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農務人民委員部，（二）北部高架索

葡萄託辣斯，（三）克里米共和國農務人民委員部（其代表機關爲葡萄栽培釀酒聯合），（四）烏克蘭共和國農務人民委員部（其代表機關爲烏克蘭葡萄栽培釀酒管理局）。新狄嘉底加入員，則爲取得出資股的國營葡萄栽培釀酒機關，交易機關及聯合機關。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農務人民委員部，監督新狄嘉底生產機能，使其機能適合於蘇維埃政權底經濟政策。新狄嘉底管理機關有二：（一）全權代表會議，（二）新狄嘉本部（在莫斯科）。

第十四款 國立農業倉庫

國立農業倉庫，爲農務人民委員部底商業的經營機關，其目的在對於農民販賣普及農業機械，器具及優良種子，並助長農產原料尤其是亞麻大麻底輸出。內分下列各課：（一）總務課，（二）財務課，（三）會計課，（四）種子課，（五）鑽物肥料股，（六）機械器具課，（七）原料課，（八）商業課，（九）運送股。

第十五款 農務人民委員部出版部

出版部爲農務人民委員部底商業的經營機關，刊行販賣關於農村經濟組織及管理問題的定期的或不定期的科學的及通俗的刊物，並從事報告及其他科學的參考資料底出版。

第十六款 中央農民館

中央農民館，係一九二二年九月十二日所開設，本爲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底附屬機關，然關於農業

方面，却依農務人民委員部底農業政策來活動。本館底目的，在於普及啓發關於農村經濟的知識，增進農民底農業技術，擁護農民團及農民各自底權利，援助都市農村間底直接交易，援助農民團底請願委員及代表底請願，供給必要的參考資料。

中央農民館，設置左列各課：

一，行政財務課

二，農政課 本課附屬機關有國民農業講習所，赤軍農業教育部，農業俱樂部，農業博物館，陳列館，圖書館，活動照相館。

三，顧問紹介課 內含通報股

四，編輯出版課

五，中央農民館管理員

六，活動照相館總理員

除此以外，中央農民館，還有寄宿舍，浴場，醫院。

第十九節 勵動人民委員部

第一款 畜管事項

勞動人民委員部，掌管左列事項：

一、勞動市場底調節。

二、作成並實施爲國民經濟應行動員供給勞動力的計畫案。

三、關於依車輛運送稅及車輛運送賦役底形式而徵發的國有勞動力及運送車輛底利用，爲一般指導及監督。

四、關於勞動階級底生活健康改善的保障；關於被傭勞動者底勞動，爲法律上的保護；各種訓令實施底監督。

五、作成關於協定雇傭主及勞動者間相互關係的法規；援助勞資關係上所發生的爭議底解決；爭議協定機關底機能底監督，指導及其機能底統一；登記企業及企業機關與職業同盟之間所締結的契約；編成關於國營企業機關及財政機關職員的規定。

勞動人民委員部，依其掌管事項底性質，設置左列各課：

一、勞動市場課

二、勞動保護課

三、爭議協調課

四、車輛運送稅課

五、中央職員委員會

六、稅務課

從一九二三年二月起，社會保護人民委員部關於社會保險的指導，也移歸本人民委員部掌管。（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令，同公報第二九二號）

各課底機能，列舉如後。

第二款 勞動市場課

勞動市場課，掌管左列事項：

- 一、勞動市場底一般調節；
- 二、作成並實施爲國民經濟應行動員供給勞動力的計畫；
- 三、關於雇傭勞動力配置的變更；
- 四、關於地方勞動紹介所底事務，爲一般的指導及監督；
- 五、從經濟上調節勞動市場的方法底調查；
- 六、勞動市場底研究；

七、關於失業救濟的手段底講究及實施；

八、關於勞動紹介所事業的宣傳；

九、對於失業者的文化事業。

本課底地方機關，有勞動紹介所及通信所。

第三款 勞動保護課

勞動保護課，掌管左列事項：

- 一、勞動階級生活健康改善底保障，及被雇傭者權利底保護；
- 二、勞動衛生及安全問題底研究，勞動及適切組織生產力的手段底調查；
- 三、關於前項諸問題的法案底準備及調查；
- 四、關於工業衛生，勞動衛生及安全的一般規定及特別規定底發布；
- 五、關於勞動的監督及訓令；
- 六、關於勞動保護法令及規定實施的檢察，並採用適當的必要手段。

本課設置法律，衛生，技術三個監督機關，執行上列事務。

第四款 爭議協調課

爭議協調課，掌管左列事項：

一、監督地方爭議委員會底法規解釋及適用底統一，審查對於地方爭議委員會的控訴，取消地方爭議委員會底不當的決定；

二、關於適用及解釋調停雇傭主和勞動者間相互關係的法規，發生爭議時，加以決定並說明。

三、指導地方爭議委員會底機能；

四、調停機關及仲裁裁判所底組織；

五、雇傭共同契約底登記。

第五款 運送車輛稅課

運送車輛稅課，掌管左列事項：

一、徵收地方底運送車輛稅；

二、除運送車輛稅及通常勞役之外，關於天災底救濟整埋，所需住民及運送車輛底蒐集。（一九二二年勞動法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

勞動人民委員部，除前揭四課外，還有後列機關。

第六款 中央職員委員會

中央職員委員會，由勞動人民委員部（人民委員），勞動監察人民委員部，全俄勞動組合本部三名委員構成（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人民委員會規定，一九二一年度『訓令及指令蒐集』第六八號，五三四頁）。其掌管事項如左：

一、國家機關機能底權限及性質底確定；

二、國家機關底職員服務規定及機關底組織上，關於事務底改善或簡捷，作成改正案，

三、編成關於蘇維埃共和國全體的職務法典；

四、蒐集蘇維埃服務員底調查資料；

五、職員底編成及整理問題底調查；

六、監督關於職員的規定底實施事項。

第七款 稅務部

稅務部由勞動人民委員部（人民委員），最高國民經濟院，勞農監察人民委員部，全俄勞動組合本部，金屬業者中央委員會，礦山業者中央委員會，鐵道水運勞動者中央委員會，蘇維埃事務員中央委員會等機關底代表構成。其掌管事項如左：

一、確立關於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全體的稅制；

二、確定蘇維埃共和國共同的最小限度的工錢；

三、查定勞動資格底等級；

四、確定勞銀支付期限。

稅務部爲諮詢機關，其立案經由立法機關（國防勞動院，人民委員會）來實施。

此外，勞動人民委員部，還有下列附屬機關：（一）總務課，（二）組織監督課（內含法律部，圖書館），（三）計算統計課。

勞動人民委員部底出版部，刊行機關報『勞動人民委員部通報』，月刊雜誌『勞動問題』，『勞動衛生』，及勞動法典，計算用書；發布並頒布關於勞動保護問題的法律，規定和命令。

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內應行掌管事務：

一、白俄，克里米，巴什吉利，韃靼，吉爾吉斯，土耳其斯坦，後高架索等社會主義蘇維埃自治共和國底勞動人民委員部及烏克蘭共和國人民委員會內，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勞動人民委員部底全權代表。

二、西伯利亞，烏拉，西北部，東南，舊遠東共和國底地方經濟會議內，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

共和國勞動人民委員部底全權代表。

三、自治州及自治共產團內底州勞動課，各省底省勞動課。

勞動人民委員部底下級行政機關爲縣勞動課，豫定最近改爲勞動監督部。

第二十節 社會保護人民委員部

社會保護人民委員部底主要任務，在對於農民，勞動者，赤軍家族及廢兵，沿與社會的救援，並設法保障他們底利益。

本人民委員部，以人民委員及特別委員會爲首腦，內分左列各部課：

一、祕書室 本室爲特別委員會底事務機關，內設法律股。

二、總務部 掌管履行本人民委員部中央機關底行政經濟的事務，調查並監督本人民委員部中央機關，地方機關底財政及供給事務。

三、社會保護中央委員會 掌管下列事項：(1)查定對於蘇維埃共和國底特別有功者的加俸；(2)指導地方保護機關關於廢兵恩給的事務；(3)調查赤軍家族及廢疾者(由於戰爭或勞動的)底社會的保安條件改善問題及手段。

四、組織部 掌管下列事項：(1)地方社會保護機關底一般的行政的指導；(2)指導並監督相互扶

助機關底機能；（3）宣傳對於一般勞動者的社會保護底理想及實行，並協議相關的事項。

五、社會保護機關管理部　掌管下列事項：（1）廢兵底實習機關，模範機關底設立及維持；（2）指導地方社會保護機關辦理地方廢兵機關底設立及維持；（3）對於廢兵的勞動給與，實習及補習教育；（4）聾啞及盲人保護方法底實施事項。

六、社會保險中央管理部　掌管對於勞動者及俸給生活者的全俄的社會保護底設施，指導及監督，並全俄的保險資金底處分事項。

〔註〕　據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人民委員會底法令，關於雇傭勞動者底社會保險的一切事務，社會保險中央管理部及地方機關底資金及財產，移歸勞動人民委員部管理，定於一九二三年二月一日以前，交代清楚（一九二二年度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報第二九二號）。

第二十一節 保健人民委員部

保健人民委員部底職責，在於增進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住民底健康，並廢除那些破壞各種增進健康的手段及保健方法或於保健有惡影響的條件。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內醫術及衛生底設施，為保健人民委員部所掌管，由省保健課及縣保健課等地方機關來實施。管理保健的負責者，由地方執行委員會任命。

保健人民委員部，掌管左列事項：

- 一、母性，幼兒，少年底保護及青年底體育；
- 二、都市鄉村底衛生設備及方法，衛生監督底設置；
- 三、特種疾病及傳染病底豫防；
- 四、治療；
- 五、赤軍及海軍底保健；
- 六、關於勞動不能，廢疾及司法事件，為醫學的鑑定；
- 七、作成並公布關於蘇維埃共和國住民健康狀況的報告；
- 八、關於保健的科學的技術的問題底調查，具有前項目的的機關底管理，
- 九、關於醫術教育底組織，與教育人民委員部底該項機關共同的事務；
- 十、衛生思想底普及；
- 十一、對於醫療機關及衛生機關，供給藥品，醫療機械及其他醫術用品；
- 十二、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底機關及國民關於保健應當履行的命令，規定及現行法底公布，施行並解釋；

十三、監督並檢察關於保健的法規底實施；

十四、關於蘇維埃保健機關職務上的指導及資金底支出。

保健人民委員部底掌管事務，根據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憲法所規定的一般原則，在保健人民委員底指導監督之下來執行。

保健人民委員部內，還設有特別委員會，分置下列各部課：（1）總務部，（2）組織行政課，（3）財務課，（4）衛生課，（5）醫療課，（6）療養課，（7）母性幼兒保護課，（8）少年保健課，（9）醫術統計課，（10）衛生教化課，（11）供給課，（12）海外通報課，（13）軍事衛生課，（14）交通醫術衛生課。

保健人民委員部各部課底掌管事項，列舉於後。

（一）總務部 管掌保健人民委員部各課底機能協調事項。

（二）組織行政課 管掌保健人民委員部與其他中央官廳間底相互關係，地方保健機關底組織行政的指導：監督保健人民委員部規定計畫底實施；醫術從事員底調查及配置；關於組織行政問題的指導監督及關於醫術從事員底權利義務問題。

（三）財務課 掌管對於中央保健機關及地方保健機關的資金底支出事項。

（四）衛生課 掌管疾病底豫防；居住地底衛生改善；衛生監督；社會病及傳染病底撲滅事項。

醫術衛生上的施療，對於蘇維埃共和國底勤勞階級，不取費用，且以國家的費用支辦；對於鄉村住，以該地方執行委員會所籌出的地方費支辦；對於勞動者及俸給生活者，則以該機關或該企業所支出的保險資金來支辦。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底醫術及衛生設施，採取如下的方針：務使住民在結核病，花柳病，及其他傳染病底專門治療機關中，得受完全的治療。因之醫術及衛生設施底根本使命，在改善住民及居住地底衛生狀況，啓發民衆底衛生思想，並講究適當的手段，以謀疾病底豫防及撲滅。

(五)治療課　掌管各種治療，勞動能力底回復，外科補形材料底供給，鑑定勞動能力底減退及消失，在裁判所中爲醫學的鑑定。

(六)療養課　掌管療養地底治療設備。

(七)衛生教化課　對於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底住民，普及衛生的知識；掌管衛生教化機關；經國管出版部承認，發刊關於醫學各部門的科學的及通俗的出版物。

(八)供給課　對於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底醫療機關及衛生機關，供給醫藥，繃帶材料，醫療機械及其他醫術材料；對於保健機關及官廳，分配各供給機關所供給的用度品，並監督其用途；辦理保健人民委員部中央官廳及機關底經濟事務。

(九) 海外通報課

本課目的在於(1)使俄國底醫術機關及醫師，容易取得關於醫學的海外出版物

，機械及器具；(2)助成與海外官立機關，公共機關及有名的醫學者，關於醫學的一般的聯絡；(3)對於歐洲及美國底民衆，宣傳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底保健狀況。目下蘇維埃共和國，與歐洲諸國及北美合衆國保持聯絡，交換關於醫學的文書，尤其於外國底醫學雜誌上，揭載關於俄國醫術發達的論說和報告。保健人民委員部，以本課爲對外機關，履行各種事務（國際聯盟衛生條約，協約）；統一掌管在俄外人關於醫術的事業及報告（美國人底病院經營，對於醫術機關採用外國人及供給參考資料，各種資料底接受，保健人民委員部各課與外國人底來往等）；接受關於醫學的海外文書，而免費供給於中央醫學圖書館及十三處醫學部。

(十) 軍事衛生部 嘉管戰時平時赤軍及海軍底保健事項。

(十一) 交通醫術衛生課 嘉管水陸交通上的醫療衛生設備及關於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領海的衛生的保安事項。

除此以外，保健人民委員部特別委員會底附屬機關，還有一個專門醫學會議，調查關於醫學的科學的實驗的問題。

俄羅斯赤十字社 本社根據一八六三年底國際協約而組織；關於一般事業，依一九〇六年日內瓦

協約底規定而活動；關於海戰，依一九〇七年海牙協約而活動。

第二十二節 勞農監察人民委員部

勞農監察人民委員部，為蘇維埃國家使勞動者及農民直接參加，監督一切國家機關，國家企業及中央地方公共機關底機能的，唯一的社會主義的監督機關。

勞農監察人民委員部，掌管左列事項：

- 一、監督蘇維埃政權底法律及規定底實施，並其合法的適用。
- 二、調查蘇維埃政權機關底機能及其實際的結果。
- 三、監督國有財產底精算，處分，保管，及經濟設施底合法適切的運用。
- 四、審查關於財政，物資，豫算的計畫，提議，契約，及歲出歲入費目案。
- 五、官僚制度及事務滯滯底廢除。
- 六、調查事務簡捷底方法及整理關於報告，會計的方式。
- 七、根據檢察上的經驗，謀官廳執務底簡捷，廢止重複制度，改革財政紊亂狀況；關於協定各人民委員部與地方機關底執務的方式，及改正各官廳底執務制度，作成具體案，交付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審查。

- 八、監督官吏底不法行爲，職權濫用，並監督人民委員部及地方機關對於犯罪告發之合法的決定。
- 九、爲使一般勞動者及農民理解，擁護國家底統治，採用下列的方法，施行有組織的訓練：（1）使勞動者及農民參加移動檢察及一般檢察；（2）定期的選出勞動者及農民代表，加入俄國共產黨員中；（3）由工廠，製造所，鄉村選出勞動者及農民，參加俄國共產黨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底事務，並設置援助他們的細胞機關網於各地。
- 勞農監察人民委員部，爲遂行前項掌管事務，有左列權限：
- 一、除法律有規定的場合外，於中央及地方蘇維埃機關，公共團體內，設置關於物質處理及金融的常設實行監督機關。
 - 二、移動檢察及臨時一般檢察底任命。
 - 三、關於各人民委員部底計畫案及其法案，陳述意見。
 - 四、停止官廳及官憲足使國家發生物質上及財政上損害的不正處分及行爲。
 - 五、對於檢察機關，改正其機能底不備處；關於重要的職務上的怠慢及財政上的不整理，要求該官吏底免職。
 - 六、對於檢察機關，請求提出檢察及豫審上所必要的證書，報告及始末書，並得沒收證書，封存起來

七、告發有違法行爲及犯職權濫用罪的官吏，派遣代表爲告訴人及原告者，參加裁判。

八、爲遂行檢察及報告起見，除法律有規定外，對於蘇維埃機關，公共機關及其他機關，任命代表。
九、爲遂行蘇維埃機關，中央及地方所在機關底檢察事務，派遣精通實務者。

十、爲列席一般官吏底定期會見，及人民委員，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會員底公式會見，由勞農監察人民委員部派遣委員。

十一、對於各種評議會，派遣付與評議權的代表。

十二、爲列席各人民委員部底特別委員會，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人民委員會，勞動國防院所任命的委員會及評議會，中央及地方底官廳聯合會，各官廳底評議會，及其他會議，派遣付給評議權的全權代表。

勞農監察人民委員部底中央機關，列舉如左：

(一) 総務局及其所屬中央起訴課 接受共和國各機關及國民底口頭或文書的訴訟及申告，依據現行法規施行調查和裁決；其機能一依人民委員會所認可的特別規定。

(二) 中央監督局 指導本人民委員部及地方機關底監督及檢察事務，掌管下列事項：(1)食糧及

農業，（2）技術及工業，（3）勞動，保安，保健，（4）行政，（5）教化及宣傳，（6）財政，（7）對外交涉，（8）陸海軍，（9）交通，（10）燃料。現在分別說明於後。

一、食糧及農業監督　掌管下列各機關底監督檢察事務：（1）食糧人民委員部及同部中央機關；（2）其他隸屬於共和國中央機關而掌管食糧及一般需要品供給問題的各機關；（3）消費合作社中央機關，（4）農務人民委員部，中央農業管理局，農業局，及其他管理農業及牧畜的共和國中央機關及農業組合。

二、技術工業監督　掌管最高國民經濟會及其所屬機關底監督，檢察。

三、勞動，保安，保健監督　管理下列機關底監督，檢察事務：（1）勞動人民委員部，社會保護人民委員部，保健人民委員部，全俄勞動組合本部及各中央機關；（2）其他隸屬共和國中央機關而掌管勞動，運費政策，食料及特別被服底供給，保健及社會保安問題的各機關。

四、行政監督　管理下列機關底監督，檢察事務：（1）司法人民委員部，內務人民委員部：郵電人民委員部，民族事務人民委員部，中央統計局及各中央機關；（2）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底經濟方面的機能。

五、教化宣傳監督　管理下列機關底監督及檢察：（1）教育人民委員部及其地方機關；（2）其他屬

於中央機關及國立機關的啓蒙文化機關。

六、財政監督 管理財務人民委員部及其所屬機關底監督和檢察。

七、對外交涉監督 管理下列機關底監督，檢察：（1）外務人民委員部，（2）貿易人民委員部及其在共和國內外所屬機關。

八、陸海軍事監督 監督及檢察下列機關：（1）陸海軍人民委員部，所屬機關，軍事聯合機關；（2）其他屬於中央機關的軍事聯合機關。

九、交通監督 管理下列機關底監督及檢察：（1）交通人民委員部及其所屬機關；（2）中央軍隊輸送管理部機關，（3）最高運輸會議（4）基本運輸委員會。

